

創刊號

雙月刊

教育資料與研究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BIMONTHLY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出版

封面設計說明

標題：教育資料與研究

意義：研究「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出版有用的學術資料。

構圖與造型：

- 1.標題「教育資料與研究」七個字爲 國父墨寶集字，以示對 國父的尊崇，並增加本刊的榮耀和重要。
- 2.大自然是永恆偉大的，以自然界的參天森林爲滿版底圖，比喻「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每個國民都得到充分的生長發展，以充足的陽光、空氣、水份培養成爲國家的棟樑之材，也可解釋爲有用的學術資料。
- 3.中英文標題配以中國古典圖案，顯示出承續傳統文化和精緻的品味，並加以適當的線條和必要的文字、統一編號、國際書碼、館景、館徽等，整體結構自然和諧、清新、嚴謹、朝氣、有力。

色彩：綠色爲主色調、黃色、紅色爲焦點色，白色爲線條，全圖色彩計劃亦有和諧統一、焦點明顯的效果，而主色調的綠色，在色彩學上更是象徵永遠、和平、理想、年青、安全、清新的意味。

設計者：何昆泉、陳木子

發刊辭

隨著觀念的開放、科技的進步、教育的發展，知識幾成倍數增長的今日，如何有效的接收訊息獲取最新資料，如何將資訊快速的分析並轉化為有用的數據，用之於所當用，是身處二十一世紀的國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能之一。面對分秒必爭競爭激烈的企業經營者而言，欲領先群雄獨佔鰲頭，舍研究無以竟其功；同理，當國家進步到一定程度時，研究發展的重要性便與日俱增，此觀乎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先例便可窺知。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志業，其良窳足以影響國家盛衰，而教育的興革與政治的革新、經濟的振興有別，它不是日竿見影一蹴可及的。換言之，它需長時間實驗觀察追蹤研究，始能明其本知其因，此所以美國之設教育研究中心、韓國之設教育開發院、日本之成立教育改革委員會者。本人忝列教育行政職務及教學工作有年，深知教育資料對教育研究及教學之重要性，亦知教育研究對教育學理之闡揚，作為決策過程之諮詢、與夫行政作為之決定，均有深遠之影響。因之，將【研究取向】列為本館遠程發展之指標。在學術自由民主開放的今日，國內各大學已培植眾多之碩博士人才，加以近年來政府對研究工作之推展不遺餘力，訂定許多研究獎助辦法，獎勵各機關學校人員從事學理或實徵研究，質量兼俱成果豐碩燦然可觀。復自學術網路、科技網路闢建之後，研究資料之交換與研究成果之分享，亦成為教育同仁經常關注之課題。

永續經營不斷創新發展是本館同仁竭思盡忠，齊為教育盡棉薄者，除檢視業務、增添設備、革新方法、簡化流程外，亦將本館【館訊】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睽其名知其意，蓋資料與研究為一體之兩面，研究需要資料，而研究結果又可提供必要之資料，往後將加強研究報告、研究訊息及教育專論之報導，以因應時代需求。此外，新闢【教育論壇】：以探究學理、研析政策為導向、冀望本刊所提意見能作為教育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又【教育訊息】專欄：係本刊特色，登載國內外教育施政、教育新知、教育動態等，他山之石固可攻錯，然如何取其精華去其糟粕至為重要，期鑑往知來，在教育之【預測力】上，能發揮其【預防性、發展性】之多重功能；又【經驗交流】欄，係提供教育人員解決教學疑惑、提供教學經驗、交換心得及研提興革意見之園地，藉收【雙向交流、達成互動】之功效。

個人朝夕惕勵時時自省者，莫過於如何提供較理想之教育資料及研究資訊，以加強推廣服務，惟礙於人力物力及經費，待戮力者甚多，敬祈先進鴻儒、學者專家、教育同仁，或時賜南針或惠賜大作。於茲更版改刊之際，略綴數語，與我同仁共勉之。

館長 毛連塏 謹誌

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改革工作報告

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郭為藩 1

教育論壇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

——教育革新的省思與對策 吳明清 9

開放教育的花，需要珍惜和土壤 李雅卿 16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 吳家瑩 17

當前教育改革的困境 吳清山 19

教育改革的省思與對策 邱錦昌 21

教育自由化的省思 高強華 24

論教育開放 劉源俊 26

開放教育的積極作法

——以台北縣實施「開放教育」為例 鄭端容 28

教育研究

淺談貝克的標籤理論對教育的啓示 鄭世仁 31

運用動機來促進學生學習 劉安彥 37

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 羅燦瑛 44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徐月鳳編輯 48

貳、非書類資料 陳麗卿編輯 50

教育法令 邱森波編輯 53

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

郭為藩

在社會大眾熱烈期盼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終於正式成立，今日是第一次委員會議，奉指定就當前各級教育的現況及教育改革的課題提出簡報，深感愉快。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六月下旬召開過後，教育部除積極整理會議結論與有關建議資料以備在最近期間編印全國教育會議實錄外，並將於明年初發表我國教育發展白皮書，勾勒邁向廿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提出中長程教育發展的輪廓，俾便關心教育革新的社會人士有通盤的瞭解，進而討論和指教。在這同時，教育部已經成立了九個專案小組，分別就下列主題進行規劃與研討，希望能在短期內提出方案性的初步結論，以便容納於教育發展白皮書中。

1. 研議大學前兩年不分系，日夜間部可互修學分，並在暑期修讀部份學分；
2. 研議綜合中學制度；
3. 研議技職教育體系之重整與彈性化；
4. 研議提高學前教育階段就學率的策略；
5. 研議完全中學的特性與發展方向；
6. 研議開放國小教科書為審定本的措施；
7. 研議修訂社會教育法以容納終身教育體制；
8. 研議修訂「國光、中正獎章獎勵辦法」，並建立體育運動教練證照制度；
9. 研議「教育代金」之適用範圍及設置「大學撥款委員會」之可行方式。

一、學前教育的改革課題

幼稚教育可說是台灣地區各級教育中最弱的一環，以三足歲至未滿六歲這個年齡層人口在學率來看，雖然從民國七十學年度的百分之十四·八七到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的百分之廿三·〇六已有顯著的成長，但是距離教育發達的歐美先進國家或近鄰的日本，差距相去甚遠，教育部規劃積極提昇學前兒童的就學率，希望在六年內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目前國內的幼稚園多數設在都市地區，一方面因為中上階層的家庭較重視子女的學前教育，另一方面也因為經濟負擔的緣故，因為一個小孩就讀幼稚園，每一學期的學雜費、點心費、交通費加起來要在一萬元以上，因此除地方政府獎助績優的私立幼稚園外，大量設立公立幼稚園亦屬當務之急。教育部構想中，一方面鼓勵因學齡人口流失而大量減班的小學利用空出的教室辦理幼稚部，（事實上

，這些地區根本缺乏幼稚園)；另一方面擬以部份中央補助各縣市的國教經費支援地方闢設公立幼稚園。教育部在國教補助款的分配上，正推動「教育優先區」的理念，將來教育優先區的重點措施自須包括設置公立幼稚園。此外，大量培養幼兒教育師資與托兒所保育員，也是各地師範學院與設有兒童保育科系的專科學校責無旁貸的任務。當然，如果政府財政好轉，行有餘力，亦可依據政策需要，對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幼稚園給予教育代金(educational voucher)，或者優先給予就讀幼稚園的身心障礙兒童教育代金，以示鼓勵。

二、國民教育的改革課題

在國民中小學教育方面，落實小班小校，應該是當前很重要的政策性措施。只是小班小校，受到政府財政，特別是土地資源配合的限制，非一蹴可及。教育部的規劃，希望每班最高人數由目前略超過四十五人，能在民國八十七年達到不超過四十人，同時希望逐漸降低每班人數，至民國九十年能達到每班不超過卅五人。至於小校的推動將考慮降低設校標準，修訂私立學校法，以利精緻型社區小學的設立。也就是說，此類小學不一定要自己有寬大的操場、禮堂，而可利用社區的公共設施，但是學校人數一定要少。此外，教育部正研訂教育實驗法，將來為教育實驗的需要，小型學校亦會應運而生。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目前已進入第二年，參與這項技藝教育的國中三年級學生，人數已超過兩萬人，預定在二、三年後，每一年級將有四萬五千人，接受國中技藝教育的對象多係升學意願不高，較具職業性向的學生。過去在升學壓力下，功課往往趕不上，或對準備升學考試的課程沒有興趣，在學校上課常常是一種心理挫折的經驗；如今轉向實用技藝的學習，或到學校附近的高職實用技藝中心接受每週十四節的職業訓練，或在本校技藝教育中心接受職業陶冶課程，到國中畢業後，仍可繼續進入延教班接受第二年的技藝教育課程，學得一技之長，不僅對就業有幫助，而且增進了學習的興趣與信心。教育部希望透過這項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逐步實現十年國教的目標。換言之，十年國教不一定要把國中改為四年，實施同一課程；而是將離校年齡延後至十六歲，凡未繼續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的國中畢業生，要強制接受技藝教育至十六歲始可離校，每個學生至少有接受十年國民教育的權利與義務。

我國中小學教科書的編印，一向以統編制為主，由國立編譯館負主要責任。然而教科書的開放已成大勢所趨，教育部正積極籌劃，預定自八十五學年度起，配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的修訂，開放國小教科書為審定制，並鼓勵各縣市自編鄉土教學補充教材。至於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兩個階段，鑒於升學競爭的激烈，惟恐教科書開放為審定本會使得學生為準備入學考試而同時參讀同一學科兩三種版本的教科書，增加了課業負擔，所以目前沒有開放為審定本的計畫。

在國民中學教育中最近三、四年來爭議不斷的一個論題乃是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九年推動的「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目前在台北市、高雄市、澎湖縣、宜蘭縣、金門縣進行局部試辦。此一改革方案的目標係在貫徹國中常態編班，消除明星學校與越區就學的缺失，減少考試次數，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並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惟其成效迄今仍見仁見智。教育部在去年經過系統評估後，決定在不擴大規模的原則下，繼續試辦三年，再作一次綜合評估，以決定將來長期的做法，同時在一般學科成績考查上修正採取「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法」，每學期最後一次定期考查改採年級常模（其他仍採班級常模），並統一命題考試。今後可能將此一免試分發升學的方式納入國中畢業生多元入學制度，成爲一種入學方式，凡是希望減少一次升學考試的學生，可選擇這一途徑。尤其是完全中學的擴大辦理，或許爲必要的配合。也就是說，完全中學國中部的畢業生，應該有相當比例（如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可直升本校高中部，有一部份學生亦可在國中部結業時報考其他高級中學，如此使中等程度以上的學生皆有升學的機會，而不必在國中階段承受升學競爭的長期壓力。

三、高中與技職教育的改革課題

根據民國八十二學年度的統計，十二歲至十五歲的國中學齡人口在學率爲百分之九一·六三，而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的年齡人口在學率則爲七一·三九，國中升學率爲百分之八七·七八。每年國中約卅五萬畢業生中，升入高中者約爲七萬人，約佔百分之廿，進入五專就讀者，約爲三萬八千人，約佔百分之十一，而就讀高職者多達十六萬人，約佔百分之五十六，其他尚有未升學而就讀補習班或就業者。進入高職的十六萬國中畢業生中，有六萬人係就讀補校（大部分白天做事），就讀夜間部者二萬人，另有一萬人就讀延教班。雖然在高職正規班上學的學生尚不到半數，但是較之其他國家，我國就讀高職學生的比例似乎偏高，何況目前有相當比例的高職學生升學意願頗高，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亦達百分之十八·〇三，而若干城市地區的高職畢業生升學的比率且高達百分之六、七十者。因此，調整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高職與五專的比例，確有慎重加以考慮的必要，（另一方面，國內五專錄取學生的報到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而部份高職卻有報到率偏低，招生不足情形）。教育部目前的構想，考慮選擇若干較具規模的高職，試辦綜合中學，一者有助紓緩國中升學的瓶頸，另一可延緩過早的分化，使就讀綜合中學的學生不必太早抉擇就業或升學，走技職教育或走專業進修。

爲了邁向十年國民教育，教育部在最近修訂高中課程標準及高職課程標準時，亦特別注意到如何建立第十學年不同類型學校的核心課程，以打通第十學年結束後轉學的管道。目前多數國中畢業生一旦考入高中、高職或五專以後，要想轉學到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非常困難，所以教育部正大力促使第十學年結束後轉

學的方便。

在落實技職教育一貫體制方面，當前努力的方向在使高職、專科學校在課程開設與修業年限方面，配合職業證照與技能檢定而作彈性的規定，將來高職課程的修業年限不必劃一為三年，而專科學校亦可依專業課程性質開設三年制、四年制、五年制的班級。尤其是當前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間的壁壘分明，亦將加以改進，教育部正積極修訂「專科學校法」，擬改稱「技職院校法」，將來，技術學院可設專科部，專科學校較具規模而師資設備條件較佳者，可開設四年制技術學士課程。

鼓勵在職進修，並使技職教育與終身教育體制結合，當為今後教育改革的課題。將來的技職院校宜多招收在職進修的人士，放寬技職院校的入學甄試規定，並使修業年限與就讀方式彈性化，以適應在職者的實際情況。

四、大學教育的改革課題

國內的大學教育在民國六十年代因為暫時停止新設私立院校的申請，而且公立大學院校的擴充也採取審慎的政策，所以在極度穩定中成長。惟自民國七十六學年度以後，國內大學院校學生人數的年成長率又從每年約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左右高升到百分之七或百分之八。這段期間，大學院校增加數超過廿所，其中亦有由專科學校改制為獨立學院或由獨立學院改制為大學者。除了學校升格帶來的擴充外，開放私立院校的新設亦為主因，而客觀條件的配合，特別是這段時間教育經費的顯著成長亦提供公立大學院校發展的良好條件。目前，國內頒授學位的大學院校已達五十八所，其中大學廿三所，獨立學院卅所，技術學院五所。以公私立劃分，公立院校卅二所，私立院校廿六所，學生總人數超過卅二萬人，每年畢業人數約七萬人。如以十八足歲至未滿廿五歲作為高等教育人口，就讀學生數（包括專科學校部份），八十二學年度為百分之二五、六一，而七十學年度只有百分之一一、四七，到七十五學年度達到百分之一四、二三，可見最近七、八年的成長率很快速。目前高級中學畢業生的升學率為百分之六五、四八，單就公私立大學院校日間部聯招的錄取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就讀大學院校不能算是窄門，升學競爭的激烈主要仍然與大學院校間聲望差距與學系的熱門程度有關。

鑒於現階段大學教育的過速擴充引發兩個令人憂慮的現象，其一為技職教育的動搖，過多高職與專科生專心致意於準備升學或插班大學院校；另一為大學院校畢業生的低就業現象；再加上近兩、三年來留學國外學成歸國人數遽增，人才大量回流；而整個中央政府教育經費也大量緊縮，呈現零成長，何況目前尚在籌設或剛新設的公立大學院校也有六所，私立院校八所。因此，近程階段適度控制高等教育數量的增加顯然有其必要，教育部所擬訂的政策目標是大學本科學生數的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三，研究生的年成長率為百分之五。今後在增設系所的審查

上採取較嚴謹的策略。

教育部推動大學本科階段的通識教育課程已達十年，惟績效並未彰顯，雖然在課程改革方面，配合課程自主的政策，教育部已決定各大學可自訂其通識教育課程的科目與學分數，納為校定必修科目；但是國內大學院校分系過早，且一般高中學生在缺乏足夠生涯輔導與對大學系組瞭解的情形下選填志願院系，一旦進入大學巖宮，無所適從，這些現象值得我們重視。教育部這兩年有心倡導大學一、二年級不分系（分院或學群），並以鼓勵少數院校先行試辦，視其成效再行全面推廣。教育部亦正審慎研議於第二學年結束時頒授學生高等教育證書（英、法等國皆有此制，美國院校亦有associate degree），以利學生不必一口氣唸完四年課程。

目前國內大學院校學生幾乎全部要四年才能修讀學士學位課程，雖然大學法的修訂已給予學生提早一年畢業的彈性，但是選課方式如缺乏彈性，要提早畢業，談何容易。所以教育部正考慮放寬修課彈性，允許日、夜間部學生可互相修讀部份科目，日間部學生亦可利用暑期修讀部份課程學分。但現行學期制仍予維持。

教育部現正積極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在教育部大力支持下，正推動推薦甄選入學，現正研議的方案尚有改良式聯招入學、預修甄試入學、改進命題與建立題庫、採納高中成績為入學成績一部分等措施。為了使大學入試中心扮演類似美國大學入學測驗機構如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的功能，教育部支持大學考試中心積極充實員額人力，使其能逐漸負起主導大學入學考試的責任。

此外，為落實大學自主政策，教育部逐步推動大學院校的課程自主，並改進大學院校校長與學術主管的遴選制度。

五、其他研討中的教育改革課題

（一）「教育優先區」的指定辦理

教育部歷年皆有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的經費預算，從早期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六十六——七十一年度）、「六年計畫」（七十二——七十七年度）、「第二期計畫」（七十八——八十一年度）到目前繼續推動的計畫，經費累年增加，八十三會計年度達二百七十二億，其分配多參照各縣市學生數、校數、班級數而依一定比例分配；且採取重點計畫項目，如增改建普通教室、充實專科教室及設備、增修建現代化廁所、改善飲用水設施、充實圖書館室及設備、改善燈光照明、與修建運動場……等等。此種分配方式，對於教育發展特別落後而縣市財源貧乏地區，很難期望能迎頭趕上。所以自本年度起，參照英、法「教育優先區」的做法，對教育環境特別困難的地區，參照一些客觀指標，優予補助，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政策。

(一)公私立學校的學費政策與政府補助私校政策的改革

學費政策關係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均等，而目前國內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大學生就讀於私立院校，百分之八十以上專科生就讀於私立專科學校，所以公私立大專院校間學費的顯著差距（私立院校學生繳交的學費約為同性質公立院校學生所繳的三倍），受到社會普遍的議論與重視。另一方面，政府高等教育資源的分配，包括對私立院校補助的情形及提供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甚至研議中的教育代金的數額及普遍性，均屬教育改革的主要課題。

(二)學術審議制度與大學評鑑制度的改革

為維持並進而提高大專院校教育品質，學術審議制度與大學評鑑制度的建立確是無可置疑有其必要性。然而國內的學術審議，過去多由政府機關為之，雖然在大專院校教師資格審查方面教育部已採取逐漸開放而授權部份學校自行評審的做法，但是如何徹底落實學術審議的完全開放而繼續保持其嚴謹性與自主性，避免受到外來勢力或人情關說的困擾；又大學評鑑工作可否由目前教育部的主導轉換由專業團體來主辦，並容納美國式的認可制度，均為教育改革值得探討的議題。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護理課程的改革

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護理教育已有三、四十年的時間，雖然軍護課程在這段期間頗多改進，但是目前客觀環境已有相當改變，軍護課程的實施方式值得加以檢討與改革。目前大學軍護課程係屬一、二年級必修科目，將來是否可加縮短，或改為選修，因其牽涉範圍廣闊，涉及役男緩召、成功嶺集訓、預備軍官考選及共同必修科目的修訂，正待參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由大學院校共同研議來加以檢討。尤其此一改革涉及歷來文武合一教育政策的認定，及「寓戰時於平時」的動員政策，非屬純粹教育政策的課題。何況目前軍訓護理教官在校園中兼負相當關鍵性的生活輔導角色，一時尚無專業訓輔人員可資代替，更使此一論題具有複雜性。

(四)國父思想與三民主義教學之改革

目前實施中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憲法及立國精神」一組含有「國父思想」科目，另專科學校與高職高中均講授三民主義。此等課程行之有年，因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標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凡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能不認識立國精神所寄的國父遺教。但是三民主義教學是否維持現有的型態，又大學聯考是否繼續保留「三民主義」一科目，邇來學界頗多討論，也是值得檢視的議題。

(五)留學政策的改革與大量回流歸國學人致用的問題

我國自清末就推動留學政策，政府每年皆考選公費留學生出國進修，所以留學政策已成為我國教育體制重要的一環。然而當前國內外學術環境情況已有很明顯的改變，雖然每年出國留學人數仍高達二萬三千名左右，但公費留學者不到百分之二，加以海外人才大量回流，去（八十二）年學成歸國人數就多達七千人，

其中獲有博士學位者約一千一百人，所以留學政策不能不重新加以檢討。尤其是如何確保學成歸國而具專業長才者學以致用，亦須有制度化措施。

(七)落實師資多元化

立法院在上一會期三讀通過修正原「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開啓了師資多元化的大門，今後除了師範院校繼續培養中小學教師外，一般大學院校亦可設立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培養各類科師資。教師的培育亦將以自費為主，公費生將不限於師範院校，而今後教師檢定制度的初檢與複檢兩個階段，初檢通過後應先接受為期一年的教學實習。今後如何落實此一新制並嚴格管制品質，關係未來教師的素質及中小學教育水準甚鉅。

(八)擴大辦理特殊教育與原住民教育輔導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是很多國家推動教育改革的重點，目前國內教育普及，雖然已貫徹有教無類的目標，但是要進一步踐履「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就需要給予弱勢族群子弟及身心障礙學生特別的照顧，不僅不宜讓他們在教學環境中受到漠視或歧視，而且要進一步實現「積極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的具體策略，使殘障學生及在社會經濟條件處在弱勢的原住民子弟能在較優厚教學條件下，迎頭趕上，這也是前面提到規劃「教育優先區」的同樣理論基礎。

雖然教育部目前設有「特殊教育委員會」與「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而且也研訂有「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及「發展與改進山胞五年計畫」，但這兩領域的改革措施確是當務之急，仍待大家集思博議，勾勒更前瞻性的方案。

教育改革除了制度上的變革，教育內涵的革新也同樣重要，邇來社會大眾對學校倫理教育的重振寄望殷切，教育部同仁也深切體認除了加速學校體制的調整以因應客觀環境的變遷外，如何維持我國傳統教育良好的本質——人文精神，尤其是如何避免在教育改革過程中付出固有的道德價值為代價，實為不可不戒慎恐懼的課題。今日各級教育工作同仁在本身崗位工作上仍然非常努力，默默奉獻的人尤為多數，但是不可諱言的有不少教育界同仁逐漸疏忽了教育工作的崇高目標，缺乏清晰的目標意識，把教學工作看成一種謀生的職業。因此，個人在很多場合一再呼籲老師們要「找回教育的心」，要用心、耐心、富有教育的愛心，在教育過程中隨時想到要把自己面對的學生教育成什麼樣的一種人。個人特別提醒教學生不僅認識自我，也要關懷別人，由親親、仁民而愛物，有所謂「民胞物與」的情懷；要重視權利，但不宜疏忽義務，權利與義務是不可分的，義務觀念與責任感是倫理道德的基礎；此外，今日的年輕人更應學習怎樣尊重別人，從日常生活中體驗跟別人合作、分享的重要，學習懂得珍惜既有的一切，懂得飲水思源，這一切自須從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的革新入手。值茲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即將開始運作，不揣譾陋，將教育部同仁研議中的一些改革方向提出，尚請參考指教。(本文係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向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報告稿)

編者按：本文作者為現任教育部部長。

教育論壇(一)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主題：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教育革新的省思與對策

主持人：毛館長連璽（國立教育資料館）

黃院長光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引言資料

引言人

吳明清（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討論資料

討論人

李雅卿（毛毛蟲兒童親子實驗學苑苑長）

吳家瑩（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吳清山（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邱錦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主任）

高強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

劉源俊（私立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鄭端容（臺北縣莒光國民小學校長）

主辦單位：國立教育資料館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

教育革新的省思與對策

吳明清

「開放」一詞，可說是近年來教育改革的熱門用語。推動教育改革的民間團體與個人，常以「教育開放」為主要訴求，而教育行政當局也支持在小學推動「開放教育」。一時之間，「開放」似乎已成爲教育改革的最高原則，也成爲改革成功的保證。然而「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真的是教育改革的萬靈丹嗎？作爲一個概念，「開放」的意涵是什麼？作爲一種方法，教育應如何開放？作爲一種活動，開放教育應如何實施？這些問題都值得我們深思。本文擬以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爲題，討論當前教育革新的問題與對策，作爲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教育論壇」第一場次討論的引言，希望能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

一、教育革新的基本認識

處在教育改革的熱潮，我們對教育改革應有一些基本認識，才不致於被誤導。以下是筆者淺見，供大家參考。

(一)改革是進步的動力

教育必須持續進步，已是社會共識，似不必贅述其理由。但我們要強調的是，由於教育必須持續進步，所以我們沒有理由拒絕教育改革，更不應排斥教育改革。我們應相信，改革是進步的動力，唯有從事教育改革，教育才能持續進步。

(二)改革必須基於需要

改革就像一把鐵鎚，敲在適當的地方，可使原有的鬆懈牢固；唯若使用不當，隨處亂敲，則產生破壞的作用。因此，教育改革的推動必須基於事實之需要，才有教育的價值。換言之，並非所有的教育層面都需要改革，也並非所有的教育改革都是必要的。爲改革而改革的改革是不必要的。

(三)對症下藥的改革才會有效

教育改革必須針對教育發展的瓶頸尋求突破之道，也必須針對教育措施的缺失尋求除弊興利之策。大體而言，教育發展瓶頸與缺失可能是結構性的，也可能是功能性的。前者是指影響教育運作效果的制度、法令、以及組織型態；後者則指現行結構下的實際運作情形及其效果。結構性的缺失必須從結構層面去改進，功能性的障礙則須從功能層面去補強。唯有對症下藥的改革才會有效。

(四)改革目的不宜政治化

在性質上，改革是一種手段，故有其目的。教育改革作為一種手段，其目的是要促進教育的發展與進步。因此，推動教育改革的人必須秉持教育理想，堅持教育目的，別讓教育改革淪為實現政治目的的策略與手段。相對的，響應及支持教育改革的人，也要明辨教育改革的動機及其可能後果，別讓改革的熱忱淪為政爭的工具。

(五)改革的手段應審慎選擇

改革是一種行動，故有其方法與程序。一般而言，改革的方法與程序是多樣的，故選擇何種方法和程序方為適切，常有見仁見智的看法。如從教育的理想與目標來看，教育改革的方法與程序，除應具有實現改革目的的效度外，亦應審慎考慮它的經濟性、可行性、以及道德性，使教育改革的手段成為理性的選擇，而非情緒的獨斷。

(六)推動改革人人有責

教育改革不僅是理想，更是行動，故須大家一齊參與，一齊努力。因此，如何培養社會的教育共識，如何凝聚社會的教育關懷，如何運用社會的教育資源，將是推動教育改革的基本課題，也是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

二、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與需求

改革必須基於需要才有價值，前已述及。因此，有關教育改革的討論與構思，宜先分析教育發展的困境與需求，然後才能對症下藥。綜觀國內教育的發展與現況，可從下列幾方面檢視它的困境與需求：

(一)從教育的數量與品質來看：

在數量方面，國人對於當前各級各類學校數量、學生就學的人數與比率、以及入學機會的公平性等量化指標，大體屬於滿意。唯有高等教育（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人口比率應否提高、普通高中與職業學校學生人數比例應否調整、以及專科學校數量應否減少等方面，仍多爭議，亟待定策。在教育品質方面，國人似有較多不滿。舉凡教師素質、教育設施、教學方法，以及師生比例與班級人數等教育品質的指標，常受社會批評。其中尤以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所受的責難最多也最烈。事實上，各級各類教育的品質均應提昇，社會所需要的是全民共享的優質教育(quality education for all)。因此，我們除應經常關心中小學教育的品質、且有所針砭外，也應反思高等教育的品質，進而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

(二)從教育的成果與過程來看：

教育發展的困境也可以從教育的成果及過程兩方面來分析。在成果方面，具體的指標是學生的學習成就。雖然我們的中小學生在國際性數學成就測驗的成績並不比歐美國家的學生遜色，但國人覺得我們的教育忽略了智育以外的學習活動，以致學生缺乏創造思考的能力，也缺乏為人處事的品德，有違教育的理想與目標。在過程方面，目前社會較多的批評在於：教育行政權威的過度干預、課程與教材的過於僵化、以及教學與活動的不夠生動。這些缺失都是教育發展亟待突破的瓶頸。

(三)從教育的結構與功能來看

教育作為一種社會制度，自有其結構與功能。學校的體系與組織、以及行政的法

令與規定，都是結構性的特徵；學校的教學、以及行政的運作，則是功能性的表現。一般而言，教育的結構與功能具有密切的關聯，且相互影響。結構的良窳影響功能的發揮；功能的彰隱也會促進結構的調整。舉例言之，教師員額之編制及班級人數之規定均屬結構性問題，而教師教學的良窳或成敗則屬功能性問題。如果教師員額編制太少、或班級學生人數太多，就會影響教師教學成效，此乃結構對功能的影響；若由於教學成效不彰，因而增加教師員額或減少班級人數，此乃功能對結構的影響。不過我們必須了解，結構與功能的因果關聯是相當複雜，而非一一對應的。有些關聯可藉邏輯推論來認定，但有些關聯則須經由實徵檢驗才能確立。譬如，當班級學生人數太多時，我們可憑簡單的邏輯關係，推論如此現象可能導致教學成效不彰；但如以簡單的邏輯來推論師範教育制度與中小學師資良窳的因果關係，即有偏蔽武斷之虞。基於這樣的認識來看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在結構性方面，學校制度缺乏彈性、教育法令未能充分反映社會需求，班級學生人數過多等，都是亟待調整的部分；在功能性方面，教育行政效率與教師專業表現之不盡理，也是有待補強的弱點。

四從觀念與行動來看

教育的發展有賴正確觀念的引導和有力行動的實施。若觀念不正確，行動就會偏差；若行動不力，實施就無成效，從這個角度來看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似乎兼具了觀念與行動兩方面的缺失。在觀念方面，似乎有兩個現象亟待改進：其一，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以及民間推動教育改革者，或因立場有異、考量不同，以致教育觀念不盡一致、甚或衝突，因而影響教育發展的規劃與實施。國中自願就學方案之試行所遭遇的困難，即為顯著的例子。其二，部分教育人員的教育觀念未能配合社會變遷與需求而調整，以致固守、甚或迷信傳統的理念，因而影響教育的效果。升學主義與體罰之依舊存在，顯示教育人員的觀念尚未調整。在行動方面，也有兩種障礙亟待克服：其一，教育體制內行動不力，未能貫徹教育政策，徒令教育目標落空。國民中小學未能貫徹實施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師範校院未能強化優良師資的培育，都是行動不力的例子。其二，教育體制外的行動干預，常使教育行政當局主導的教育發展受到掣肘而不易施展。這種影響尤以政治勢力的干預為最烈。許多教育法律或法案在立法院受到整型手術，即為顯著之例。因此，如何化解體制外的阻力為助力，也就成為當前教育發展亟待努力的課題。

以上從教育的數量與品質、成果與過程、結構與功能、以及觀念與行動等四方面分析當前教育發展的困境與需求，旨在提示一個據以思考教育發展困境與需求的架構。如果我們相信教育發展的困境與需求是多元的，那麼在建構教育改革的策略時，也要從多元的層面與角度來思考。

三、開放概念之分析

既然「開放」已成為當前教育改革的訴求與趨向，那我們就有責任釐清「開放」的意涵及其衍生的行動。作為一個概念，「開放」一詞可作名詞，也可當動詞。譬如，「開放教科書編審制度」中的「開放」，即為動詞；而「校園開放」中的「開放」

則為名詞。當作名詞時，「開放」是一種「狀態」；當作動詞解，「開放」是一種「作為」。

大致而言，開放作為一種狀態時有幾個主要特徵：(1)行動和思想自由、(2)參與機會均等、(3)資源與訊息流通、(4)差異性受到尊重、以及(5)創造與變革得到鼓勵。這種狀態，可看作是一種「成就」，是大家經由努力而造就的一種境界。這種境界顯示群體中的個體已能自由地思想與行動，已有均等的機會參與群體活動，群體中的訊息與資源已能流通共享，個體間或族群間的差異已受尊重，而且個體創造與變革的動機和行為已得到鼓勵。但是，開放的狀態也可以看作是一種「條件」，是一種追求成就、達到理想境界的條件。這種條件提供了「可能性」，使個體能自由的思想與行動，能獲得均等參與的機會，能分享群體的資源與訊息，能使個體或族群間的差異受到尊重、而且能使個體創造與變革的動機與表現得到鼓勵。

上述開放狀態的特徵，無論是一種成就、或是一種條件，均有賴某些具體的作為或行動才能實現，而開放當作動詞解時，即指這些促成開放狀態的作為或行動。具體地說，開放就是打破限制、提供機會、消除歧視、促進流通，以及鼓勵創造和變革的作為或行動。有了這些作為或行動，個體의思想和行動才能自由，參與的機會才能均等，個體或族群的差異才能獲得尊重、資源和訊息才能流通、創造與變革的動機和表現才能得到鼓勵。由此可知，開放一詞的意涵不只是突破現狀與解除限制而已。我們還要從突破現狀與解除限制之後的積極作為與理想境界來了解開放概念的豐富內涵及深邃意義。唯有如此思考，才能掌握開放的教育意義與價值。

在教育改革的脈絡中，「開放」一詞的意涵仍如上述。換言之，以「開放」作為教育改革的訴求與目標，是要促進教育制度與活動的自由、參與、尊重、流通、以及創造。但是，在以「開放」為主軸的教育改革運動或措施中，「開放」究竟是「目的」或「手段」，必須加以釐清。如果將「開放」當作目的來看，至少顯示兩項優點：其一，目的是行動的方向，也是預期的成就，故以「開放」為目的時，方向明確，且有具體的成就指標；其二，既有明確的方向和具體的成就指標，就易於匯聚人力資源，規劃具體的行動策略和方法，以實現「開放」的目的。但是，將「開放」當作目的來看，也有兩項缺點：其一，目的本身就是一種完成的狀態，不需考慮目的以外的需求，故以「開放」為目的時，易於忽略達成開放狀態之後可能衍生的教育現象；其二，若以「開放」為目的，也易於忽視較高層次的教育目的與理想。相對的，若將「開放」當作手段，雖然提醒我們重視開放之後更遠大的教育目標和理想，以免迷失方向或徒勞無功，但也由於教育目標的複雜性與抽象性，可能導致開放策略與方法規劃的困難、以及各種開放手段合理性的不確定。由此可知，「開放」作為教育改革的核心概念，無論是推動「教育開放」、或是辦理「開放教育」、「開放」絕非純「目的」，也不是純「手段」。我們要將「開放」當作手段，也當作目的。作為「手段」時，是要實現教育的目標和理想；作為「目的」時，則要規劃促進開放的策略與方法。唯其如此，以「開放」作為教育改革的訴求，才不致於背離教育目標與理想，也不致於因無具體策略與方法而徒勞無功。

根據上述開放概念的分析，即可檢討近年來有關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的主張與做

法。

四、教育開放的途徑與策略

教育要開放，似乎已逐漸成爲社會共識，但如何開放，卻頗多爭議。有關教育開放的內容、方式、與程序等，不僅教育行政當局與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主張不同，即連學者之間的見解也不一致。本來教育開放的目標是多元的，開放的層面也是多樣的，但是綜觀近年來國內教育開放的運動與措施，在民間團體方面，似乎是以「突破現狀」爲目標，而以「權力開放」爲重點；但在教育當局方面，似以「回應改革訴求」爲目標，而以「程序開放」爲重點。似乎兩者均未充分提示具有前瞻性的教育理想與教育規劃，以致於以開放爲主要訴求的教育改革運動與措施，仍停留在社會抗爭的層次。有關開放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制度的主張、有關開放私人興學的訴求、以及修訂大學法開放大學自主權、修訂師範教育法開放師資培育管道等現象，似均陷入只求開放、忽略後困的困境。

如果我們認爲教育開放是必要的、是有益於教育發展與進步的改革趨向，那麼就要審慎的規劃每一項開放措施的策略、方法、與程序，而且要認真的思考每一項開放措施的可能後果。以下幾點淺見謹供參考：

(一)釐清開放意涵、建立共識

行動源自觀念、觀念有誤、行動即會偏差。因此，推動開放導向的教育改革措施時，須先釐清「開放」的意涵與精神。教育行政當局與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尤應先在觀念上建立共識，然後才可能在具體做法方面謀求一致。

(二)檢討教育政策，診斷缺點

在開放社會的發展潮流之中，教育開放已是不可避免、也難以抗拒的趨向。因此教育行政當局宜全面檢討教育政策，從制度、結構、法令、以及教育運作的程序等各個層面，檢視缺點之所在，並確定開放與改革的必要性與可能性。

(三)評估社會需求、主動規劃

教育是一種社會制度，具備社會功能，故應適度反映社會需求。因此，教育行政當局宜透過嚴謹且廣泛的社會調查，充分了解社會各界對教育開放的需求情形，據以主動規劃開放導向的教育革新措施。如此做法，即可疏解社會壓力，避免社會抗爭。

(四)匯聚民間智慧、共謀良策

民間力量是教育發展的最大資源，也常是教育發展的成敗關鍵。教育行政當局在規劃開放導向的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時，必須邀請相關學者、社會人士、以及民間教育團體共同參與、共謀良策。建立制度化的參與網路，應是匯聚民間智慧的最佳途徑。

(五)強化配合措施、有效執行

任何開放導向的教育革新措施，絕不是單一的政策宣示或法令修正即可奏效。由於「開放」的本質是變革，故需適當的條件來配合才能發揮理想效果。譬如開放中小學教科書編審制度時，必須同時建立公正客觀的教科書審查程序與組織，也要建立中小學校選用教科書的組織與程序。如缺乏這種配合措施或條件，一紙開放的命令雖可

改變現行教科書編審方式，卻不能保證發揮開放的效果。

(六)善用政治壓力、爭取支持

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中，公共行政與決策承受政治壓力乃是必然、也是自然的現象。因此，在面臨政治壓力時，教育行政當局的對策不是抗拒，也不是逃避，而是要提示積極做法、爭取支持。至於如何善用政治壓力，化阻力為助力，有賴行政人員的政治智慧與行政藝術。

(七)堅持教育理想、樹立風範

開放導向的教育改革本具有崇高神聖的民主教育理想，故無論是民間團體推動的改革主張、抑或教育行政當局規劃實施的革新措施，都應具有教育的目標與價值。但是，處在一個泛政治化的社會政治環境中，「開放」的主張與行動難免被利用而變質。因此，任何推動教育開放的個人和團體，必須秉持教育理想，為教育改革樹立風範。而教育行政當局在推展各項開放導向的革新方案與措施時，也要堅持教育理想，切莫因政治上的妥協或屈服而開放。

五、開放教育的積極做法

在民間教育團體推動教育開放運動之際，教育行政當局除了修訂法令（如大學法、師範教育法）顯示開放取向，或作特定政策宣示（如宣佈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審將逐年開放），表達開放決心外，也支持學校體制內的教育革新措施。臺北縣在小學推展「開放教育」，臺北市在小學試辦「教育與評量改進班」都是很好的例子。因此，「開放教育」很快地成為眾所關心的焦點，也被視為教育革新的希望。然而，什麼是開放教育？如何實施開放教育？卻成為教師與家長共同的困惑。

開放教育是什麼樣的教育？這是一個相當複雜而不易回答的問題。我們可以將開放教育作為教育的精神，也可以作為教育的形式，更可以作為教育的方法。但無論是教育的精神、形式、或方法，都不能背離「開放」概念的本義。我們曾在本文第三節分析開放概念的意涵，強調行動與思想的自由、參與機會的均等、個體或族群差異的尊重、資源與訊息的流通、以及創造與變革的鼓勵。因此，凡能秉持上述精神的教育活動即可稱為開放教育，凡能展現上述特徵的教育形式也可稱為開放教育；而凡能造就上述特徵的教學過程與方法，也均可稱為開放教育。從這樣的角度來了解開放教育，才不致拘泥特定形式、內容、或方法的教育活動，才能展現開放教育的豐富內涵。

如何規劃辦理開放教育？這是一個更複雜的問題，其複雜性正如我們質問「如何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國民」一般。基本上，我們傾向於將開放教育作為辦學的導向和精神，因此不主張、也不鼓勵固定形式的開放教育。但是，各校在規劃辦理開放教育時，仍有下列通則可以遵循：

(一)確定開放的項目

開放是一種精神，也是一種狀態，可以反映或表現在學校教育活動的各個層面。因此，在規劃辦理開放教育時，必須確定開放的項目，才不致於流於空泛。一般說來，學校教育活動中可以開放的項目包括：(1)教學環境（包含物理及心理的環境）、(2)

教學內容、(3)教學過程、(4)教學設施、以及(5)教學成果。教學環境的開放，旨在開擴校園空間，消除人際壓力；教學內容的開放，旨在突破課程的羈絆、豐富教材的內涵；教學過程的開放，旨在揚棄呆板的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活動的生動；教學設施的開放，旨在促進學校資源的分享，提高資源使用的效益；教學成果的開放，則要改進成績評量方式，提昇學生的成就感。若能掌握上述要領來規劃開放教育，就比較容易發揮開放的效果。

(二)培養開放的態度

開放不僅是一種行動，更是一種態度。因此在規劃辦理開放教育時，必須先培養教師與家長的開放態度，使大家認同於「自由」、「機會」、「尊重」、「分享」、以及「創造與變革」等開放的精神與目標。教師一旦養成開放的態度，就比較容易切磋開放的技術；家長一旦養成開放的態度，就會支持學校的開放教育。

(三)塑造開放的條件

任何教育活動都需要支持的體系與配合的措施，開放教育自不例外。因此，學校在規劃辦理開放教育時，一定要在行政的運作程序上，以及資源的分配使用上，充分的支持，以塑造開放教育的有利條件。

(四)訂定開放的計畫

開放教育是一個整體性的教育活動和措施，故須縝密規劃。最好，訂定年度計畫，將開放教育的目標、項目、實施方式、資源需求、人員組訓、以及成效評鑑等重要項目做統整性的安排。

(五)檢討開放的成效

推展一項新的教育措施時，不僅要重視執行的設計與過程，更要確定執行的成果。辦理開放教育時，一定要定期檢討實施情形，藉以發現困難、確定成效，作為改進的依據。唯其如此，學校辦理開放教育才不致於淪為即興的、草率的「教育秀」。

以上提出幾個規劃辦理開放教育的通則，學校可據此發展技術性與程序性的細節。我們建議，同一學校內的教師們，要常溝通討論，發揮腦力激盪、集思廣益的效果；學校之間則要彼此觀摩、相互學習，以收截長補短的效果。

六、結語

多年來國內教育的發展與進步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但是社會各界對教育改革的期盼卻也日益殷切。今後應如何善用已有成就與社會熱忱進行教育革新，以求教育的繼續發展與進步，乃是全體教育同仁、以及所有關心教育發展的各界人士的共同課題。近年來民間及政府努力推動的「教育開放」措施，已為教育改革提示了一個方向和策略；而部分學校試辦的「開放教育」，也為學校教育活動提供了一個參照的模型。我們相信以「開放」為主軸的教育革新措施，將為未來的教育發展與進步添注新的動力。但是，「開放」不是浪漫的口號，更不是一分虛渺的憧憬。在教育改革的脈絡中，我們必須掌握「開放」目的的價值性，以及「開放」手段的合理性與道德性，然後用心的規劃、努力的實施。只有這樣，教育改革才會有效。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所長。

開放教育的花，需要珍惜和土壤

李雅卿

教育改革的呼聲高起，臺灣走向教育開放的情勢日益明顯，各種開放教育的嚐試和努力在各個學校展開。身為開放教育的參與者，一方面對這樣的走向感到欣慰，二方面也為當前實際的情況有所擔憂。

擔憂的是，這樣的教育改革，雖然是在糾正升學主義和威權文化的流弊，但是一般社會大眾卻有相當大的疑懼和不安，他們擔心孩子不管不學、他們擔心自由必然導至放縱、他們擔心不在競爭行列中磨練出來的孩子，以後無法適應社會、……，也因此，一些站在教改前端的實驗學校或班級，才會承擔著這麼大的期許和壓力。而他們的效果和成敗，也將直接影響當前教育改革的步伐。

毛毛蟲親子實驗學苑被列為教改前端的實驗園區，事實上，我們所做的實驗也確實是所有開放教育嚐試中，自由度最高的教育實驗。只是一開始「父母辦學」的社運風采掩蓋了教育內容的實驗價值，我相信，隨著時間的流轉，毛毛蟲「自由學習」的教改價值將會得到應有的重視。

在我們學苑內，混齡、合科、分組、兒童主體、教師自主、合作討論、親師協同、成員自治等各方面的實驗同步進行，因此它的面象寬廣、困難度高，也因此，在整個開放教育的改革行列中，才擁有它一定的實驗價值。

就像所有開放教育的嚐試一樣，自由學習的成敗，教師和家長都是關鍵因素。毛毛蟲用「生活其間」的方式和「探索團體」的合作討論方式培養我們的教師，我們也用相同的方式從事我們對孩子和家長的教育。因此，每位參與者在個人學習之外，自信、創造力、批判思考、明智抉擇能力、以及研究上的自我訓練能力的加強，才是更有意義的事。

當然，一般社會大眾對自由學習的認知比對開放教育的模糊了解更為模糊，因此我們必得對我們的實驗加以闡明。而我們在從事這樣的社會教育過程中，同時也為所有開放教育的努力打開更大的社會接受空間。

只是我們自己的生存和成長也需要空間和時間，我們是一個這麼新的學園，我們剛剛走完六個月的準備道路，正式的實驗今年九月才開始。我們沒有正式的法律地位、我們的孩子、我們的教師、我們的經費、我們的校地都要在現有法律體制的隙縫中尋求那一點點的可能空間。

為了維持實驗的廣度與精純，保持各種實驗的進行可能是必要的，我希望從法律到制度，都能給目前的實驗者合理的空間，儘快制定實施教育法，更希望社會能培養出支持、鼓勵嚐試，與包容試誤的開放氣氛，如此，我們的教育改革，才能有良好的培育土壤，我們也才能期待花開的春天。

編者按：本文作者李雅卿現任毛毛蟲兒童親子實驗學苑苑長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

吳家瑩

這些年來，面對層出不窮的責難現行教育體制之聲音，再次激發我對其「價值性」、「合理性」更深刻的質疑與反省。蓋有為數眾多的師生，活在此教育體制中教人與受教，若這種體制基本上連某種起碼程度的價值可欲性、認知真理性都不具備，反而帶給身在其中的師生吃盡苦頭，飽受挫折，則據之判定其「摧殘師生生涯發展」之罪，而將目前這套教育體制終結，會是大快人心之事。問題是，此教育體制在面對各種批判之際，似乎依舊我行我素，屹立不搖，而讓某些師生持續感受生活的不自在。實在也該另闢蹊徑，走出新局。

在過去的一些日子，我為了減輕對現行教育體制之疑惑、不安，並尋覓個人在現行這套教育體制中從事教學生涯的意義，以安我心、以立我命。我曾稍有如下調適——走入我國近代教育史，找現行教育體制之根源。

民國五十七年在南一中聽了王念法老師批判臺灣教育之不合理性，當時年青氣盛，乃決定由理組轉文組，且非教育系不讀，並以改革教育為職志，迄今八十三年仍一心夢想建構我國教育學知識體系。其信心之持續及困惑之解開是源自民國七十八年完成對國民政府教育制度政策根源之探討。〔當前教育發展困境之歷史分析〕

原來中華民國政府遷臺，由於其執政者，仍與國民政府為同一決策階層——中國國民黨，故在改造日據時代所留下的學校教育制度時，率依其在國民政府時期，所累積的教育發展經驗來規劃辦理，不但在理念層面，仍沿用「三民主義教育」為其指導典範；即在實踐層面，亦將在大陸時期推行不徹底的教育政策，更加落實。其間確也曾採取若干改進措施，以因應局勢的變遷，不過，整個學校教育制度，仍舊是維持在訓政時期的基型上穩定地發展。

出於國民政府在訓政時期的國力準備，主要是以日本、其次才以共產黨、軍閥為對象，故教育政策的規劃，也期使學校教育制度能產生「抗日」、「剿共」、「北伐」所需的國力為著眼點。政府遷臺後，主要則以「中共」，其次才以「蘇俄」（後來刪除此目標）為國力準備對象。這二個階段主要的國力準備對象，雖然有國際與國內之分，但共同點是敵我立場對峙，壁壘分明，不相往來，且處一觸即發的戰爭狀態，故在國力四要素（指軍事力、經濟力、政治力、心理力四種）中，準備打「軍事戰場」的國力，明顯地就居於主角的地位，於是在教育政策上，為厚植國家精神基礎，即一貫地以「軍訓、體育及民族固有德性的陶冶」作為培育國魂的手段。

但處今日，由於世界緊張局勢明顯地趨向緩和的情況下，中華民國至少在民間層次也與中共、蘇俄作了某種程度的接觸，於是敵我在「軍事戰場」的對抗，也變得

像以前那麼急迫與清晰，而漸轉移主陣地於其他戰場。亦即今後唯有與中共在「經濟戰場、政治戰場、心理（文化）戰場」的競爭中確保居於優先的地位，才能鞏固中華民國的生存權。則中華民國未來的學校教育制度，若要能配合國家新國情的需要，至少也要培養出能打贏「經濟戰場、政治戰場、心理戰場」所需的國力，則教育政策內涵的更易，勢難避免。

此外，中華民國與世界上主要民主國家如美國、日本、英國……等也一直在這些非軍事戰場上作較量，到目前，適值進入較白熱化（更多摩擦）的階段，也到需要高品質的學校教育制度來配合，才能繼續維持佔一席之地的境況。故今後可能執政的政黨，亦應站在「國際視野」的角度上，留意中華民國上述主要競爭敵手及對手在「非軍事戰場」上的作為，盡速採取更適當的教育政策，來更新現行的學校教育制度。

再加上最近幾年，國民黨政府所苦心經營的學校教育制度，確也面臨激烈的挑戰，在國內「經濟——社會——文化——政治」相繼走向國際化、自由化、多元化、民主化後，教育界也相繼倡議「教育自由化運動」、「教師人權運動」、「人本倫理教育運動」，要求政府對實施三、四十年的學校教育制度加以變革，以因應國家進入實質「憲政時期」的新形勢。教育界目前這種自覺地倡導各種教育改造運動，雖不如國民政府成立前教育界勢力之浩大，但已潛存「蓬勃發展」之生機，今後自發性的教育革新運動，將還會持續擴增。面對此種情勢，想贏取執政的各政黨，無論是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或其他政黨，若為爭取教育界這股力量的支持，則對教育系統內外最近的新形勢及衍生的教育課題，宜主動地加以關切研究，形成既能因應當今教育界之需求，同時也能回應國家新客觀局勢需求的教育政策。

〔問題：回應國家新客觀形勢的新教育政策內涵，宜反映處在國際競爭體系脈絡中，臺灣現代社會的實質特性及未來發展性。〕

至於如何積極地變革當前教育體制？我認為在現行教育體制中，學校是最基本的單位，教育部、教育廳或教育局所推動的任何革新方案，最終都必要求「學校」予以落實。若學校未能配合實踐，則該教育革新方案也必然落空，這更加襯托出「學校」作為革新單位的重要性。我一直認為假使國內每一所學校都確實落實革新，展現新面貌，則我們整個的教育改革也就成功了。故教育革新除了由教育行政當局主動策劃外，積極地激勵每所學校自發性地更新校內教育體質，從根做起，才是根本具體之道。歐美教育界早在七〇年代即正視此項趨勢，近年來國內各級教育行政當局在教育自由化浪潮下，已漸朝擴張「學校自主權」方向努力，給予各級各類學校孕育自我革新之契機，故在目前應是各校校長、教師較可有作為的時刻，也較具一展教育抱負的空間。特別是小學更具備優勢的條件，非但無升學壓力，且正逢教育部將教育資源大量轉移於國教階段，故開創小學之新境界，在今日應是最佳良機。當然國中也具有可為性，祇是難度更高，挑戰性更大，但更值得嚐試。目前本校已正與花蓮二所國小合作從事教育革新的工作（學校名暫不公開），預計埋首耕耘四年，盼能成就出「高品質的小學」，以回饋社會對教育界不斷的關愛，當然也盼望拾回學校教育者之自尊自重感。

編者按：本文作者吳家瑩現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當前教育改革的困境

吳清山

「教育自由化」和「教育民主化」的呼聲，注入教育改革的活力，不僅民間要求加速教育改革；而且政府亦因應教育改革。所以，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如「四·〇聯盟」、「鏡社」、「庠友社」紛紛成立，政府也適時設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共同推動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健全發展。

教育特性影響教育改革的動力

教育改革是一個相當動聽的名詞，在一個開放而多元的社會裡，人人都很喜歡它，假如您不接受它，可能被視為落伍、退步、不知變通的老怪物；所以教育改革遂成為人人可談的熱門話題，但要真正落實教育改革，則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因為教育本身具有功能複雜性、任務繁重性、成效緩慢性及易受批評等各種特性。是故，教育問題的解決之道，很難獲得共識，在這種不易掌握的環境下，要經由教育改革的手段來解決千頭萬緒的教育問題，恐怕是一件艱鉅的教育工程。

政治力量牽制教育改革的助力

教育改革的困境，除了本身特性難題不易克服外，而且常常受到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的波及，增加了教育改革的阻力，折損了教育改革的效力。首先，就政治層面而言，政治的體制及意識形態的紛爭干擾了教育改革的助力；一般而言，教育自主性並不高，他常常受政治力量所支配，誰握有政治力量，誰就主宰教育的資源和發展，不僅我國如此，英美各國亦是如此，所以教育改革常常淪落為朝野政黨的競技場，大家看看民國七十九年大力推動的「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方案」，試辦以來，朝野迄今仍是紛爭不休；再看看「大學法」條文審議多年，今年一月才公佈，未嘗就不是一件意識型態之爭，是故教育改革很難脫離政治力量的束縛。當然，有人認為要不是有這股政治力量所左右，教育改革的腳步就不會那麼快，此種說法有幾分可能，但在一場沒有共識的教育改革，則很難保證改革後的效果。

經濟環境限制教育改革的潛力

其次，就經濟層面來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投資環境日益惡劣，政府財政赤字

日漸加深，這些不利的經濟情勢，削弱政府對教育的投資，難免影響到教育改革的功效。目前朝野對教育改革的共識，就是設法降低班級人數，最好採小班制教學，對教育品質的提昇是有其積極的效果。然而，這種教育改革背後所支撐的一股力量，即為足夠的教育經費，可是以目前政府的財力而言，要維持每班再三十五人左右，已是相當吃重的一件工作，更不用說實施小班制教學。基本上，經濟發展與教育投資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一個經濟穩定成長的環境下，有助於教育經費的投入，它滋長了教育改革的潛力；因此，教育改革功能是否能發揮作用，經濟層面亦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俗語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其理在此。因為任何一個教育改革的方案及措施，不管多周延完備，如果沒有充裕經費來支持，可能只會流於紙上談兵罷了。

社會現象妨害教育改革的效力

最後，就社會層面來說，傳統升學主義觀念根生蒂固，當前社會亦是呈現價值混淆、是非不分的現象，在加上大眾傳播媒介過分渲染社會病態面，使得居住的環境簡直是充滿自私、混亂、暴力、急功好利、金錢至上、特權橫行的社會，結果社會現象所提供的是教育的反面教材；本來體質不甚健壯的教育環境，面對如此惡劣的社會環境，不用說要振衰起敝，連最起碼的免於感染的能力，恐怕都有力不從心之感。面對當前社會現象，對於教育改革功效，無異是雪上加霜。有人質疑，當前社會亂象還不是教育功能未能發揮所致，也許有幾分事實；但從另一角度來看，學校功能的發揮，在在都需要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的配合，例如在學校強調生活教育，但是經常可看到家長帶著子女闖紅燈、不排隊、甚至辱罵教師，此不僅減少學校教育功效，更是一種反教育。所以，學校教育若無良好的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作為後盾，則學校教育改革仍是徒勞無功的。

教育改革需要政治改革、經濟改革和社會改革的配合

教育改革，增進教育革新的動力和活力，任何人都不能否定教育改革的迫切性及價值性；然而處在惡質化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的衝擊下，要能發揮教育改革的功效，解決教育問題，可說是難上加難。惟有落實「政治改革、經濟改革、社會改革」三管齊下，教育改革才能有希望；並獲得站在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教師的認同、支持與合作，教育問題才能逐步解決，也才能讓受教者接受高品質的教育。

編者按：本文作者吳清山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 教育改革的省思與對策

邱錦昌

教育工作在當前各先進國家中都是相當受重視的施政重點，美國學者柯門(J.S. Coleman)曾說過：教育是使國家打開通往現代化道路大門的鑰匙。美國前總統布希爲了重視教育的改革工作，以作爲增強美國國力及經濟力量的基礎，他更自稱爲「教育的總統」。由此可見教育工作辦理的好壞對於促進國家是否能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是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的。

一、未來的社會特色就是開放多元變遷迅速的社會

未來社會發展的主要特徵就是「變遷迅速」、「變遷是常事」，所以有人說「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變。」根據美國的社會學家奈斯比特(John Naisbitt)在一九八二所出版的《大趨勢》一書中，說明了八〇年代以後美國社會的發展有如下的趨勢：

1. 從工業社會進入資訊社會；
2. 從短期思考（短期計畫）進入到長期思考（長期計畫）；
3. 從中央集權式的管理改變爲地方分權式管理；
4. 由制度救濟轉變爲自力救濟（由他助到自助）；
5. 由代議式民主政治進化到人人參與式的民主政治；
6. 由依賴科層體制組織（形式化的組織），轉變爲依賴網路組織（非形式化組織）；
7. 由「非此即彼」的有限選擇的社會，轉變爲「自由多重選擇」的多元社會。

到了九〇年代，世界局勢與往昔相較更有了大的改變。冷戰已經結束，軍備競賽趨於緩和，生態環保意識抬頭，地球村意識覺醒，共產國家也開始發展市場經濟及民主政治的萌芽，國與國間都期望發展區域性經濟合作而不願作軍事冒險，人文精神再度受到重視等等，上述呈現的現象可明顯的看出世界的確是在迅速改變之中，就以近年來我們臺灣海峽兩岸互動的關係發展情形，和過去四十年彼此以敵對態度對峙的關係來看，也有了很大的改變。所以奈思比特先生又根據他個人敏銳的觀察，在其一九

九〇年所出版的《公元二千年大趨勢》一書中，又提出未來二十一世紀的發展中，最偉大的成就與突破，並不是由科技進步發展能使人類長久所冀求之星際旅遊夢想的實現、也非具有類似人腦的機器人的出現、或生物科技所帶來生命基因工程科學的重大成就。二十一世紀最可喜的突破乃是，要去追尋體認到底生而為人的意義何在，也就是要追求生命的意義及人類生存的目的何在。

總之，今天及未來社會的發展已走向更為開放的社會，具體言之，就是有如下的趨勢：資訊化、民主化、知識專業化、文化多元化、終生學習化。而所謂開放的社會，就是強調民主、自由、平等之原則，不贊同權威、控制的做法；容許不同意見表達，能讓更多元化的措施存在，以提供給人有更多自由選擇的機會。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對於目前的教育措施就須先做適當的調適變革，換言之，就是須採取開放式的教育模式。

二、適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發展之理想公民的條件：

為了因應二十一世紀社會發展的新趨勢，因此，一個社會理想的公民與過去所標榜的標準必然不同。根據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教授高樂士(Cross)與明尼蘇達大學教授柯甘(Cogan)等人的看法，認為未來理想公民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具有環球意識，不僅關心自己，也關心社會、國家及國際性事務；
- 2.能容忍異見並尊重他人的胸襟；
- 3.具有理性批判思考的能力；
- 4.具有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之能力；
- 5.能扮演主動積極參與者的角色，並能為自己參與的行為負起責任；
- 6.具有綜合歸納事物的能力，能把零碎知識加以統整，把理論與實際加以結合，以均衡發展出知、情、意統整的人格；
- 7.具有適應變遷的能力，也就是不再是以不變應萬變，而是能以隨機待變之心來應萬變；
- 8.具有終身學習的態度、動機和能力。

上述雖為美國學者之觀點，但是卻不失仍可作為我們的參考。

三、理想開放教育措施的發展方向：

- 1.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活動日趨頻繁，對於不同於自己的他人文化能採更尊重與接納的態度；
- 2.國家整體教育政策目標上，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如：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對文化不利及低社經地位兒童實施補償教育、發展特殊教育等措施）、卓越教育品質、經濟成果以及提供更多樣的教育選擇權等理想的實現。

- 3.各級學校教學目標上，要培養具有強烈學習動機、理性批判思考能力、及身心健全發展的個人（如：國民教育階段強調「生活教育品格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的教學目標；高中以上的教育重視「適應個別差異，充分啓發每位學生天賦潛能」之因材施教的目標；高等教育上把握「質與量並重、人文與科技兼顧、建立大學自主彈性及教授治校」等之發展原則）；
- 4.在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的運作上，更為開放民主，能尊重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意願和需求，也能讓更多的教師、家長、社會相關人士及學生等參與學校的決策歷程；
- 5.在社會教育上，提供成人更多元化及多途徑的進修管道，以實現全民及終身教育之理想；
- 6.在師資培育上，採更開放、多元化的培育制度，並加強教師的職前專業的教育陶冶與訓練，建立完整健全的證照制度，以及在職進修措施等；
- 7.在課程組織與設計上，將更趨於概念化及彈性化，也就是課程不再是零碎知識的組合，而是能根據知識的邏輯結構、性質、概念與統念去組織教材，同時，統一的教材將會消失，配合尋根意識的鄉土教材將日益受到重視；
- 8.在教學評量上，會越來越強調人性化、尊重個人的人格尊嚴，因此不再強調與別人比較，而是強調自我前後的比較。
- 9.重建學校專業文化能成為培養責任的場所，這可從教師與學生兩方面來看。就針對教師而言，須注意下列情形：(1)擬定有效客觀的教師甄審和評量辦法，以確保教師能力及維持其專業的發展；(2)消除教師間孤獨隔離的普遍現象，使教師們能經常定期聚會，以討論分享教學的經驗；(3)讓教師參與有關評鑑的工作，及對學校政策和各項措施有參與決策機會的作法，能成為制度化的常規。至於學生方面，也須儘量讓學生們在認知、情感及動作技能等方面的學習活動上，都有踐實篤行的機會。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主任。



“ 人生以力學為本 力學以讀書為先 ”



教育自由化的省思

高強華

「真正的教育，乃是幫助個人，使之成熟、自由；使之綻放於愛與善良之中。」——Krishnamurti

教育蘊涵著真正的自由。自我的生長發展與實現、個性的啓導與群性的陶融、思考與判斷能力的培養、健全人格與完美人生的踐履等等，都是個人合理的判斷和選擇的、自由的歷程和表現。因此，「教育自由化」實在是個意義模糊、指涉含混的「名詞」或「口號」；是當前貌似開放實則閉塞的社會中一項「特產」。其所以值得專家學者們認真地加以思索辯解，因為當前「非教育」、「反教育」、「偽教育」的現象實在太過普遍；人們對於真正教育的瞭解實在太過淺薄幼稚；而教育界的問題或沈痾也實在過於積弊深重；教育學術界力量之薄弱，又實在令人焦憂怔忡……似乎非得名醫痛下猛藥不可！

在「教育與人生」一書中，印度哲人庫斯南第指出：「教育應該幫助我們發現恆久不變的價值，使我們不至於只依附公式或重覆口號；教育應該幫助我們拆除在國籍和社會上所豎起的柵欄，而非強調它們……不幸的是：現行的教育制度正促使我們變得卑屈、變得機械化、變得非常不用思考……它使我們的內心殘缺不全、矛盾、沒有創造力。」如此的「教育制度」戕害了人類的潛能、自主和創造，「教育自由化」因此意在期望建立真正使個人免於(free from)無知和鹵莽、恐懼、卑屈與匱乏，而更能臻於(free to)真誠坦摯、智慧與統整、自我實現等的教育制度。

「教育自由化」是由於實際教育體制中的禁制、限定和規則太多，而不理想、不合教育規準或原理的現象無法改善，因此需要以「自由化」為手段，期能根據教育理想以指導教育現實，經由教育研究以形成教育決策，參照教育目的來從事教育評鑑。如此則教育可以實現個人真正之自由，自由是以教育為前提的自主自律，對於「教育自由化」所可能存在的種種猜疑顧慮，顯然均能得到消解和釐清。目前教育自由化已隱然成為勢之所趨不得不然的主流，惟在理念的共識上仍然有待建立。至於教育自由化的實質內容，以下謹從社會條件、教師角色、學生地位、課程、教學與評鑑等方面，勾勒說明如下：

1. 社會條件方面：政治體制與社會結構影響到教育的自由化。單純的靜態社會發展為動態複雜的現代社會，教育的調整革新有其必要性，但是階層體制的行政領導型態、老年化的領導權力結構、財閥或「技術官僚」為主要勢力的社會，教育難免成為政治意識型態的培訓機構，教育如果必須配合人力需求而調整其重點、規模或內容，則教育自由化成為紙上談兵。教育既有其培育政治人才，促進社會流動、變遷與進步的功能，在社會條件未盡有利的情況下，教育自由

化的重要與迫切尤其需要肯定。惟有經由教育的方式，形成民主與功績政治(meritocracy)的理念，培養多元參與的意願和領導型態，以及自我更新的權力結構等，方能期望真正的全民福祉。

2. 教師角色方面：教育自由化非僅只是強調教師的工作保障，消極性地免除值夜、收費等教育性的工作；更應強調教師積極表現其專業知能、發揮專業精神，實現價值創造之愛的角色。無論在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學習評量與診斷輔導等方面，教師均宜積極自由地發揮和行使其專業自主權的角色。教師不僅是受雇於學校機構的「組織人」，更應強調獨立自主的「專業人」角色。
3. 學生地位方面：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只能促進學生的學習，無法替代學生學習。因此諸如強迫出席，高壓式的管理灌輸、點名，經常的考試、集體的責罰，以及包班式的教學、無權申訴等等，均和教育的旨意有所悖離。教育自由化因此要鼓勵學生主動的參與、學習，視學生是獨特尊嚴的個體，個別的差異或困難宜加適當的諮商輔導；學習的失敗宜從環境、制度與個人因素等多方面考量；師生之間並非權威者和隨從者的關係，學生的冤屈可以依法申訴，學生可以客觀理性地評量老師……總之，學生的地位由被動消極轉趨主動積極。
4. 課程方面：傳統的課程保守平穩，範圍偏重歷史回溯性的知識精華，教科書中充滿了經籍典章，真理與格言，教育自由化以後的課程範圍廣泛，往往需要未來導向的設計。課程必須成為能夠適應社會變遷，反映師生共同設計的學習內容。課程既不受校園外在權威或意識型態的宰制，自然能夠呈現多元、創造、適合於個別化學習的特性。再則「潛在課程」之日益重要，亦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
5. 教學方面：教學不能僅只限於訓練，背誦與記憶，教學不是以事實和知識技能填塞學生心靈的活動，更不是藉由操縱、控制、制約和獎勵、懲罰等而使學生達到外在的標準、效率或成功。教育自由化使教學成為配合學生認知發展、思考方式與學習習慣、學習特性的一種藝術，迥異於傳統的講述說教，教育自由化強調的是互動性的、探索式的教學方式，如此方能真正幫助學生成為完整自由而能明智創造的人。
6. 評鑑方面：以往的教學偏重數量化的評鑑，著重形式上的標準答案，考試成為選擇人才、描述或區分能力優劣的主要工具，在競爭性的排名、評等中，難免要有相當比例的淘汰率。但是教育自由化的評量則不重視絕對性的解釋，期望提供多向度的、開放性的答案，尤其鼓勵學習上的多元發展、自我競爭。評鑑作為描述性質的診斷，是為了補救教學，提昇教學效果而採取的活動。

總之，教育自由化使學校從封閉的教學系統漸進轉化為開放的學習系統，最終極的關懷是學生能夠自我導向的(self-directed)終生學習，學校成為能夠不斷自我增長的(self-enhancing)學習樂園。上述描繪說明的理想層面雖然較多，卻也並非遙不可及。庫斯南第認為教育上的真正問題在於教育者本身。如果今天的教育人員不願意嘗試正確的教育，如果我們不能自動自發地從事教育革新，那麼教育自由化將永遠只是一項空談。

編者按：本文作者高強華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

論教育開放

劉源俊

近年來，「教育自由化」、「教育多元化」的呼號不絕於耳，相對於過去的「教育僵化」，這些新觀念有要澄清，否則有將教育環境從一個極端導向另一個極端之虞。

就「多元化」而言，今年六月教育部召開的「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其主題即訂為「推動多元教育……」，而行政院連院長的開幕致詞提出的三點看法，其中第一點就說「多元化教育」有助社會的進步發展。反映到今年一月立法院通過的「師資培育法」上，教育部所提的「師範教育法修正重點」第一項就提到「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民國八十一年五月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的「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中，所提的方案亦即「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另外就「自由」而言，在今年元月公布施行的「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的保障，並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憲法本保障了人民「講學」之自由，新大學法則進一步保障了「大學」的「學術自由」。

什麼叫做「多元化」呢？什麼叫做「自由」呢？其實這都是西學東漸以來的新名詞，常常會造成誤解。我個人很不喜歡這些名詞，甚且認為是誤譯。「多元化」的英文原名是plurality意思是「不一」(more than one)，不定於一；不要只是一，也要有其他。「自由」的英文原名是freedom，意思是「免於束縛」。兩詞的原意都是指「消極的負面」，然而變成中文後則意思轉成了「積極」；原意是要從一個極端走向中間，中譯卻意味走向另一極端！實在不像是主張中庸的中國人的翻譯，個人以為主張「教育自由化」或「教育多元化」，不如主張「教育開放」。這一名詞比較中國化，比較容易了解，而不易產生流弊。

吾友曹光吉教授常用一個人的手來說明「多元化」，他說一隻手要發揮功能必須有手掌，也有手指。如果說五個手指代表「多元化」的話，手掌則代表「多元化」的基礎規劃。我也想在此藉手來詮釋「開放」。當拳頭緊握時，是「封閉」的，「僵化的」；所謂「開放」無非是指張開手掌。用這樣譬喻，我想表達的意思是：第一，開放是有「本」的，所謂「本立而道生」；是有原則的。第二，開放是漸進的過程，不是一蹴可幾的。

我用「開放」還有更進一步的意義，開放是有兩方面的。在開放束縛的同時，也就開放了外界的影響，以「學術開放」而言，學術固應免於政治、宗教等之禁錮，學術也須受到他人的批判。許多學者假「學術自由」為名，不肯接受他人的指謫，就不是「學術開放」。大學校長由該校教授選舉產生，或系主任由系教授選舉產生，就不是「學術開放」，而是「封閉」；相形之下，公開的遴選程序就比選舉要好得多。以前有不少人批判師範體系「封閉」；但教育改革如果交由一個沒有教育學者參加的委

員會來主持，則是「排他」，不是「開放」的教育改革。

以下從「教育開放」的觀點來分析一些問題：

一、教育應該由誰來辦？從教育的本質言，教育應該由教育家來辦，所謂教育家是指有專門學識而有教育理念的人。好的教育政策應該是讓愈多這樣的人能發揮他們的所長愈好。然而如果不加任何管制，就會有一些唯利是圖的人或誨淫誨盜的人來辦教育，非社會之福。所以現代國家都透過法律來使教育納入正軌。我國憲法第一六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就是這個意思。然而我國現在這方面的問題是：政府常常不只依「法律」監督，而是依「法令」監督（據知目前關於國小的行政命令有兩百多種），甚至不依法令而監督各教育機關，而法律亦有些已過時，因此教育受到太多的束縛，我們應該從減少法令，健全法律來使教育開放。而法律的著眼點則應在使更多的教育家能從事教育。

就開放而言，國民教育與非國民教育是有差別的，因為「國民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所以國民教育的開放只能是小幅度的開放；非國民教育法則沒有這層限制。

又根據我國的憲法，「中央」負責教育制度之立法與執行，「省縣」負責教育制度之執行及「教育」之立法與執行之。因此國立大學是不符憲法精神的，這點似乎大家都未認識清楚。我主張應逐步減少國立大學，依憲法改為省市主大學或私立大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有許多條文限制了教育家從事教育，應該好好檢討改進。「私立學校法」也把民辦的教育事業局限為「學校」裏的教育，也應該研究改為「私立教育事業法」，以使各類民辦教育事業在法律規範下開放。

二、如何開放？前面說過，開放必須是漸進的，才不至於如脫韁的野馬，不能控制。也必須充分考慮到相關的生態環境，才能對症下藥。舉教科書的開放為例：最近教育部長在立法院報告將自國小教科書開始逐年開放民間編輯，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則決議應即全面開放。我們深知教科書開放的問題並不單純，如果乍然全面開放，恐會造成全面的混亂，我個人一向主張教科書的開放應從高中階段做起。為何從高中做起？高中教育不屬於國民教育。

另外一個例子是高中大學的開放設立。前幾年教育部突然開放大學的設立，造成許多問題。碰上日前「高學歷，高失業」的社會問題，更使人懷疑前幾年突然的開放是否太魯莽了些。今年初，民間教育團體「廣設高中大學」的呼籲甚受重視，然而我們也要問，在終身教育的理念下，是否我們應該更注重一般青年「立身」的教育，「安心」的教育，而把「益智」、「通識」的教育延伸到學校教育之外？在這一新的思維架構與可能環境下，我們是否應重新檢討「廣設高中大學」的這一理念？

三、開放後如何規範？前面提到開放應在法律範圍內為之。不只如此，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透過和類評鑑並公布之，期使民間對各種教育事業起自然的監督作用。

另外，教育當局應該盡輔導之責，各類研討會及研習會有益於經驗的交流與教育從業人員的自制。

最後要指出，與教育開放相關的措施還有兩個：一是教育研究的開放，一是教育討論的開放。教育研究的開放牽涉到讓更多非師範大學也能設立教育研究所，至於像今天這種教育討論的開放場合，更是應當提倡的事。

編者按：本文作者劉源俊現任私立東吳大學物理系教授

開放教育的積極作法

—以臺北縣實施「開放教育」為例—

鄭端容

教育，因為關係著每一個個人的幸福，關係著每一個家庭以及整個社會的發展，所以一直都是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又因為隨著時代的演進，大家對教育的需求以及期望也一直升高其層次。所以，教育必須與時俱進。

只是，教育事業的經營，牽涉的是遍及政治、經濟、文化、財政等各個層面，而且影響又深遠，所以，無論是制度、相關法令、課程、設備、措施、運作等的改進，確實無法如轉個身或置換一樣物品那般的簡便，所以，「教育的改革」便成為社會在追求進步與成熟的過程中，一直都是待完成的一個課題。尤其是國民教育，因為是基礎教育，是所有國民都必須經歷的教育，國教工作人員的工作負擔既繁重，所承受的改革壓力也沉重。

改革的壓力，有來自外界的，以及內發於教育工作者本身的自覺與反省的。

臺北縣八十三學年度起所推展的「開放教育」，即是敏於時代的脈動，順應教育的新思潮，適時掌握可用的資源，基於內發的壓力，淵於自覺與檢省所做的體制內的改革。只是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無法全縣近二百所小學全面展開。所以第一階段只能擇定包括城鄉的、大小型的二十所小學先行實施。第二階段，已確知有五十七所小學加入，將自八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政策既定，接著應該就是以實際的行動以積極推展。

一、凝聚共識，堅定信念

凡事，讓所有參與者，對所要推展的工作有深切的了解，使能在理念、目標及做法上有一致的看法，而後化為堅定的信念去致力於目標的達成是首要的步驟。

經過多次的說明和探討，以及二十所學校各處主任、級任教師的研習，參與者對於：

1. 什麼是開放教育？
2. 為什麼要推行開放教育？
3. 怎樣做法？

終於達成了相當程度的共識。

與時俱進的現代化教育，必須是內涵著人道精神，人權思想，重視個人價值，追求績效的教育，則呈現出來的應該是：

1. 尊重兒童人格，以兒童的感受及需要為主體的教育。

2. 能讓每一個兒童都有恰如其份之學習的教育。
3. 能讓每一個兒童的特性都得到充分發揮的教育。
4. 每一個教學活動，都能讓兒童有所收穫的教育。
5. 能讓每一個兒童都擁有快樂的童年，都能在未來要面對的社會中，擁有幸福生活的教育。

爲了讓我們的教育，能夠完成這樣的質變，我們也掌握了三個原則：

(一) 開放心靈

所有與兒童教育有關的人，特別是直接與兒童接觸的教師和父母，還有負責教育及學校行政者，都要體認現代教育的必然走勢，積極走出以往在想法、做法上的窠臼，跳脫出所墨守著的模式之束縛，用新的心情了解並接納兒童的想法，用新的眼光開拓新的教育方法。

(二) 開放時間

不要將兒童的所有時間，都由教師或既定不可變的課程框緊。應重視兒童的感受和需求，給予更多的獨力學習，自主探索的機會和指導。換句話說，要給孩子更多的學習空間。

(三) 開放空間

走出唯教科書是賴，唯教室是學習空間的僵化教學，對空間環境，根據「如何發揮與課程密切聯繫的功能」以及「如何使利用於多元多樣的各種綜合活動」的兩個指標，重新規劃整備，俾能充分活用。

在理念上、在原則上有了共識，接著，應該就是各校各依其客觀條件的作爲。

二、具體策略

二十所小學，在縣政府教育局的支援和督促下，積極展開工作。務求於暑假中完成佈署，期能於新學年一開始即見起步。

(一) 開放心靈

1. 臺北縣政府針對家長的溝通，編印「開放教育答客問」發給20所學校，參與開放教育班級之學生家長，每人一冊。
2. 各校召開說明會，邀請家長參加。
3. 臺北縣政府輔導定期出刊「開放教育通訊」。
4. 組織親師協會，讓家長充分參與。

(二) 開放時間

1. 教學採課程整合方式，讓兒童藉活動的方式，對每個步驟的學習有強烈的動機以及在「必然的」進程中，完成統合的學習。
2. 編制學習單，以定著能力。
3. 每週設計有探索時間，自由研究時間，綜合活動時間，以及戶外教學時間，以適應個別差異，並冀使適性發展。
4. 研擬符合開放教育精神的新的評量內容與方法。
5. 鎖定衡量與設計教學活動的準則在：有趣、易懂、有效，務使教學能以兒童爲主體去設計，去進行。

(三) 開放空間

1. 整體規劃學校空間，以供多元、多樣的綜合學習之用。縣政府撥給經費二百萬

元或三百萬元以支應計劃。

- 2.將空間人性化，以美觀、溫馨、功能為考慮。如每個教室由縣政府撥十萬元以支應這個措施。
- 3.布置並充實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角落，以因應分組、合作學習，以及個別研究之需。
- 4.各校編製校園學習地圖與學習步道，充分支應課程的進行。
- 5.現代兒童親自然：利用學校的條件整備場所，設計親自然的活動。讓兒童由親近自然，而後懂得敬畏自然，愛護自然並向自然學習。

這樣說來所謂開放教育，其實是讓教育回歸於教育的應然的教育。只是我們沉疴太重，甚至把不正常當做是應該，所以一聽「開放教育」，未加深究即心生疑懼。不過，改革本來就伴隨著痛苦。改革之成，端賴主其事者以及參與者恆久的毅力與執著而已。

編者按：本文作者鄭端容現任台北縣莒光國民小學校長

稿 約

一、發行宗旨：

宣揚教育政策，加強對教育理論、理念與專業知能之介紹與推廣，並提供國內外教育資料與訊息。

二、具體內容：

- 1.教育理論與實際、教育研究報告、專題報導。
- 2.國外教育問題與研究。
- 3.經驗交流含教學經驗與心得、教育動態、教育興革建議。

三、其他事項：

- 1.來稿請以精簡為原則，教育理論與實際等文長請勿超過一萬字，國外教育問題研文長以六千字為限，經驗交流文長亦勿超過五千字，經錄用致稿酬每千字以新台幣七五〇元計及贈閱當期本刊兩冊。
- 2.為維護本刊學術專業性，請勿一稿兩投。
- 3.請勿抄襲、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凡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將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 4.來稿請寄原稿，影本概不受理，以稿紙撰作，字體需端正清晰，並註明真實姓名、現職及地址、電話以致贈稿酬。
- 5.譯稿請附原文，並註明出處、原作者及出版年月日。
- 6.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註明。學術研究專欄將延聘相關學者審查，如需修改時，請原作（譯）者修改後再刊登。
- 7.截稿日期為單月十日，來稿請寄台北市南海路43號，國立教育資料館推廣組，註明稿件字樣。傳真號碼：（〇二）三七五一四四六。

淺談貝克的標籤理論對教育的啓示

鄭世仁

一、前言

隨著社會的急遽變遷，越來越多的偏差行爲(deviance)出現在我們的周遭，令人感到憂心忡忡。受到社會風氣的感染，連一向被視爲書卷氣息濃厚的曩宮，也開始籠罩在暴力與犯罪的陰影之下。打架、滋事、逃學、吸毒、偷竊等事件，在校園之內時有所聞；令人更加擔心的是：青少年犯罪率的增高、犯罪年齡的降低，以及犯罪手段的殘酷、犯罪技術的高明，更說明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偏差行爲是一種永難根除的社會現象。人類爲了營造共同之生活，不得不建立各種社會規範(norms)，作爲其組成份子的行爲準則、進退依據。同時，又建立各種社會化的機構，企圖將此等社會規範，用各種無形及有形的手段，內化到每一位組成份子的心靈深處，使其終身遵循，不敢稍有踰越。但是，誠如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所說：「姑毋論我們對於偏差行爲有多麼厭惡並願竭力加以消除，它將永遠與我們同在。」一個亮無偏差行爲的社會是不可能存在的，不管你喜歡與否，這是一個必須接受的事實。

儘管如此，我們依然無法忍受校園成爲偏差行爲的溫牀，因爲學校存在的目的，便是要引領我們未成熟的下一代朝著真善美的目標去發展，如果學校不能有效防範偏差行爲的發生，而坐視其蔓延，甚至推波助瀾使其擴大，則學校之存在還有何用？爲了有效遏止校園偏差行爲的繼續惡化，本文乃思引介貝克(H. Becker)的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並希望每位教育界的工作同仁皆能善體此一理論的精義所在，在消極方面能夠避免不當標籤對學生的影響；積極方面能夠協助已被貼上標籤的學生重拾正確的自我觀念，逃脫標籤魔咒的掌控，這才是筆者提筆爲文的本衷。

二、貝克及其標籤理論簡介：

(一)貝克的生平

貝克(Howard Becker)1928年出生於美國的芝加哥，並在芝加哥大學完成學業。他在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及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擔任研究工作，最後則擔任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社會學與都市問題的教授。

貝克是一位才華橫溢的學者。十五歲便已成爲專業的音樂家。他也是一位感覺敏銳的攝影家，曾經對藝術的世界做過深入的研究，並對攝影社會學有卓越的貢獻。然而，他對於偏差行爲、標籤作用、次級文化、黑社會的生活方式等概念，則來自於他的音樂素養，尤其是有關於爵士樂的深入瞭解。

貝克深受湯姆士(W. I. Thomas)、布魯默(H. Blumer)以及休斯(E. Hughes)等人的影響，到了1950年代，已成爲符號互動論運動(Symbolic Interactionist Movement)的領導人物。尤其在偏差行爲的研究方面，貢獻良多。他又致力於提倡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的研究方法，使成為社會學研究的新典範，因而聲名大噪。

貝克並非標籤理論的首創者，譚能邦(Frank Tannenbaum)早在1938年已經在其「犯罪與社會」一書提到此一理論；林默德(Edwin Lemert)復於1951年出版「社會病理學」(Social Pathology)奠定此一理論的雛型。然而，貝克於1963年出版的「局外人」(The Outsiders)對於此一理論作有系統的闡述，才使此一理論發揚光大起來。這也是他的主要貢獻。

(二)標籤理論的內容要旨：

貝克的標籤理論具有如下三個要點：

1.重新解釋偏差行為的成因。

偏差行為指的是違背社會規範的行為，這是多數人皆可接受的定義，並無多大爭論存在。然而為什麼會產生違背社會規範的偏差行為呢？則各家之見解大相逕庭。張德勝(民76,頁205~207)歸納各種解釋偏差行為(他稱為越軌行為)的理論，提出偏差行為的成因有三：其一，偏差行為是病態的產物。在個人病態方面，有先天的生理缺陷論；有後天的社會化不良論；在社會病態方面，則有越軌次級文化論，社會解組論，社會失範論，社會制度論。其二，偏差行為是適應的手段，又可分為不自覺的心理自衛(包括挫折侵犯論、反應形成論、自我增進論)及自覺的理性決定論。其三，偏差行為是界定的結果，又可分為個人界定(包括差異結合論、化解論)與社會界定(那便是本文要介紹的標籤理論)兩種。

貝克採用社會界定的觀點來解釋偏差行為的成因，有其歷史背景的因素存在。1960年代的美國社會，保守的思想漸漸失去力道，和諧的理論也不再深中人心。代之而起的是激進、反叛的衝突理論。不滿現實的人群乃群起離經叛道，做出許多不見容於傳統的行徑出來。貝克目睹這些諸如嬉皮的偏差行為，更堅實了他用標籤理論來加以解釋的信心。

從社會界定的觀點看，偏差行為並非先天的性格使然，也非社會化的結果，過去的人從生理學、心理學等觀點來看偏差行為，皆難免有以管窺天之失。標籤理論企圖把注意的爭點由偏差行為本身，移轉到它們是如何被人界定，以及社會，尤其是具有控制能力的機構對它們是如何地反應。貝克認為，社會的反應(尤其是公開地貼上標籤)才是偏差行為的成因。換句話說，世界上並無「偏差行為」之本身，而是經過人們的界定之後，某種特定行為才成為偏差行為，貝克(1963)在「局外人」一書中如此寫道：社會團體制定了規則，並把破壞規則之人界定為偏差行為者(deviant)，然後再以標籤將他們標示為「局外人」。由此觀之，偏差行為並非某種人的行為特質，而是被人用某種標籤加以標示的結果，而被人成功地貼上標籤之人，便是偏差行為之人。

林默德(E. Lemert)把偏差行為區分為初級的(primary)及次級的(secondary)的偏差行為，更能對其成因加以清楚地解說。所謂初級的偏差行為，是指未被公開貼上標籤的偏差行為。林默德認為我們每個人都會是初級的偏差行為者(人非聖賢，孰能無過)，但皆幸運地未被貼上標籤而已。至於那少數不幸被貼上標籤者(即是所謂的次級偏差行為者)，才發生種種的後果。由此可見，傳統犯罪學家想要深入探究犯罪者的背景以便找出犯罪的原因，是不切實際的。相反的，偏差行為的原因便是公開的貼上標籤以及由此所帶來的種種效果。

2.標籤的張貼是有選擇性的。

貝克認為並非所有的偏差行為皆會被貼上標籤，換句話說，標示作用是依人、依事、依地、依情況而有差異的。例如，赤身裸體本身並無任何不妥，其是否越軌，要看地點而定，在自家的臥室裡，沒有人會因不穿衣服而受到指責；但在公共場所，則不穿衣服便會引人側目，甚至招到取締。又例如殺人，雖然法律上規定不可殺人，但如軍人在戰場上，或劊子手在刑場上，則殺人並無不可。由此可見，偏差行為的決定要取決於特定的時空及情況，不可一概而論。

貝克進一步指出，有權決定者對事件的看法，也是重要的決定因素。偏差行為者對自己行為的辯論也有重大的影響。例如同屬超速，警察對醫生的兒子超速及對黑人超速，其認定可能會有不同。因此，貝克說：「偏差行為的認定，是行為者與反應者之間互動的結果。」這是符號互動論的基本主張。他們重視的是行為的磋商過程及互動的效果。

希柯瑞(A. Cicourel, 1976)研究加州警察及少年法庭官員在處理虞犯的時候，對於典型的犯罪者存有一種刻板印象，認為男性、黑人以及來自貧窮家庭或地區的人較易成為犯罪者，而這些人的辯護磋商的能力往往又不足，因而常常含冤莫白的事情發生。希柯瑞因此認為「正義是可以磋商的」(justice is negotiable)，而官方的犯罪統計不能反映出事情的真相，只能反映出誰是較乏磋商能力的一群而已。

3. 偏差行為的養成是一種被辱的過程。

被貼上標籤之人，不論其為犯罪、毒癮者、妓女或笨學生，馬上以此標籤做為他「最有力的身份」(master status)，並且取代了他所有的其他角色（例如二十歲的撞球高手，二個孩子的媽媽等等）。這不僅會影響到別人對他的看法，更會因為被人孤立、冷落、嘲笑的结果，影響到他本人的自我形象。因此，被貼上標籤之人，只能生活在標籤的陰影裡，終至產生「自行應驗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使其走上不歸路。

依照貝克的看法，這條不歸路的旅程，是有階段的：(1)被貼上一個公眾能見的標籤，請如罪犯、怪人、瘋子。而貼標籤的過程，通常包括一項公開的儀式，或官方的界定，不論是法官的判決或醫生的鑒定。(2)遭到朋友、親人、僱主……的拒絕。(3)由於被拒絕而退縮，並加入偏差行為者的次級文化中，在此找到可以接受他、支持他，並使他的行為得到合理化的人。經由此種認同，使他徹底地接受自己的偏差行為的角色，發展出偏差行為的生涯。

高福曼(E. Goffman, 1968)曾揭露監獄、神經病院以及感化院等機構如何地透過羞辱(mortification)的歷程，諸如：將新進者剝光衣服、理光頭、沒收所有物、穿上制服、限制行動等，以便破壞他們的自我認同體(self-identity)及個性，使他們失去自我，只剩下一個空洞的編號。因此，高福曼認為這些機構不僅不能治好他們，反而堅定了他們的偏差行為者之角色，使他們無法「浪子回頭」，只好走上犯罪的不歸路。

三、對標籤理論的質疑：

貝克及其他象徵互動論者所提的標籤理論在社會學中是一項嶄新的發明，他們重新分析偏差行為的社會成因，並把重點由個人移轉到社會的脈絡及社會的反應；由規則的破壞者(rule-breakers)移轉到規則的制定者(rule-makers)；由接受社會規範及

法律為中立的性質移轉到它們皆是優勢團體為了鞏固自己既得的利益所制定的產物。它使我們瞭解到偏差行為並非少數人的行為，而是普遍存在的現象，但只有少數人會因此而付出代價，這些人往往是弱勢團體的組成份子，缺乏磋商能力，容易成為社會的犧牲品。它更使我們瞭解到：一個被社會遺棄的人，所經歷的是多麼不人道的歷程。標籤理論的提出，對整個社會來說是一大震撼，不僅為犯罪學者打開了一個新的視窗，也為醫學、種族、教育、女性主義等領域找到新的思考點。例如：在教育社會學中的「比馬龍效應」(Pygmalion Effect)的提出，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儘管如此，由於此一理論的不夠精確清楚，以及缺乏實徵的證據，也引起不少批評的聲浪。

首先，批評者指出標籤理論不能解釋偏差行為的真正來源。因為標籤尚未出現之前，偏差行為業已出現了。即使承認標籤及社會的反應是決定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我們仍難相信它們是唯一的因素。Walter Gove(1976)甚至主張，標籤的力量充其量只具有微量的影響，比不上個人因素及背景因素的重要，因此他認為「標籤是偏差行為的結果(consequence)，而非其原因(cause)。」

其次，標籤理論似乎把所有的偏差行為的責任都怪罪到貼標籤者的身上，而把偏差行為視為是無辜的受害人。正如Ronald Akers所說：「讀此類文獻時，我們似乎得到一個印象：有一個人走在街上，心中盤算著自己的私事，突然間，社會對他重重地迎面一擊，並把一個玷污的標籤貼了上去，然後他就毀了。」事實上，那些偏差行為者，十分清楚他們正在幹些非法的勾當，甚至還對自己的所作所為引以為豪。而標籤理論卻把他們看成是被動的、毫不知情的無辜者。其實，若非他們先做出了法所不容的行為來（例如：謀殺、破壞公物、逃學），社會機構怎會對他們加以處置呢？

其三，標籤理論似乎以為社會大眾並不知什麼是偏差行為，直到官方正式地把標籤貼了上去為止。這就跟警察抓到了小偷，卻說：「這個人偷了東西，因為我逮捕了他」一樣的不合邏輯。事實上，社會規範明顯擺在那裏，破壞規範便是偏差的行為，每個人都會清楚地知道什麼是偏差行為，有沒有被貼上標籤並不很重要。

其四，標籤理論未能完全地解釋「社會的反應」。為什麼警察（或老師）只替某些人貼標籤，而不去貼其他的人？他們的刻板印象從何而來？更重要的是，標籤理論在解釋規則的制定者時，分明已經看出優勢團體對權力的掌控，卻不會對此一不平等的社會系統加以深入的剖析與批判，只強調被貼上標籤的犧牲者（嬉皮、罪犯、同性戀者等等），而忘卻了背後製造標籤之人（政治家、企業界的大亨等等），這是標籤理論劃地自限的結果，也是他的最大弱點。

最後，標籤理論缺乏嚴謹的立論依據，更無實徵的佐證資料，嚴格地說，並不足以構成一套「理論」，充其量只是一種「感性的概念」(sensitising concept)而已。標籤理論若要成為真正的學術理論，仍有待來者大力地加以修正與補充。

四、標籤理論的貢獻及其對教育的啟示

儘管上述五點質疑有其真實性，但這並無損於標籤理論對偏差行為研究的貢獻。

貝克在1974年一篇名為「重新考量標籤理論」(Labelling Theory Reconsidered)的文章中，對其貢獻再加評估。第一，符號互動論者的標籤理論，認為偏差行為的界定不是一個簡單的歷程。舉例來說，司法人員並非單純地逮捕、起訴、判刑。如果我們看得夠深夠遠，終會發現他們有時會如此地做，但不是永遠如此，會對某些人如此地做，但放過了某些其他人；會在某些地方如此地做，卻省去了某些其他的地方。其次，標籤理論已注意到「貼標籤」所造成的嚴重後果。儘管偏差行為者必先有某些偏差行為才會被貼上標籤，看似罪有應得，但是偶而犯錯並不等於是自甘墮落，標籤卻阻斷了犯錯者浪子回頭的機會，使人越陷越深，終至不能自拔。其三，標籤理論指出社會規則的訂定，其實是操在優越團體的手裡，其遊戲規則並非絕對的公平。筆者對其三點辯解完全表示同意，並且深深以為一個理論的價值，往往不在於它的完美性與學術性，而在於它的有用性。標籤理論在教育上的價值是無可倫比的，我們應該深切體認其有用性，並得到如下之啓示：

(一)深切體認「貼標籤」是一種反教育的行為，甚至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

教師因為愛深責切而嚴格管教其弟子，原無可厚非。但是每位為人師表者應該對「標籤」的可怕與無情有深刻的瞭解，並能避免以標籤來傷害學生。標籤的可怕在於它使人喪失自尊、抬不起頭來、到處碰到冷冷的眼光，最後放棄了個人原有的自我形象，接受了另一個原先不肯接受的自我觀念。準此而言，標籤有如傳說中的殺人武器——血滴子，讓人瞬間喪失自我。標籤的作用是使人心灰意懶、放棄希望、自甘下流，不肯回頭（因為無路可回），準此而言，標籤又像是一種阻人向上、斷人改過遷善的魔咒。能夠瞭解這一點，便能瞭解「貼標籤」的罪惡，便能體會它是反教育的，甚至是不道德的行為。

(二)深刻體認「教育機會均等」的真諦並善待每一位學生，尤其是平素被人冷落的學生。

教師要瞭解本身的一言一行皆會對學生造成深遠的影響，所謂教師的期待會產生自行應驗的預言，基本上也是一種標籤作用。因此，教師要隨時檢討自己，是否在教育的過程中，真正地公平對待每一位學生，有無學生被你冷落了。如能注意到每一位學生，並且不因其長相、家世、性別、智愚，都給予真心的關懷，那麼，標籤的血滴子或魔咒便會逐漸失去作用，讓那些原是「教室內的陌生人」的學生重拾歡笑，這不僅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原意，更是教師修福積德的最好機會。

(三)深刻體認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脈動，揚棄不當的權威觀念，重建民主式的校園倫理。

臺灣這幾年的變遷真是空前的壯闊。隨之而來的便是校園倫理的頹喪，師生關係的淡漠。此一情況，恍如步入1960年代美國の後塵。要解決此種「時代病」，唯一的方法便是教師要放下身段，要走進學生的心中，贏得他們的尊敬才能換到教育的成功。

權威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教師不僅要揚棄過時的一些觀念，更要堅信學生是來受教的，他們擁有犯錯的權利。教師必須先有維護學生的犯錯權的想法，才能有耐心去把浪子從懸崖的邊緣帶回來，才不會以幸災樂禍的心情（或口脛，或眼神）去面對犯錯的學生，這種「哀矜勿喜」的悲憫心情，正是標籤理論追求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的基本精神所在，也是教育與其他非教育手段的真正分野。

(四)要加強輔導室的積極的功能。

臺灣設立輔導室已經多年了，但其成效則依然受人質疑。輔導與訓導分立，顯然是想要藉此制度來調和校園內太過於嚴肅的氣氛，立意不可謂不佳。但輔導工作的推行，稍有不當便會替學生貼上標籤，這是值得注意避免的地方。輔導室的積極功能則應協助弱勢的學生爭取到最好的教育機會，更要替被貼上標籤的學生設法除去其心中的陰影。

(五)校規的制定要合理。

校規便是學校的規範，破壞學校的規範的學生便易被人標示為壞學生，因此校規的合理制定，也是避免壞學生出現的一種方法。例如有些學校規定上課時間不能走出校門，但是校內又沒有公共電話亭，有些學生因為有急事要跟家人聯絡，只好冒著違反校規的危險出去打電話。凡此不合理之規定，皆應透過民主程序加以修正，不要讓學生成為惡法的犧牲者。

五、結語：

孟子論政曾經主張「殺人以梃與刃」是沒有不同的。筆者也以為殺人以政與教是極可能的。而標籤理論的可貴便在於指出許多原可平安渡過一生的人，卻被標籤給殺了，標籤的制定者可能是「愛民如己」的執政者，更有可能是「與人為善」的教師。想到此，不禁一陣冷顫。深願：標籤理論再發揚光大而標籤從此銷聲匿跡，不再為害無辜，願與我教育界同仁共勉之。

參考書目

張德勝(民76)，社會原理。臺北，巨流。

林美玲(民82)，象徵互動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現代教育，八卷二期。

黃光明(民80)，標籤理論在教育上的運用。現代教育，六卷二期。

陳淑琬(民73)，淺談「標籤理論」的應用。輔導月刊，二十卷七期。

Becker, H.S.(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 H.S.(1974), *Labelling Theory Reconsidered*, in *Deviance and Social Control*, edited by P. Rock & M. McIntosh, London: Tavistock.

Cicourel, A.(1976),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London: Heineman.

Goffman, E.(1968), *Asylums*, London: Penguin.

Gove, W.R.(1976), *The Labelling of Deviance*. London: Sage.

Lemert, E.(1951), *Social Pat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Tannenbaum, F.(1938), *Crime an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教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運用動機來促進學生學習

劉安彥

得天下英才而作育之，自是為人師表者的一大樂事；但是，面對那些無心上進，學習興趣低落的學生，許多教育工作者都會有無奈和挫折的感觸。而且，對於那些從事國民教育的教師而言，此等學生的存在，乃是其專業工作上的一大挑戰。如何循循善誘，春風化雨，突破此一困境，則是有心人士所關切和努力的一大目標。基於這種體會，本文之作旨在介紹相關的動機理論和原則，以及一些可行的教學策略，期能有助於教師的教學工作，並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

一、學習動機的基本理論和原則

廣泛地說，教師在教學上的一舉一動，都會對學生的學習產生某種程度的動機上之影響。教材與教學內容、學習活動，與學生交互作用，以及學生之視教師為何等人士，對教師專業精神的體會，以及學生在課堂上所感受的舒適度等等，在在都會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情緒和學習動機。遺憾的是：許多教師缺乏理解學生學習動機的工具，因此對學習動機的內涵也缺少深入的瞭解，當然也就難有效地設法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

學者們對動機的本質持有許多相當不同的看法，生物與本能學派的人士（如弗洛伊德）認為生理上的需求乃是左右個人行為的最大動力；行為派的學者（如施金納）則認為環境外在因素是影響個人行為的主力；人本主義的學者則認為人一出世，已具有不同程度的潛能，這些潛能的發展以及自我實現(self-actualization)是一種自然的發展歷程，深受周遭重要人物的影響。這許多不同的觀點，直接影響到動機在教學上的運用。

近二、三十年來，認知與社會——行為學派的學者則強調心智歷程的探討、知覺在學習與記憶上的重要性、學習者主動積極參與的重要性、以及個人獨特的信仰(belief, 不一定是宗教的)系統和參照準則(frame of reference)在所有個人知識結構上的重要性。從認知的觀點來看，動機乃是以個人所習得之信仰體系為根基，這些信仰體系包括個人對自己本人之價值、能力以及才幹的看法；也包括了個人的生活目標和對個人成、敗的期盼；它還包括了經由自己評估所建立的對自我的正面或負面的情緒感受。許多學者(Bandura, 1991; Dweck, 1986; 1991; Markus and Ruvulo, 1990; Weiner, 1990)的相關研究指出：個人所學習到的自我信念、生活目標、期望、以及情緒感受對當事人的動機與表現都會產生重要的影響力。

其他學者的研究(Deci and Ryan, 1985; Nicholls, 1984; Ryan and Stiller, 1991)又指出，個人在針對學習目標時，大多會有內在向學的動機之驅使；而且當一個人不必為失敗操心時，其學習往往是自動自發的；當個人覺得所學的東西對自己具有

意義和適切性，而所處的學習環境又是深具支持性、師生關係秉持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時，學生的學習活動也往往是自動自發的。另外，對學習者自主和自決權的需求之尊重與支持，也是有利學習的主要因素(Connell and Wellborn, 1991; Ryan and Stiller, 1991)。

還有，在較高層次的思考上(metacognition)，一般學習者對介於個人信念體系，與自動自發的動機兩者間關係的存在事實，也都具有瞭解和認識的能力。由此看來，學習者的學習動機不但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且也深受個人內在心理和情緒因素的左右。不過，有一點值得特別指明的是：一般學習者對構造個人實體(personal realities)所扮演的角色往往缺乏自知之明，因此在事物的因果關係之解釋上，有時不免發生某種程度的誤解和偏差。

綜觀上述要點，我們可以把學習動機看成爲一種天生的自然能力，也是個人內心向學和力求發展的一種趨向。既然這種能力和趨向乃是與生俱來，那麼爲何地去加以激發、促進，乃是教師的一項重要任務。學習動機既已存在於每一個學生身上，如何去加以建立的問題其實是並不存在的，重要的則是如何去運用內在與外存的相關動機因素，以提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學業成就。

二、教師角色的重新定義

在傳統的觀念裡，教師的主要任務乃是教學；在如何幫助學生獲得和記住不同學科的重要知識。基於這種看法，教材與教法的準備和安排乃是教師所最關心的問題。但是，新的學習理論指出，促進學習本身可能更爲重要。如何促進學生學習不但影響到學生能夠學習多少的根本問題，而且也直接牽涉到學生學習動機的高低問題。

教師角色的改變主要是與學習歷程的瞭解有關，過去我們大都認爲學習之是否發生，教師應負主要的責任，如教師教得好，學生就會學習多，對學生而言，學習乃是一種被動的歷程和活動，學生的學習活動是像海棉一樣地把教師所傳授的知識全盤照收，積極主動的思考與探討並沒需要，也不存在。近年來這種觀點有了相當的改變，現在的主要看法是：學習的進行和發生主要是學生的責任，經由積極的參與，依據個人(學生的)的目標，學生將教師所提供的教材和知識變通應用，轉化成對自己具有意義的新知識結構。

基於對學習的這種的認識，我們期望每個學生變爲是自我引導，自我規範，以及自我激發，具有高度學習動機的學習者。但是，每一個學生承擔此一學習責任的能力和意願大有差異，身爲教師者，其主要責任乃是引發和擴增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自主、自決的能力。爲了扮演好這麼一個新的角色，教師一方面需要幫助學生認識自己，尤其是學生自己的思考歷程及其可能受到情緒和不同參照準則的偏差影響；在另一方面，教師也需要爲學生提供一個深受各界關懷和珍惜的優良學習環境，經由此某優良學習環境的營造，成年人肯定了學生的存在價值，也肯定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所佔有的重要地位。這與我們必須強調的一個基本認識是：只有當學生具有安全感，擁有高度自尊、自我肯定而且也受到別人(包括教師、父母、同儕等重要他人)肯定時，學習

對他／她才有意義，也只有在這種有利的情況下，學習才會有成效，才能達到目標。而此等有利學習之情況與環境的營造，乃是今日教師的一個主要職責重任。

三、教師的「激勵者」(Motivator)角色

今日教師的職責重任既為上述，一個教師將為何來扮演好其為「激勵者」的角色呢？這似乎可由下列數方面來著手：

1. 教師必須對每一個學生的個人需求和興趣有正確又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根據此一瞭解，教師才有可能針對每個學生的個人學習目標提供合適的個別輔導，以期達成既定的教育目標。個人學習目標與學校（或教師自定）教育目標兩者間之是否一致，自然是很值得加以探討的問題，如果兩個目標之間存在著很大的差異，到底那一個目標應該得到較多的重視和尊重呢？我們都知道，在現行的教育體制下，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乃是由政府教育主管部門和教育工作者所擬定，此等目標通常是以成人的訴求為依歸，很少反應學生的需求和意願。如何縮小外定目標與學生個人目標兩者間的差距，取得兩者間更多的共識，乃是現階段教育工作者的一大專業挑戰。

2. 教學的歷程應注重學生主動、積極的學習意願之啓發和增強，強調學生在學習上的責任以及主動、積極參與的學習態度。學生學習意願的高低，深受個人興趣以及個人對學習內涵之適切性的認知所左右；另外，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活動之選擇也往往有相當程度的需求，教師在這方面也需要精心地去加以設計和安排，以期滿足學生的這些基本需求。

3. 「春風化雨、循循善誘、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以及學習環境一向為各方所推崇、所欣羨。這種教育設計的本質其實乃是上面我們所提到的「具安全感、富支持性、相互尊重」的學習環境與學習氣氛。此等有利學習之情境的營造也是「激勵者」的當前要務。過度的人際間競爭往往造成勝利者與失敗者的對立後果，這種零和壹的遊戲規則，嚴重地破壞了自動、自發的學習動機，也不幸地損失了師、生間的和諧與共濟。教師若能採行「隻贏」的策略，依據學生個別的能力與意願，多方鼓勵學生的個人成就，多加關懷學生的權益和訴求，學生「如沐春風」的感受必能大大提昇，而其向學意願必隨之增高。

走筆至此，個人對目前國內教育狀況的許多感受，嚴重地對自己造成「不吐不該」的心理壓力，因此懇請讀者多多包涵，讓我順便簡略地申述一下。首先，李總統最近一再強調「教育改革」的重大施政訴求，行政院直屬「教育改革委員會」之成立，以及最高當局之寄以厚望，並要求教育部避免對該委員會之運作和建議有太多的牽制和干涉，主政者求變、求新的心願充分地顯露無遺，這應該是一般大眾所能體驗領悟的。如果報紙所載之講話內容屬實，總統對目前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偏失的評判，可以說是一針見血，許多青少年反抗、暴戾行為之所以會形成、會存在，其深受教育偏差失常之影響，乃是一個很重要的直接相關因素。學習環境之深欠和諧，過度競爭，無法滿足學生的基本需求和學習興趣，處處顯示與前述基本教育理念（春風化雨、循循善誘、有教無類）的強烈違背和對比。

再看教育主管當局郭部長和陳廳長所極力提倡的「人本主義」之教育訴求，其成效又是如何呢？關懷、愛護民族的幼苗和青少年，對很多人來說似乎是理想得不可思議；爲了升學成績，不但有許多教師拚命「填鴨」「放牛」，連很多孩子們的父母親，也忍心置小孩的受苦受難於不顧。「笑貧不笑貪（娼）」的心態雖爲一般人所不齒，但是不擇手段，只求升學的教育方式，難道沒有「半斤八兩」之譏？人本主義的精神安在？除非我們都同意小孩不但是未成「人」，而且也不算是「人」，否則現在該是我們好好反省的時候了。

幫助學生重視自己和學習的策略與活動

教導學生去重視自己，重視學習歷程以及特定的學習活動，乃是增進學生自我動機以及全盤自我發展的有效方法。此一方法的運用，教師首先必須親自對每個學生有深入的認識與瞭解，再依此來幫助所有的學生界定個人的興趣和目標，擬定適合學生個別需求的學習活動。這兒我們先看看一些基本的策略。

1. 診斷學生個人的需求、興趣和目標：問卷調查或個別會談乃是有效的方法。另外，學生檔案中的背景資料以及日常觀察也都可以幫助教師對每個學生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2. 幫助學生界定個人目標，並將這些目標與學習目標相互配合：以個別、或是小組、或是全班的方式來教導學生「界定目標」(goal setting)，界定目標的技巧與「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的技巧頗多類似處，這些技巧的習得不但可以幫助學生的自我認識，而且也可以幫助學生重視那些爲達到目標的學習活動；另外，學生也可以因此而學到一些有關做決定、利害評估，以及進展評估的技巧。

3. 密切配合既定的共同學習目標（課程標準、學科內容等）和學生個人的興趣和目標：這是一個教師可盡力發揮其創造力的地方。學生直接介入尋求爲何去使學習內容更能配合個人興趣和目標的做法，通常效果都不錯，學生自己所擬定的學習計劃和學習活動，不但較易配合個人的興趣和目標，而且也可以使學生對自己的學習活動擔負更多的個人責任。

4. 製造學生學習成功的機會與經驗：學者們研究結果顯示，建立學習目標(learning goals)要比表現目標(performance goals)來得有效。個人學習目標界定自己所想要學到的目標和東西，這與要比其他學生學得更多的「表現目標」頗多差異，表現目標突顯學生相互間的競爭，容易造成勝利者和失敗者的對立，但是學習目標旨在不斷提昇個人本身的學習，淡化與別人比賽的需要。學生的學習能力具有顯著的個別差異，適當配合個人能力的學習目標比較容易達到，也因此可以爲學生提供成功的快樂經驗。

5. 教師以身作則：既爲人師表，就應該給學生樹立一個可以而且願意去模倣的好榜樣，我們中國人一向重視「潛移默化」的教育工夫，突顯以身作則的重要性。在這方面有一點須要特別加強的是：尊重別人（包括尊重學生）和關懷別人。

前面我們提到「界定目標」(Goal-setting)在整個教學過程和學習活動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而且這種技巧也可以被應用到日常生活中的許多重要活動，這兒我們就

此再做進一步的探討。首先我們需要教導學生瞭解如何去評估某一目標的優劣，一個目標的好壞可以依據四個準則來加以詳估：可達到的(achievable)，可相信的(believable)，可想到的(conceivable)和想要的(desirable)。目標要適合個人的能力、年紀和程度(可達到的)，目標也要是個人相信可以達到的，而且目標要能夠明確地加以述說，客觀的評量(可想到的)，當然必須也是個人所想要的，也是別人希望你得到的。四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剛好是a, b, c, 和d, 這有助於學生的記憶。

界定目標的主要步驟依次為：

- 1.明確述說目標。
- 2.列出達到上一目標的行為項目或次序。
- 3.考慮那些可能妨礙達到目標的相關問題。
- 4.研究去除障礙的對策。
- 5.設定達成目標的時程(時間表)。
- 6.評估進展的程度。
- 7.為個人的成就提供獎勵。

四、營造有利於學習的情況

有利於學生學習之情境的營造可由下列三方面來進行：1.提供學生發揮自主學習的機會和管道；2.鼓勵學生採行適當程度的學習冒險行動；和3.提供有效的社會支持網面。底下我們逐項加以探討。

1.提供學生發揮自主學習的機會和管道：此一策略的運用有賴於教師重新檢討「教師中心」教學方式的利弊，並進而加強「學生中心」的教學活動和安排。傳統的教學方式往往以教師為中心、為主導，因此所形成的乃是學生被動的學習方式，缺乏學生自主式的學習活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並不是放任的、不負責的學習方式，而只是把學習的責任由教師為主轉變為是學生的主要責任。這種安排，由於學生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和操縱個人學習活動的權力，也因此增加了他／她在學習成果上所應負的責任。

前面我們提過教師角色的改變，做為一個激勵者，教師已不再是知識的來源，而其職責也由知識的傳授變為學生自動學習的促進者。由於學生間存在著顯著的個別差異(能力、目標和興趣等等)，為何適切地予以個別化配合變成是教師教學設計的重任，這不但要考慮到學生的個人需求，而且還要考慮到全盤性教育目標(對每一學生的共同基本要求)的圓滿達成。自主自發的學習有可能使學生變成某一專題的權威「專家」，這不但可以滿足個人學有所成的喜悅，而且為此形成的「人才」資源，也可以被運用來幫助其他學生的學習，或是推廣到社區，為社區提供某種程度的服務，個人的參與感和成就感也就會更多、更高，而對整個學習動機的提昇，自是一項有力的促進因素。

學生中心的學習方式，一方面可避免學習的層次局限於低淺的水平，相反地，自動自立的學習方法，可以培養學生尋求和處理不同所需知識的重要認知能力，這種高

層次能力的獲得是一項很重要的學習成就。而在另一方面，權威式和壓迫式的教學也必隨此而消失，不同知識和消息來源的追求與運用，在在顯示出「活的教育」之特色。如此一來，學習也不再限於在學校或教室內發生，這不但加深了學生的學習層次，而且也擴展了學生學習的場面。

2.鼓勵學生採行適當程度的具冒險性之學習活動：如此做的主要目的是在排除無聊枯燥的學習經驗，而且也可藉地來減少因失敗所可能造成的恐懼和畏縮。主動、積極參與的學習方式，強調學生在課堂內發問、作答和進行對各種不同觀點的評估與闡釋，這許多活動顯著地增加學生提出欠當問題，做不正確答案或是偏差議論的機會，如果因為這些行為而遭到羞辱或懲罰，其以後再度積極參與的意願必會隨之減少，為此也就傷害到主動和積極參與的先決要件，而對學習造成不利的影響。

3.提供有效的社會支持網：這種社會支持網乃是建立在相互尊重，通力合作的基礎上，在積極方面，為學生提供有利其學習的各種支援，互補長短，施受雙方並進共榮；在消極方面，學習過程中學生所可能遭受到的委曲、挫折和阻礙，也可因有效的社會支持而達到「療傷止痛」的目的，避免「自暴、自棄」的嚴重不良後果。

五、有利學習的教室氣氛

一個有利於學生自動自發地去進行學習活動的教室，應該包括有下列的數項特色：

1.一個安全而有秩序的環境：在這個環境裡，每個學生都能受到教師和其他同學的相互尊重，存在於個別間的各種差異，不但受到容忍包涵，而且也受到尊重。另外，教室的規距和秩序上的要求，不但有明文規定，而且教室內的每一成員也都有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2.通力合作決策運作方式：目標、規距以及運作程序的制定並非由教師一手包辦，獨裁決定；而是經由師生兩者間相互討論溝通之後來完成。這樣的決策方式高度符合「群策群力、同甘苦共榮辱」的有益原則。

3.對所有的學生都抱持高程度的成就期望：學習的方式與活動因個人能力、興趣與目標的不同而有差別，但是成功地達到個人預先所擬定的學習目標和教育目標，則是「一視同仁」的。

4.鼓勵學生自主、自動和自發：從學習目標的制定到學習設計和活動的執行與完成，教師儘力配合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必須而又有利的機會和環境，充份地發揮「促進者」和「激勵者」的角色功能。

5.接受不同的觀點以及不同的解決問題的方法：放棄教師乃是最後權威的想法與心態，接受「青出於藍」的挑戰與喜悅，推廣「和諧共濟」的崇高精神。

6.珍惜各種不同的理想和理念，對於不同個人的感受與情緒反應，不但要保持高度的敏感度，而且也要有高度的同感心(empathy)。「麻木不仁，冷淡無情」的環境，絕對是不利於學習的進行和完成。

六、後記

許多人也許會認為上面的「處方」過份理想化，很難與國內的教育現況相互配合，因此也就不去做任何「嚐試性」的努力，企求高層次理想的實現。但是，面對成千上萬的莘莘學子，肩負培育民族幼苗的教育工作者，難道能夠委曲自己的「良知良能」，拋棄根本的道義嗎？但願大家同心協力，為國民教育的美好未來，投入足以自豪的關懷和衝勁。

參考書目

- Bandura, A.(1991). Self-regulation of motivation through anticipatory and self-reactive mechanisms. In R. Dienstbier(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Vol. 38. Perspective on motiv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Connell, J.P., & Wellborn, J.G.(1991). Competence, autonomy, and relatedness: A motivational analysis of self-system processes. In M. Gunnar & L.A. Sroufe(Eds.), Minnesota symposium on child psychology. Hillsdale, NJ: Erlbaum.
- Deci, E.L., & Ryan, R.M.(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Plenum Press.
- Dweck, C.S.(1986). Motivational Processes affecting learn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1040-1048.
- Markus, H.M., & Rurulo, A.(1990). Possible selves: Personalized representations of goals. In L. Pervin(Ed.), Goal concepts in Psychology(PP.211-241). Hillsdale, NJ: Erlbaum.
- McCombs, B.L., & Pope, J.E.(1994). Motivating hard to reach students. Washington, DC: APA
- Nicholls, J.G.(1984). Achievement motivation: Conceptions of ability, subjective experience, task choice, and performance. Psychological Review, 91(3), 328-346.
- Ryan, R.M., & Stiller, J.(1991). The social contexts of internalization: Parent and teacher influences on autonomy,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In M.L. Machr & P.R. Pintrich(Eds.), Advances in motivation and achievement.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Weiner, B.(1990). History of motivational research in educ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2(4), 616-622.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任教於美國密西西比州傑克森州立大學，心理學教授。

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

羅燦瑛

導言

「教師節」是中國特有的節日，象徵著文化傳統中「尊師重道」的精神。然而，中國幾千年來，師生倫理中的「師道尊嚴」，卻在二十世紀末的臺灣，遭遇到空前未有的質疑與挑戰。在最近幾年中，臺灣大學首先傳出男教授公開作不當的性評論 (sexual comments)；隨後，中興大學也傳出男教授強吻女學生事件；接著，臺灣師大驚傳男教授強暴女學生疑案；最後，中正大學也傳出男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此外，中學校園也不甚寧靜。先是光華國中代課老師被控強姦女學生事件，隨後，蘭嶼國中傳出校長酗酒撫摸女學生事件；接著，湖東國小也傳出體育老師誘姦女學生疑案。這幾起校園性騷擾事件，在大眾媒體的密集報導下，引起社會各界的高度關切與熱烈討論。

性騷擾的界定

上述這幾起校園性騷擾事件，不但造成師生關係的高度緊張，也引起社會大眾對性騷擾的困惑與好奇。「性騷擾如何界定」在一夜之間就成為臺灣社會最關切的問題。根據現有文獻，任何不受歡迎 (unwelcomed)，不被欲求 (unwanted) 的性侵害、性要求或其它具有性意味的言辭或行為。當順從於這些言詞或行為成為個人獲取工作機會、陞遷、福利的條件，或者這些行動造成一個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影響個人的心理安寧及工作（學業）表現時，均構成性騷擾（呂寶靜，1992）。根據性騷擾的嚴重程度，性騷擾行為可大別為五類：即

1. 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一切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或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或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 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
3. 性賄賂 (sexual bribery)：包括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如：僱用、升遷、加分、及格）條件的要求。
4. 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包括一切威脅性及強迫性的性服務及性行為；
5. 性攻擊 (sexual assault)：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Fitzgerald in Paludi, 1990)。

當任何上述的行為，發生於師生之間時，就造成所謂的校園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的成因

校園性騷擾事件，對臺灣社會造成極大的衝擊。對於崇尚師道尊嚴的中國人而言，男教師性騷擾或性侵害女學生的事件，可說是大逆不道，匪夷所思。上述幾起校園性騷擾事件，固然只是少數教師的不當行為，但是這些事件的背後，卻有一些具有歷史性及全面性的促發因素。而是否能有效掌握這些促因，就成為校園性騷擾防治策略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筆者以為，校園性騷擾的成因相當複雜，至少包括下列二大因素：一、社會結構因素：師生倫理及兩性關係；二、個人心理因素。

本文擬就此二大因素，略加討論，並據此提出防治策略。

一、社會結構因素

1. 師生倫理：

在中國文化的「理想型態」中，教師具有道德上及專業上的絕對權威。「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教師，不僅是傳授知識的經師，同時也是教化眾生的人師。因此，對於學生而言，教師享有專業性及道德性的雙重權威及優勢。

此外，傳統的師生倫理，具有父權文化的模式。在中國人的心目中，「一日為師，終身為父」，師生關係堪擬父子關係。在此種父權架構下，教師可扮演「嚴父」的角色，對於學生有全面性的權威與控制。

上述傳統的師生——父權模式，在現代社會中，仍有跡可循。目前的教育體制，賦予教師下列的權力來源：(1)學術與專業的權威；2.知識與智慧的魅力；3.對學生心智成長的影響。在師生關係具有父權模式般的權力差異下，校園性騷擾就比較容易發生。不肖教師可憑藉被賦予的專業權威及道德優勢，影響學生的心態及情感。基於享有權力優勢地位，此類教師在發表演論或採取行動時，可能粗心忽略或有意漠視學生的想法，因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就迭出不窮了。

2. 兩性關係：

中國傳統的兩性關係，具有階層化及刻板化的特質。性別階層化(gender stratification)及性別角色刻板化(gender-role stereotype)也間接促成校園性騷擾的發生。

性別階層化與父權體制環環相扣，在「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下，建構出男女權力差異的社會藍本。一般而言，男性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領域，都比女性擁有更多的資源與權勢。反映在日常生活上，男性的想法、感覺及行為都比女性的想法、感覺及行為更具有合法性及影響力。男性的「自我中心」及女性的「自我懷疑」經常是性別階層化的後果。

性別角色刻板化強制地界定合宜的男女性別角色。一般而言，社會期望男性主動、主導、進取、勇猛；女性被動、順服、退縮、柔弱。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不僅充

斥於人際互動的關係中，更主導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人們不僅以刻板印象來撰寫兩性互動的腳本，更以刻板化的期待來教養下一代。因此，男女兩性可能根深蒂固地遵循刻板化印象中「合宜」的性別特質。

性別階層化賦予男性較多的影響力及重要性。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則進一步界定男女兩性的「合宜」角色。在這種兩性關係中，男性自覺的合法性及重要性，在社會期望的主導，侵略角色扮演中，往往導致男性對女性的不重視與不敏感。在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中，性別階層化及角色刻板化的結構，很容易促發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爲。

二、個人心理因素

上述的社會結構因素，只提供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背景，教師的個人心理因素，則可直接引發校園性騷擾行爲。根據現有文獻，強暴加害人的心理機制，可大分爲四類：

1. 權力擅斷型(Power-Assertive)
2. 權力重認型(Power-Reassurance)
3. 忿怒報復型(Anger-Retaliatio)
4. 忿怒激動型(Anger-Excitatio)

(Groth, Bmgess, & Holmstrony, 1977)

另外，根據針對強暴犯的研究，美國心理協會將強暴加害人分爲四類，即精神病者(psychotic)，反社會人格違常者(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戀童症者(paraphiliacs)及青少年實驗性行爲(adolescent exploratory behaviors)。

在校園性騷擾案例研究中，Dziech & Weiner(1990)根據男教授在性騷擾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將騷擾者分爲下列五類，即：(1)輔導者——協助者(the counsellor-helper)(2)知心者(the confidant)(3)智識誘惑者(the intellectual seducer)(4)機會主義者(the opportunist)及(5)權力掮客型(the power-broker)。

有關性騷擾加害人的研究顯示，精神病或人格異常的加害人只占少數，絕大多數的加害人多爲心理正常但心態有所偏差，尤其是在兩性關係的認知上。相關研究也一再指出，性騷擾行爲與對性騷擾迷思的態度有正向關係，而愈接受性騷擾迷思的人，也愈接受兩性刻板化印象。換言之，性騷擾行爲並非心理異常的結果，而是性別社會化的產物。

性騷擾的防治

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有結構性及個人因素。結構性因素包括師生倫理中的父權模式，及兩性關係中的階層化與刻板化的特質。個人性因素包括心理異常及心態偏差。結構性因素提供校園性騷擾行爲的發生背景，個人性因素則直接引發校園性騷擾行爲。

根據上述分析，筆者以爲，校園性騷擾的防治方法，在範圍上應涵括結構性及個

人性促因，在策略上可分為近程與遠程目標。筆者建議，校園性騷擾的防治策略，應包括健全申訴與輔導制度的近程措施，及建立師生與兩性新倫理的遠程目標。

一、近程策略：

防治校園性騷擾，在短程策略上，應以建立具體可行的制度為優先目標。

1.健全校園申訴制度

前面提及的校園性騷擾事件，在校園申訴制度未發揮應有功能時，受害學生多經由媒體尋求輿論公義。然而，由於大眾媒體的過度宣染，當事雙方受到許多不必要的困擾與傷害。筆者以為，各級學校應建立健全的申訴制度，以處理師生性騷擾事件。此一申訴制度在功能上應力求維護師生基本權益及兩性平權與平等的目標；在運作上，應力持公平公開原則，並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權及基本人權；在結構上，應注意師生與兩性的比例，以及成員的意識型態；在效能上，應具有公信力與懲戒權。

2.健全校園輔導制度

任何性騷擾事件的當事人，都需要完善的心理輔導。如前所述，性騷擾的騷擾者，可能在心理上有所異常或在心態上有所偏差，因此需要適當的心理輔導。此外，性騷擾的受擾者，經常會經驗到許多負面的情緒與認知，更需要從事心理復健。筆者以為，一個健全的校園輔導制度，應具有下列幾個特色，(1)專業性：應由輔導專業人員組成；(2)全面性：應提供各方面的輔導與協助，如心理諮商與生活輔導等等；(3)可使用性：應提供有需要者便利的使用管道，包括充份的資源與合理的時段等等。

二、遠程目標：

防治校園性騷擾，根本之道在於建立合乎時代需要，而又能反映社會真實的師生及兩性新倫理。此一新倫理的建立與推動，則有賴家庭、學校與社會的全面支持與配合。

1.建立師生新倫理：

傳統的師生倫理賦予教師父權式的優勢與權力，容易轉化為校園性騷擾的結構性支持。在經歷幾起重大的校園性騷擾事件後，教師組織提出自律自清的省思，而學生團體也發展出自主意識與權利意識。教師的自省與學生的自覺，正相互激盪，提供建立師生新倫理的社會動力。筆者建議，二十一世紀的師生關係，應納入專業倫理，權力制衡與師生同儕等觀念層面。

2.建立兩性新倫理

傳統的兩性關係強調兩性的尊卑高下，並僵化兩性的日常互動，為異性師生間的性騷擾提供結構性的支持。前述的校園性騷擾事件打破異性師生關係的禁忌話題，迫使社會各界正視師生兩性的微妙動態。筆者以為，建立兩性新倫理，首在破除性別階層化及刻板化；其次，應充分反映兩性平等與平權的觀念架構。此兩性新倫理的建立，不僅需學校教育努力從事，更需要家庭教育的全面配合。唯有崇尚兩性平等的基礎教育，才能延伸為兩性和諧的社會動態。

編者按：本文作者羅燦煥副教授現任教於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兼社會心理學系主任。

教育資料

壹、書類資料

教育資料組 徐月鳳 編輯

中文圖書

(一)書名：開創師資培育新局：談師範教育的危機與轉機

作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碼：522.6/4324

師資培育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對各師範校院造成莫大的衝擊，各校應如何因應此一變革呢？未來的師範校院發展方向又如何呢？為了解師資培育法所造成之影響，本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座談會，廣徵各方之意見，可作為未來師資培育制度革新之發展方向。本書是83年3月5日於臺灣師大學辦之座談會實錄彙整而成的，研討主題包括如何實施公自費併行制並維持師範校院學生入學的素質；師範校院有無必要改制為綜合大學或進行合併；如何加強師範校院的研究、發展與評鑑；如何規劃與實施變通的師資培育方案；如何改革師範校院課程與教學有效培育師資；如何改進教學實習，提升師資素質等內容，書末並附有83年2月7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條文，提供給各界參考。

(二)書名：多元化師資培育對高中生就讀師範校院意願影響研究

作者：毛連塏計畫主持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碼：522.6/2034

本書研究之主要目的是在調查臺灣地區公私立高中生對新頒的「師資培育法」之認知情形，想瞭解高中生未來擔任教師的意願，並分析探討在多元化師資培育下，高中生選擇師資培育的方式及改變的情形，且針對高中生報考師範校院或一般大學的重要因素作一探尋，以便明瞭師資培育法對高中生所造成之衝擊及影響。本研究除了針對各項問題進行問卷調查外，對調查之結果亦深入分析，並將分析之結果提出各項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決策時參考。

(三)書名：國民小學氣象教材研究

作者：成映鴻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碼：523.36/5363

- 內 容：1.緒論
 2.大氣的組成及其結構
 3.大氣的溫度
 4.空氣裡的水
 5.大氣壓力
 6.風
 7.氣團與氣旋
 8.氣候與生物的關係
 9.氣象預報
 10.結論

四書 名：國民小學天文學教材之研究

作 者：成映鴻著

出版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出版年：民83

書 碼：523.36/5363

- 內 容：1.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的認識
 2.天文學與民族文化的演進
 3.我國上古天文學及其應用
 4.地圓說的開始及演進
 5.人類對宇宙觀念的轉變
 6.我們生活在一個動的世界
 7.太陽系的認識
 8.太陽（包括日冕、日珥、太陽黑子）
 9.地球（包括時間單位、地方時與標準時、我國干支紀時的起點、四季的成因）
 10.月球（包括恆星月與朔望月、月球和地球的軌道、月之盈虧、月球的自轉、潮汐）
 11.星座（包括星座的認識、星等、如何輔導兒童認識星星）
 12.方向的認識
 13.空間的量度
 14.太空發展

貳、非書類資料

視聽教育組 陳麗卿 編輯

一、部屬社教機構製作教學錄影帶簡介

教育部為加強部屬社教機構協助中、小學推展相關教育活動，特依據第六次部屬館、處、所首長會議決議，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82)社第○四五九七七號函指示由社會教育司協調部屬各機構，依其特色及任務，參酌年度重點工作，策劃製作系列錄影帶，主題自定，提供全國國中、小學校作為視聽補充教材；所需經費並由教育部

專案支應。

本刊為盡本館肩負全國視聽教育研究、推廣及輔導工作之責，特將部屬各機構執行本案、製作各類教學影帶之成果輯為專頁，分上、下二輯刊出，俾供教育工作者同仁參考運用；如需所列各項影帶，除可分向各機構洽索外，亦可洽詢本館視聽教育組。

部屬社教機構製作教學錄影帶簡介（上）

(一)本館：「教育資料與教育研究」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本影帶透過真實而具體、生動而活潑之場景，呈現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活動與教育研究過程中，國立教育資料館典藏資料所能提供之服務。

國立教育資料館於民國四十五年成立，依其組織條例，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宜，歷年來均不遺餘力地積極辦理，迅速有效將各類教育資料（含圖書及電影、錄影、錄音、幻燈、投影等非書資料）提供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及研究人士參考運用，深獲各界肯定。（片長32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3號；電話：(02)371-0109轉104

(二)教育廣播電臺：「親職教育」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本教學錄影帶內容由主持人串場，先以親職問題破題與引言，再引入教育電臺製播的各類親職教育有關節目，介紹製作主旨、內容，並呈現各類節目片段與製作過程。（片長3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1號；電話：(02)311-7493轉24

(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小學生表演藝術之旅」及「中學生表演藝術之旅」教學影帶（各乙卷）

內容說明：

- 1.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宏偉的建築外觀，精緻的內部設施及精密的演出設備，實為當前國內最具國際水準之表演場所，特於本影帶中詳實介紹，期能引導學生積極參與表演藝術之活動，從而擴增社會教育之功能。
- 2.介紹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的各種觀眾服務工作，包括：售票、停車、餐飲、寄物、圖書、視聽資料、節目單及紀念品發售等實際運作情形。
- 3.剪輯精采的國內外節目演出片段，配以深入淺出的旁白，生動活潑的介紹音樂、舞蹈、戲劇、傳統戲曲等各類表演藝術的基本知識，使學生獲得基本認知，激發其對表演藝術之興趣。（兩卷影帶各長25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21-1號；電話：(02)392-5098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動靜皆美—古典布袋戲的認識與欣賞」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急管繁絃衍世情，千軍萬馬掌中行」—細緻迷人的古典戲偶，波瀾壯闊的鑼鼓管絃，精雕細鑿的彩樓舞台，虛虛實實的掌中人生，布袋戲大師許王先生以他淬煉半世紀的經驗，和十指曼妙的掌上乾坤，引領我們進入古典布袋戲迷人的世界。從戲偶的構造到操作，從生旦淨丑的腳色分類到虛實相生的舞台藝術，透過許王師傅的精彩解說和層層剖析，我們都可以在這支錄影帶裡一窺究竟。（片長3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7號；電話：(02)311-0574

(五)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海洋傳奇—海洋生物生存之道」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海洋是地球上所有生命的起源，長久以來，海底世界的神祕與奧妙一直是人類歌頌與幻想的題材。本錄影帶以深入淺出的編導手法，拍攝臺灣及附近海域許多奇妙的海中生物，並說明其何以能生活在危機四伏的海底世界。主題共有兩部份：生存與繁殖。生存部份包括了覓食、擬態、型態、共生等；繁殖部份則有小丑魚繁殖、珊瑚產卵等，希藉由各種有趣的行為觀察，讓國中、國小學生對臺灣本土的海域生態有初步的瞭解。最後並簡短介紹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的建館計畫，將為各級學校提供海洋生物課外教學的最佳場所。

(片長29分鐘)

地址：高雄市民生一路111號5F之一；電話：(07)226-4005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揭開智慧的寶盒—如何利用圖書館」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圖書館像個智慧的寶盒，為大家提供各種資訊。本片就是帶領同學們一起去了解圖書館的環境、資源以及服務，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來尋找所需的資料。例如：圖書分類表、線上公用目錄、光碟資料庫、目錄卡等。另外圖書館內有兒童閱覽室、視聽室、期刊室等，也可善加利用。

圖書館也會舉辦不定期的藝文活動，例如：話劇表演、演講、音樂欣賞等。本片並提醒同學要愛護書籍，遵守館內規定。(片長28分鐘)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號；電話：(02)773-2161

(七)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新鄭、輝縣、洛陽出土銅器簡介」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 1.前言：概述青銅器之歷史背景。
- 2.銅器簡述：簡述銅器造形、功能、紋飾等。
- 3.銅器的製作：塊范法、廢蠟法。
- 4.館藏銅器的沿革：簡述本館典藏新鄭、輝縣、洛陽出土銅器由來。
- 5.珍藏銅器欣賞：十二件文物。
- 6.結語。(片長20分鐘)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9號；電話：(02)361-0270

(八)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科學之旅—人與環境」教學影帶(乙卷)

內容說明：

本教學補充錄影帶包括六大主題如下：

- 1.人、自然、環境——以大自然的青山、綠水等為題，教導學生瞭解大自然的美麗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存的關係，以及過度破壞自然環境對人類的危害。
- 2.大自然的原貌——內容包括河流、森林、濕地、海洋等景觀、生態。
- 3.人類對環境的衝擊——剖析人們各類行為對資源、環境破壞及污染後，對人類生存的影響。
- 4.如何減少對環境的傷害——介紹如何減少對環境傷害的方法。
- 5.環保生活——介紹日常生活中可以減少污染及增加綠化的方法。
- 6.我們只有一個地球——介紹地球的形成、資源、受傷害的現況及資源永續利用的觀念。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 南海路41號；電話：(02)311-6733

(二)本館審查合格之教學影帶

| 影帶名稱 | 適用對象 | 色別 | 發音語別 | 放映時間(分鐘) | 卷數 | 寬度 | 出品國家 | 出品公司 | 送審單位 | 教育部審定執照號碼 | 執照有效期間 |
|-------------------------|--------------------|----|----------|----------|----|----|------|-----------|----------------|--------------------|---------------------------|
| 認識菸酒、藥物、A I D S | 國小以上學生、一般民眾 | 彩色 | 國語 | 30 | 1 | ½吋 | 中華民國 | 學儒公司 | 同左 | 台(83)社字 051310號 | 83.9.3 89.9.2 |
| 國民小學新課程的精神與特色 | 國小教育 有關人員 | " | " | 25 | 1 | " | " | 國立教育資料館 | " | 台(83)社字 055377號 | 83.10.13 89.10.12 |
| 國小社會科輔助教材(共6卷) | 國小學生 | " | " | 180 | 6 | " | " | 光國公司 | " | 台(83)社字 055894號 | 83.10.18 89.10.17 |
| 中國地理系列教學影帶(共18單元) | 國中、 高中學生 | " | " | 540 | 9 | " | " | 京華公司 | " | 台(83)社字 056868號 | 83.10.21 89.10.20 |
| 藝術教育講座(共8卷) | 高中以上 學生 一般民眾 | " | " | 400 | 8 | " | " |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 " | 台(83)社字 056861號 | 83.10.20 89.10.19 |
| 體育科教學系列影帶(共39卷) | 國小以上 學生 | " | " | 485 | 39 | " | " | 學儒公司 | " | 台(83)社字 057707號 | 83.11.2 89.11.1 |
| 龍的語言(中文教學帶,共19卷) | 台北美國 學校學生 | " | 國語 英語 | 475 | 19 | " | 美國 | (略) | 台北 美國 學校 | 台(83)社字 047050號 | 83.8.26 89.8.25 |
| 自然、音樂及心理輔導等類科教學影帶(共43卷) | " | " | 英語 | 1626 | 43 | " | " | (") | " | 台(83)社字 046673號 | 83.8.25 89.8.24 |
| 自然及社會等科教學影帶(共46卷) | " | " | 英語 西語 | 1818 | 46 | " | " | (") | " | 台(83)社字 053671號 | 83.10.4 89.10.3 |

教育法令

推廣組 邱森波 編輯

一、法規部分

(一)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臺(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

訂定「大學法施行細則」。並廢止「大學規程」。
附「大學法施行細則」一份。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大學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台八十三教字第三二〇七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83)參字第○四六八五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三十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關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大學分設學系，涵蓋與各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所稱單獨設研究所，係指單獨設立在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學系之研究所。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分組教學。
- 第四條 各校遴選委員會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遴選校長，應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自行合議遴薦最適當之人選。
各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教育部應分別聘請具有崇高學術地位之人士及教育部代表共五至九人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擇聘、直接選聘之。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大學遴選委員會，係指公立大學及私立大學董事會為遴選校長所組成之遴選委員會。
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第五條 各校校長連任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校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

- 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續任方式及任期之計算，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
- 第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教師，指本職為教師之人員；所稱行政人員，指本職為教師以外之職員及技術人員。
- 第七條 大學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八條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人事室、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應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條 大學各處、館、室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 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除前項及第九條之職員外，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社會工作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
- 第十一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二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設之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主管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職員兼任或擔任之。
- 第十三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四條 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十五條 公立大學專任教師除研究及輔導外，其基本授課時數，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六條 大學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政府預算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標準及有關辦法，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各大學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八條 各大學招生，應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並得視其需要辦理聯合招生。
-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各大學各系、所、組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 第十九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第二十條 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自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分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及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各大學得配合本身發展特色，另行規劃增設校定必修科目。
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大學規劃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應由學校組成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前項課程委員會，應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 第二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二十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二十七條 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共同處理規則，由教育部邀集各校研訂，並由各大學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中等學校技能（藝）競賽優勝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辦法」修正為「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附「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推展技術及職業教育，提高技術水準，獎勵並輔導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包括：

- 一、國民中學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 二、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
- 三、專科學校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前項所列之各級學校，得含進修部、夜間部、補校、建教合作班、在職班及延教班等。

第三條 本辦法國民中學甄審保送，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甄試保送，依學生學科甄試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四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辦理之，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但因事實需要各校得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其主辦學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五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優勝者。
- 二、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或省（市）教育廳（局）、勞工處（局）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並報經省（市）教育廳（局）備案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個人組優勝名次；或參加團體組獲優勝名次，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評審委員會推薦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獲前三名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七條 高級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合於第六條之規定者，得准予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第八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獲前三名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九條 本辦法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標準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要點辦理之。

各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及前項實施要點訂定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因重病、在學、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其因在學、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畢業學年度或服役屆滿。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年度內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規定甄審資格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放棄甄審，改參加甄試，並不得再申請甄審入學。

第十二條 為加強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之輔導，各接受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學校得另訂要點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政令部分

(一)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83)訓字第○三九六二五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主旨：函頒「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學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自八十四年度起試辦一年，八十五年經評估後逐步擴大辦理。

部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八三)訓字第○三九六二五號函頒

一、依據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整合輔導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等專案輔導活動，增進輔導績效。

三、試辦單位

(一)全縣試辦：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擇若干志願縣市，核定縣內全數國民中、小學辦理。

(二)縣市部分學校試辦：未全縣試辦之縣市，得由學校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三)高中、高職試辦學校：志願試辦之高中、高職，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層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四、實施方法

(一)認輔教師遴選辦法

1.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工作人士，具有專業知能者，得經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建議縣市政府核准後聘用之。

(二)實施對象

1.校內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並以輔導計畫中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之實施對象為優先。學生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指標，由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研議後，作為遴選認輔學生之依據。

2.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最多不得逾三位。

(三)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發揚師道，對績優認輔教師應予以獎勵。

五、學校執行事項

- (一)定期召開學校「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執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二)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
- (三)甄選具有專業輔導知能之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學區內熱心輔導人士為兼任認輔人員。
- (四)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
- (五)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 (六)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
- (七)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 (八)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 (一)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至少兩週壹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 (二)電話關懷認輔學生：晚上或假期間進行，每月至少壹次。
- (三)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
- (四)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 (五)接受輔導專業督導：配合輔導室安排進行。
- (六)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

七、受輔學生資料保管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由各校輔導室以紀錄冊或電腦磁片統一建檔保管，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妥為保管，更新之資料應適時知會輔導室。

八、教師專業督導

- (一)凡是參與認輔之教師，一年之內應參加為期三天至一週之輔導知能研習一次，個案研討會兩次，接受「輔導計畫諮詢顧問」或「輔導計畫輔導團」督導兩次以上。第二年起應繼續參與個案研討會活動，並接受專業督導。
- (二)教育部「輔導計畫諮詢顧問」暨省市、縣市「輔導計畫輔導團」，扮演認輔教師專業督導角色，應針對各級學校認輔制度之實施，執行輔導訪視工作，協助解決各校認輔工作衍生問題，增進教師專業輔導績效。

九、成立示範學校

試辦縣市應就所屬學校，依國中、國小階層，分別成立認輔工作示範學校，定期辦理分區認輔教師個案研討會，協助認輔教師提升輔導知能；並統籌彙集認輔相關資源，支援分區學校執行認輔工作。

十、督導考評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所屬學校執行認輔制度情形，擬定年度督導考評計畫，並列為整體「輔導計畫督考」重點工作，加強督導各校辦理。

十一、獎勵措施

- (一)績優認輔教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從優敘獎，具有特殊貢獻者，推薦為執行輔

導計畫有功人員，接受公開表揚。

(二)試辦為認輔制度學校，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為輔導室諮商室設施補助學校。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印之各項輔導資料（例如輔導期刊、輔導叢書、輔導手冊等）應優先免費發送各校認輔教師。

(四)執行認輔制度成功之個案，由教育部定期彙編「認輔之光」專輯，分送所有認輔教師參考。系統介紹輔導案例，並表揚認輔教師。

十二、本要點奉 核定之後，自八十四年度起由教育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選擇若干縣市以及部分學校先行試辦，八十五年度經評估後逐步擴大辦理。

(二)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臺(83)訓字第 三九六二四 號

受文者：省市教育廳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

主 旨：函頒「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如附件）請轉所屬單位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辦理。

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自八十四年度起施行三年。

部 長 郭 為 藩

附件

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督導業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八三)訓 三九六二四 號函頒

一、教育部為落實執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獎勵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效結合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分層督導業務，增進輔導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業務每年辦理乙次，國民中小學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大專院校由教育部辦理。教育行政單位則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得交由省市廳局執行。

三、督導範圍依據輔導計畫年度作業計畫擬訂，並以左列六大項為主：

(一)組織運作：執行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

(二)專案活動：璞玉專案、朝陽方案、春暉專案、攜手計畫、認輔制度。

(三)人才培育：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學分班、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

(四)生涯輔導：含各類主題輔導週或相關輔導活動。

(五)輔導網路：資源整合、資料建置、中輟系統、宣導活動。

(六)設施運用：輔導室諮商室接受補助比率及使用情形。

四、學校單位督導指標分為四項，每項各佔二十五分，總分一百分。

(一)目標效益：二十五分。

(二)進度管制：二十五分。

(三)品質效益：二十五分。

(四)行政管理：二十五分。

五、教育行政單位督導指標分為六項，總分一百分。

(一)目標效益：二十分。

(二)進度管制：十分。

(三)經費撥支：十分。

(四)成果績效：二十分。

(五)督考執行：二十分。

(六)行政管理：二十分。

六、教育部應依據督導項目及指標，分別設計「學校用」及「行政機關用」督導表，配合本要點之訂頒，發送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使用。

七、學校單位之督導業務以四月至五月間辦理為原則，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得就所屬學校數量，抽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校數辦理督導業務。督導期程以一週至兩週完成為原則。

八、教育行政單位之督導業務以五月至六月間辦理為原則，由教育部協商省市教育廳局後執行。省市、縣市教育廳局均需接受督導。

九、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於每年五月間籌組「督導小組」，並擬訂年度督導實施計畫，縣市實施計畫由教育廳核備後執行，省市實施計畫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十、「督導小組」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聘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主要成員包括輔導行政學者專家、業務單位主管（或其代表）、督學、輔導計畫輔導團團員代表、上級單位代表等。由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人擔任執行秘書。

十一、縣市督導實施計畫經教育廳核准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廳與縣市政府各負擔三分之一，省市督導實施計畫經教育部核備執行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各負擔二分之一，教育部對於大專院校之督導經費，以及行政單位之督導經費由教育部輔導計畫全額負擔。

十二、年度督導業務執行完竣後，應由「督導小組」召集人撰擬總結報告，連同各單位督導表影本彙陳上級主管機關核備。績優人員依規定推荐表揚。

(三)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臺(83)高字第○四八三一○號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僑大、軍警）、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臺北銀行、高雄銀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查照轉知

- 一、本要點自八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二、根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八十三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其家庭收入標準之平均數額四捨五入計為新臺幣捌拾伍萬元。
- 三、為簡化貸款作業，各校（行庫）申貸清冊毋需函送本部。

部長 郭 為 藩
高等教育司司長 楊國賜 決行

附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係包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在學學生及研究生。
- 三、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貸款銀行係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凡在臺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臺灣銀行承貸，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銀行承貸，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商得財政部及臺灣省財政廳、臺北市財政局、高雄市財政局之同意，指定其他銀行會同承貸。
- 四、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利息，於每學年度開始時，依照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〇·五%計息，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編列預算負擔之。
- 五、承辦就學貸款銀行，於每學期貸款完竣，向主管機關請領貸款利息時，應備利息收據並造利息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六、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主辦，教務處、總務處及會（主）計室等三單位協辦。
- 七、學校於學年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
- 八、學生申請貸款，應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初審合格，暫准緩繳學雜各費，俟複核合格後，再辦理借款手續，並由學校辦妥對保，造具申請貸款清冊一份，附同申請書、戶籍謄本正本、借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合格之清冊轉送銀行辦理。銀行得視其需要，要求申貸之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銀行辦理簽約手續。學生於第二學期因轉學或其他原因不合貸款規定時，學校應將第二學期申請書及借據退還學生。
- 九、貸款申請書、借據及申請清冊，由承貸銀行印發。銀行於收到申請清冊，經核對借據與清冊無誤後，將貸款本金撥付學校，並代墊私立學校自註冊日起至撥款日止貸款利息。但期限最高以三個月為限。

- 十、學生申請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核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補繳學雜各費。
- 十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經初審合格者，學校應於註冊後三星期內，將初審合格資料自行建檔後，以媒體方式送達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後，以不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案件清單，送還學校依規定完成複核。
- 十二、第八點所稱之緩繳學雜各費，其範圍如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包括學費、雜費、實習費及住宿費。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比照日間部學生貸款金額貸給。
 - (三)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包括學費、雜費、專案核收之實習費及住宿費。
 - (四)大專院校夜間部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包括學分學雜費、專案核收之實習及住宿費，但學分學雜費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十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十四、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但享受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可貸款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十五、學生申請貸款尙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家長為其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 十六、凡無家長之學生申請貸款時，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未成年學生，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
 - (三)已成年未婚學生，依民法親屬關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
- 十七、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所稱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比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平均數額辦理。
- 十八、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之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可辦理借款手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如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 十九、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之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比照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標準發放。
- 二十、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留級、升學、或就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訓導處（大學為學生事務處）則將貸款明細表函送承貸銀行，且需寄發貸款償還通知單給學生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承貸銀行在收到學校寄發之貸款明細表後，應即發給學生償還貸款分擔表，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及地點等。
- 二十一、（刪除）
- 二十二、學生償還貸款之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應自其貸款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

年之日為開始日期。男生因隨即服役者，得延長服完兵役之義務滿一年起開始償還。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後滿一年之日一次償還。但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在此限。另出國留學、定居者，應即一次償還。

(四)教育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臺(83)高字第○四六五六三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主旨：檢送「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部長 郭 為 藩
 高等教育司司長 楊國賜 決行

附件

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臺(83)高字第○四四九五六號函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有效推動各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八十四學年度大學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高級中學（包含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普通科，惟不含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科及補校），依據參加本方案之大學（不含夜間部）學系選才條件，推薦適合之應屆畢業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簡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符合該校系標準，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其成績符合該校系標準，經由大學甄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
- 三、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將其相關學系所要求之推薦條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甄試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招生簡章，經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 四、高級中學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五、大學辦理本方案招生作業之招生委員會，應訂定甄選之方式與程序，必要時得另設甄選委員會。

- 六、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應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招生簡章之彙編、受理報名、審查學生資格及進行本方案之成效追縱研究。
- 七、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高級中學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彙辦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 (二)通過審查之學生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將符合各大學學系要求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資料，函送各大學辦理甄選事宜。
- (三)大學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於要求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一至四項）甄試。
- (四)大學招生委員會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
- (五)各大學於放榜後，應將各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各有關高級中學；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將彙整之各校系錄取名單函送本部及本年度大學暨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 八、參與本方案之各高級中學、大學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試務工作。
- 九、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左：
- (一)高級中學其應屆畢業班數，在十四班（含）以下者，僅能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二名；十五班（含）以上者，得對大學之每一校系推薦三名。
獲得推薦之學生，只能就某一大學之某一系為志願，並由推薦學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報名。
- (二)大學各學系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藝術類校系與師範校院各系外，以不超過該系新生入學總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招生簡單。
- 十、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公告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
- 十一、高中已推薦報名參加本方案之學生，不得再參加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否則雖經錄取推薦甄選，亦予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二、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書面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本年度之大學新生入學考試；若有就讀之高級中學代為報名，則取消其推薦甄選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並追究學校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三、經本方案進入大學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 十四、參加本方案之大學，每學年應將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追蹤輔導情形，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十五、高級中學辦理推薦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統籌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大學辦理甄選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
- 十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工作動態

卓麗卿

一、擴大防治心理疾病

省教育廳於本（八十三）學年度增設中等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由原有的四個中心增至十二個中心，並預計在三年內於全省二十一縣市至少都設有一個中心，以全面防治學生的心理疾病。其服務對象將擴及到中小學師生。

由於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的改變及學校課業的壓力，學生心理疾病的案例日漸增加，諸如校園暴力、飆車傷人、吸食安非他命、中途輟學等等，顯示問題的嚴重性，亟需心理輔導。教育廳為協助輔導教師充實專業知能，俾能有效掌握個案情況，防治學生心理疾病，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自八十一學年度在本省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在省立板橋高中、豐原高商、鳳山商工及花蓮女中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結合社會醫療體系，洽請精神科醫師及專業助理人員協助中小學師生推展有關心理衛生諮詢服務。

八十一學年度各服務中心辦理諮詢個案，計有一百二十九案諮詢次數達一百零八次，協助學校處理心理疾病，防範偶發事件之發生，績效顯著。八十二學年度，東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並在宜蘭、台東設立分站。四區辦理諮詢個案達一百五十八案，諮詢次數二百五十四次；舉辦個案研討會十一場，參加教師八百七十六人次，顯示參與層面的擴大。

本廳為擴大服務的層面，充實教師專業知能，增進教師對心理疾病的了解，並引起學校師生、家長、社會大眾對心理疾病的重視，俾能有效防治心理疾病，八十三學年度增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由原有四個中心增至十二個中心。十二個中心及其服務的縣市如下：

- 一、省立板橋高中：台北縣、基隆市中小學師生。
- 二、省立陽明高中：桃園縣中小學師生。
- 三、省立新竹女中：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中小學師生。
- 四、省立豐原高商：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中小學師生。
- 五、省立彰化高中：彰化縣、雲林縣中小學師生。
- 六、省立嘉義女中：嘉義縣、嘉義市中小學師生。
- 七、省立台南一中：台南縣、台南市中小學師生。
- 八、省立鳳山商工：高雄縣、澎湖縣中小學師生。
- 九、省立屏東女中：屏東縣中小學師生。
- 十、省立台東高中：台東縣中小學師生。
- 十一、省立花蓮女中：花蓮縣中小學師生。
- 十二、省立宜蘭高中：宜蘭縣中小學師生。

二、補助每一鄉鎮設置禮儀教室

省教育廳於本（八十三）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在每一鄉鎮市遴選一所國小（優先）或國中設置禮儀教室，以達鄉鄉有禮儀教室的目標。

省教育廳自陳廳長英豪於八十一年十月到任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文教育，除每年分別辦理高中職學生假期人文教育研習、教師創造思考教學觀摩和研討、高中職學生輔導工作研習、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輔導工作研討、價值澄清教學研討、倫理教育研習等活動。同時也彙編「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防制」、「臺灣省國民教育發展措施參考作法徵文入選作品專輯」等資料，供各校參考。此外，於八十二學年度在每一縣市指定國中、國小，由教育廳補助經費，利用空餘教室設置禮儀教室，實施禮儀教育，使學生自小奠定良好的生活習性、正確的應對方式，並透過學生影響家長，蔚為富而好禮的社會風氣；為擴大禮儀教室設置效果，八十三學度從每一縣市擴大至每一鄉鎮市均設有禮儀教室。

三、試辦三項特殊教育技藝教育班

省教育廳為配合教育部正積極籌畫之「邁向延長國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殘障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於本（八十三）學年度試辦三項技藝教育班。試辦學校、試辦班（科）名一覽表如次：

一、臺灣省八十三學年度試辦國中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特殊技藝教育班設班一覽表

| 縣市 | 主辦學校 | 合作學校 | 班名 | 備註 |
|-----|----------|--------------------|-------|----|
| 基隆市 | 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 | 美容美髮班 | |
| 台北縣 | 縣立江翠國民中學 | | 園藝栽培班 | |
| 桃園縣 | 新興工商職業學校 | 桃園國民中學 | 餐飲製作班 | |
| 苗栗縣 | 縣立維真國民中學 | 苗栗、苑裡、文林、三義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苗栗縣 | 縣立頭份國民中學 | 頭份、竹南、文英、南庄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苗栗縣 | 大成高級中等學校 | 頭份、竹南、三灣、南庄、大西國民中學 | 實用機械班 | |
| 苗栗縣 | 大成高級中等學校 | 頭份、竹南、文英國民中學 | 實用電工班 | |
| 台中市 | 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 園藝栽培班 | |
| 台中市 | 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 | 作物栽培班 | |
| 台中市 | 市立育英國民中學 | | 烘焙食品班 | |
| 台中縣 | 縣立溪南國民中學 | | 美容美髮班 | |

| | | | | |
|-----------------|-----------|-----------------|-------|--|
| 彰化縣 | 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 | 陶瓷製作班 | |
| 彰化縣 | 縣立田中國國民中學 | | 點心製作班 | |
| 南投縣 | 縣立旭光國民中學 | | 美容美髮班 | |
| 南投縣 | 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 | 烘焙食品班 | |
| 南投縣 | 省立仁高農職校 | 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 園藝栽培班 | |
| 雲林縣 | 大德工商職業學校 | 斗南、斗六、古坑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嘉義市 | 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 | 烘焙食品班 | |
| 嘉義縣 | 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 | 園藝栽培班 | |
| 嘉義縣 | 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 | 餐飲製作班 | |
| 台南市 | 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 | 園藝栽培班 | |
| 台南縣 | 省立北門農工職校 | 縣立佳里國民中學 | 烘焙食品班 | |
| 台南縣 | 縣立仁德國民中學 | | 美容美髮班 | |
| 高雄縣 | 私立高旗工家職校 | 縣立鳳西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高雄縣 | 私立仁德工商職校 | 縣立岡山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屏東縣 | 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 | 園藝栽培班 | |
| 屏東縣 | 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 | 美容美髮班 | |
| 台東縣 | 縣立都蘭國民中學 | 縣立泰源國民中學 | 美容美髮班 | |
| 台東縣 | 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 鹿野、瑞源、海端、池上國民中學 | 餐飲製作班 | |
| 台東縣 | 縣立新生國民中學 | 卑南、豐田國民中學 | 實用營建班 | |
| 花蓮縣 | 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 | 餐飲製作班 | |
| 澎湖縣 | 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 | 盆栽經營班 | |
| 澎湖縣 | 縣立湖西國民中學 | | 烘焙食品班 | |
| 共計：18縣市 11類 34班 | | | | |

二、臺灣省試辦中、重度殘障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學校及職業類科一覽表

| 組別 | 試辦學校 | 科名 | 組別 | 試辦學校 | 科名 |
|----------|--------|-----------|-------|--------|-----------|
| 1 智障 | 桃園興南國中 | 美容美髮、清潔工 | 7 智障 | 基隆信義國中 | 食品加工 |
| 2 智障 | 台南啓智學校 | 綜合職能 | 8 聽障 | 台中啓聰學校 | 餐 點 |
| 3 智障 | 花蓮啓智學校 | 餐飲服務 | 9 視障 | 台中惠明盲校 | 手工藝、包裝、裝配 |
| 4 智障 | 中縣霧峰國中 | 園藝、美容美髮 | 10 肢障 | 彰化仁愛實驗 | 電腦打字 |
| 5 智障 | 北縣光榮國中 | 食品加工、作物栽培 | 11 肢障 | 屏東明正國中 | 電腦排版 |
| 6 智障 | 桃園啓智學校 | 加工包裝 | 12 肢障 | 花蓮美崙國中 | 餐飲製作 |
| 共計：十二所學校 | | | | | |

三、臺灣省八十三學年度高職（中）試辦輕度智障班一覽表

1. 高職日間正規班部分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
| 頭城家商 | 美 容 科 | 淡水商工 | 餐飲管理科 | 北門農工 | 食品加工科 |
| 三重商工 | 汽車修護科 | 台中高農 | 農場經營科 | 佳冬高農 | 園 藝 科 |

2. 延教班部分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校名 | 科名 |
|------|-------|------|-------|------|-------|
| 基隆商工 | 家電技術科 | 霧峰農工 | 食品經營科 | 曾文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 海山高工 | 電腦繪圖科 | 員林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鳳山商工 | 商用資訊科 |
| 桃園農工 | 園藝技術科 | 北港農工 | 寵物經營科 | 台東農工 | 農業技術科 |
| 新竹高工 | 電腦繪圖科 | 草屯商工 | 美髮技術科 | 家齊女中 | 飾品製作科 |
| 苗栗農工 | 寵物經營科 | 東石高中 | 飾品製作科 | | |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服務於教育廳秘書室為本刊通訊員。

台中縣教育點滴

劉源明

師生美術接力巡迴展——學府藝廊

一、本縣為加強藝術教育，培養藝術欣賞能力，特舉辦「台中縣國民中、小學學府藝廊師生美術接力巡迴展」，展出師生作品，以達成「塑造優良學校文化」，「追求精緻國民教育」及「發揚人文精神教育」之目的。

展出時間為自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四年六月（每一檔期為兩週），展出期間，除邀作者做錄音、文字、現場導覽及舉辦美術欣賞講座外，展出完畢，並將教師及學生作品編印專輯，以資紀念。

上項巡迴展，本縣目前已有十六所國民中小學設置學府藝廊，校名是：北勢、大甲、光復等國中，瑞穗、東勢、富春、四德、健民、豐原、僑仁、龍海、豐田、潭陽、建平、梧南、宜欣等國小。

區中運檢討會

二、今年四月在本縣舉辦之區中運，於九月十五日在縣立體育場召開檢討會，由省教育廳黃副廳長武鎮主持，與會上級長官均肯定本縣承辦八十三年區中運成功，並勉勵八十四年區中運承辦之嘉義市能夠薪火相傳。

輔導團到校服務

三、本縣為發展國民教育輔導團業務，自八十三學年度起遴派專任音樂科輔導員林啓文老師，社會科輔導員朱安邦老師，資訊科輔導員馮樹仁老師、余永卿老師、張益誠老師等五位進駐新龍崗國教輔導中心，從事教學輔導及研究發展工作，而中心行政事務委請鍾報龍老師負責，本縣各校在音樂、社會、資訊等科在教學上若有疑難問題，可經由專線電話五八一四二七二號請求協助，如果需要輔導員到校服務，請填寫「輔導員到校服務申請表」，逕寄台中縣新社鄉新龍崗國教輔導中心鍾報龍老師收。

首創「技藝教育中心」

四、本縣為求有效改善目前技藝教育實施之缺失，乃在廖縣長的大力支持下，八十三

學年度起實施創造性的作法——成立「技藝教育中心」，附設於新社國中之內，從制度，學校環境、設備、師資、課程教材……等，做通盤性之考量，與週延之設計，藉以突破目前技藝教育推展之困境。

廖縣長為鼓勵有志學得一技之長的同學們就讀「技藝教育中心」，特別編列經費：凡是就讀「技藝教育中心」的學生，可以免繳學雜費，並且提供食宿及每週三、六返家交通之接送；遴聘最好的師資，購置最佳的教學設備，編寫生動活潑而且實用的教材……等等，這些努力希望到「技藝教育中心」就讀的學生，都能在最好的環境中，按照自己的興趣，愉快的學習成長，並習得一技之長，長大以後能成為有用的人，更成為社會棟樑。

本縣創設技藝中心設於新社鄉，以新龍崗「台中縣教師研習中心」現址就地整修利用，該地原為本縣教師研習聖地，環境幽雅，林木蒼翠，是不可多得學習環境。

該中心首屆辦理六科：即電腦實務、實用機械、餐飲、廣告技術、陶藝、美容美髮等，經性向測驗後每科錄取二十五人共錄取一五〇人，但報考人數卻多達一五二八人。



圖示說明：台中縣技藝教育中心第一屆開學典禮，廖縣長勉勵習得一技之長，長大後能成為有用的人。

編者按：本刊通訊員劉源明先生，目前服務於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國內教育輿情

教育資料組 段懿真 編輯

編者按：

1. 各報紙簡稱如下：

| | | | |
|---------|---------|---------------|-------------------|
| 中央日報：中央 | 台灣日報：台日 | 自立晚報：自晚 | 民生報：民生 |
| 聯合報：聯合 | 中時晚報：中晚 | 台灣時報：台時 | 自由時報：自由 |
| 星島日報：星島 | 聯合晚報：聯晚 | 中國時報：中時 | 中華日報：中華 |
| 民眾日報：民眾 | 國語日報：國語 | china post：英郵 | The China News：英日 |
| 自立早報：自早 | 青年日報：青年 | 新生報：新生 | 大成報：大成 |
| 工商時報：工商 | 經濟日報：經濟 | | |

2. 範例：

中晚6.2.(14)表示中時晚報6月2日第14版，餘類推。

3. 有關是項資料來源報紙簡稱部分，自下期起不再刊載，請參考本期創刊號說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一、高等教育

- | | | | |
|--------------------------------|--------------|---|---|
| 1. 大學學區租金，高人一等。 | 聯晚83.9.3(5) | 報 | 導 |
| 2. 配合大學法得提前畢業，體育課將不再必修四年。 | 中晚83.9.4(1) | 報 | 導 |
| 3. 從本學年入學新生開始適用；大四無必修，修課下限也取消。 | 中晚83.9.8(5) | 報 | 導 |
| 4. 私立大學，學雜費金額公布，醫學系收費收最高。 | 中央83.9.11(5) | 報 | 導 |
| 5.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我冠於開發中國家。 | 聯合83.9.14(5) | 報 | 導 |
| 6. 明年起，一般大學可設教育學程。 | 中央83.9.16(5) | 報 | 導 |
| 7. 大學明年試辦循環基金。 | 自晚83.9.19(4) | 報 | 導 |
| 8. 教育部擬選定十所大學自籌部份經費。 | 中時83.9.20(6) | 報 | 導 |
| 9. 甚麼是通識教育？ | 聯合83.9.2(37) | 專 | 論 |
| 10. 疲憊的大學校園。 | 青年83.9.2(15) | 專 | 論 |
| 11. 教育革新，實質為重—從大學上課時數談起。 | 民生83.9.3(2) | 專 | 論 |
| 12. 私人辦學不應有老闆心態。 | 民生83.9.16(2) | 專 | 論 |
| 13. 大學生提前畢業，學分學雜費，勢必三級 | 中時83.9.4(3) | 特 | 稿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跳。 | | |
| 14. 四年取得學士和碩士，只要有本事儘管來拿。 | 中晚83.9.8(5) | 特稿 |
| 15. 大學實施非營業循環獨立基金制度，可使學校更懂得開源節流。 | 中央83.9.21(8) | 特稿 |
| 16. 校園民主潮流，遇上大學法。 | 中時83.9.26(17) | 特稿 |
| 17. 學位，從嚴授予。 | 聯合83.10.4(6) | 報導 |
| 18. 「外位內修」走捷徑，留學新趨勢。 | 中時83.10.5(7) | 報導 |
| 19. 專業人員將可至大學任教。 | 中央83.10.8(5) | 報導 |
| 20. 共同必修科，台大自己開。 | 聯合83.10.9(7) | 報導 |
| 21. 技職司會商「專科學校改制」草案，決議修改大學法，大學得設專科部。 | 中央83.10.22(5) | 報導 |
| 22. 教改社團聯合聲明，別讓大學法施行細則過關。 | 聯合83.10.24(6) | 報導 |
| 23. 高學歷者不再吃香，博碩士所得去年呈負成長。 | 中時83.10.24(3) | 報導 |
| 24. 立院教育法制委員會退回大學法施行細則。 | 中時83.10.25(3) | 報導 |
| 25. 爭取大學自主，師生小勝一步。 | 聯合83.10.25(6) | 報導 |
| 26. 郭為藩：立院若將細則退回給行政院，教育部將再做檢討。 | 中時83.10.25(3) | 報導 |
| 27. 教育部通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限五至九人，須任教授職五年以上。 | 中央83.10.27(5) | 報導 |
| 28. 立委將連署聲請大學法施行細則釋憲。 | 中央83.10.28(5) | 報導 |
| 29. 落實大學自治應從校園做起。 | 自早83.10.4(2) | 社論 |
| 30. 抑制高教發展非明智之舉。 | 民生83.10.7(2) | 社論 |
| 31. 請慎視大學專業教師問題。 | 民生83.10.11(2) | 社論 |
| 32. 欣聞大學法施行細則被立院退回重擬。 | 民眾83.10.25(2) | 社論 |
| 33. 大學自治的反覆與曲折。 | 聯晚83.10.25(2) | 社論 |
| 34. 洋碩士回台北找頭路，越來越難。 | 聯合83.10.1(15) | 專論 |
| 35. 管制專上教育，行不得。 | 中時83.10.6(11) | 專論 |
| 36. 論大學自治與教育部的角色。 | 自晚83.10.17(4) | 專論 |
| 37. 激烈的教育改革不見得有益。 | 中央83.10.25(3) | 專論 |
| 38. 大學法施行細則，要有原則。 | 聯晚83.10.26(2) | 專論 |
| 39. 釐清教育法地位問題。 | 中晚83.10.26(3) | 專論 |
| 40. 淺談發展高等教育的途徑。 | 台日83.10.26(2) | 專論 |
| 41. 大學法與施行細則之爭的反省。 | 中央83.10.28(5) | 專論 |
| 42. 漸進改革研究所教育。 | 中時83.10.31(11) | 專論 |
| 43. 大學應以理服人非以力壓人。 | 自晚83.10.31(4) | 專論 |
| 44. 黃鎮台盼加速推動大學多元化。 | 中央83.10.31(5) | 專題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45. 鄭丁旺：校園和諧才能推動大學自主。
46. 軍護課選修，沒畢業證書。
47. 台大軍護課程，今年起改為選修。
48. 台大“公然違法”。
49. 軍護課程應該必修。
50. 好戰必亡，忘戰必危。軍訓課不宜改選修。
51. 衝出大學自治新境界。
52. 校方有責提供合法學習環境。

輿情來源

- 中央83.10.28(5)
 聯合83.10.4(6)
 中時83.10.9(7)
 聯晚83.10.10(2)
 台日83.10.16(2)
 台日83.10.24(3)
 聯合83.10.9(7)
 中央83.10.10(5)

性質

- 專訪
 報導
 報導
 社論
 專論
 專論
 特稿
 特稿

二、技職教育

1. 績優專科，可望改制技術學院。
2. 學者反對績優專校改制學院。
3. 重視技職教育功能建立技職體系尊嚴及特色，教育部將重新檢討改革方向。
4. 專校籲改制技術學院。
5. 績優專科改制，師資須達學院標準。
6. 私立專校建議廢除專校學制。
7. 高職學年學分制將試辦三年。
8. 技職教育走向「七年一貫」。
9. 專科生插大，造成資源浪費。

- 聯合83.9.1(6)
 中央83.9.13(5)
 國語83.9.13(1)
 聯合83.9.13(5)
 聯合83.9.17(6)
 中時83.9.19(6)
 中央83.9.21(8)
 聯合83.9.20(6)
 中央83.10.31(5)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專題報導
 專題報導

三、國民教育

1. 國小教師每週授課分鐘數修訂。
2. 總統：教科書應走向多元化。
3. 李總統的教育改革理念，強調小學教育是學習的開端。
4. 李總統：教育要因材施教。
5. 李總統：小學教科書應多元化，要求學校重視鄉土教材。
6. 李總統：因應變遷，教育體質應改進。
7. 李總統：有教無類已達成，因材施教要落實。
8. 多位國小校長支持審定本教材，建議運用社區力量落實鄉土教學。
9. 連院長期勉國小校長，為廿一世紀國教奠定深厚根基。
10. 國小教材，85學年起逐步多元化。
11. 中小學教學實驗，掀起教改熱潮。
12. 82學年度近四千中小學生輟學，逾六千學

- 中華83.9.2(16)
 聯晚83.9.2(4)
 中晚83.9.2(5)
 自晚83.9.2(4)
 聯合83.9.3(1)
 中時83.9.3(1)
 中時83.9.3(3)
 中央83.9.3(5)
 中央83.9.3(5)
 中晚83.9.3(5)
 中時83.9.5(6)
 聯晚83.9.6(4)

-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報導

問題類別及意見

輿情來源

性質

| | | |
|-------------------------------------|----------------|------|
| 生長期缺席。 | | |
| 13. 立委學者籲免除國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 中時83.9.15(5) | 報導 |
| 14. 自學方案入學方式可能改變。 | 中央83.9.16(5) | 報導 |
| 15. 林昭賢：“因材施教”將是教學實驗要點。 | 中央83.9.17(5) | 報導 |
| 16. 我國幼稚園數量正逐年增長。 | 國語83.9.20(1) | 報導 |
| 17. 修正幼教法，幼教研究會有高見。 | 中時83.9.29(15) | 報導 |
| 18. 教育改革的窒礙。 | 中華83.9.10(11) | 專論 |
| 19. 小學校的大問題。 | 中華83.9.21(11) | 專論 |
| 20. 另一種國民，另一種學制——十一年國民教育方案的初步構想。 | 中時83.9.29(11) | 專論 |
| 21. 教材多元化，須良性競爭。 | 中晚83.9.3(5) | 特稿 |
| 22. 老師家長合作建立良性互動，從體制內改革，讓教育活起來。 | 中時83.9.5(6) | 特稿 |
| 23. 如果有一天，森林毛毛蟲全體出動……。 | 中時83.9.12(38) | 特稿 |
| 24. 父母興學，試試辦個幼兒園。 | 中時83.9.14(38) | 特稿 |
| 25. 增設公立幼稚園。 | 國語83.9.22(2) | 專欄 |
| 26. 緩和國中生升學壓力與改革高中聯招。 | 中時83.9.22(14) | 系列研討 |
| 27. 國中直升完全中學，明年可望實施。 | 中央83.10.2(5) | 報導 |
| 28. 台灣區國中生升學意願調查，七成五以上有意升學，都市地區比較高。 | 國語83.10.4(15) | 報導 |
| 29. 國小教科書，八十五學年起開放民間編印。 | 中時83.10.6(7) | 報導 |
| 30. 立院教委會通過，國高中教科書開放審定本。 | 中時83.10.18(7) | 報導 |
| 31. 試辦自學方案決大幅縮小。 | 中時83.10.19(1) | 報導 |
| 32. 教育部：自學方案可能改變推動方式。 | 中時83.10.19(7) | 報導 |
| 33. 北市教育局：自學案試辦規模未縮小。 | 中央83.10.20(5) | 報導 |
| 34. 北市教育局推動國中職業試探輔導。 | 中央83.10.21(5) | 報導 |
| 35. 北市國小課後輔導延長到晚上六點。 | 中華83.10.25(14) | 報導 |
| 36. 自學方案的搖擺。 | 中晚83.10.19(3) | 社論 |
| 37. 教育當局對幼教問題必須負起責任。 | 民生83.10.21(2) | 社論 |
| 38. 生活教育從上家事課開始。 | 台日83.10.7(9) | 專論 |
| 39. 從速改革國中教育。 | 中晚83.10.21(3) | 專論 |
| 40. 政治干預，摧毀自學方案。 | 中時83.10.26(11) | 專論 |
| 41. 建立基層教師輔導網，教育部多管齊下。 | 中央83.10.24(5) | 專題報導 |

四、特殊教育

| | | |
|-----------------------|--------------|----|
| 1. 上百個鄉鎮，沒設國小啓智班。 | 聯合83.9.1(17) | 報導 |
|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環境應多加保障。 | 中央83.9.15(8) | 報導 |
| 3. 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升學，郭部長：任何學 | 國語83.9.16(1) | 報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校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絕。
- 殘障學生可以唸普通職校了。
 - 特殊教育將採多重安置模式。
 - 資優教育的省思。
 - 績優生輔導，家長當超強補習班。
 - 特殊教育教師須付出更多的愛心耐心。
 - 國科會檢討報告：績優生，應採「學科跳級」。
 - 請重視文盲率與失學率。

輿情來源

性質

- | | | |
|---------------|---|---|
| 聯合83.9.19(17) | 報 | 導 |
| 中央83.9.23(5) | 報 | 導 |
| 青年83.9.22(15) | 報 | 導 |
| 聯合83.9.21(6) | 報 | 導 |
| 中央83.9.26(5) | 報 | 導 |
| 聯合83.10.31(6) | 報 | 導 |
| 民生83.10.3(2) | 社 | 論 |

五、教育人事制度

- 興大校長遴選，教育部從寬解釋。
- 提供國小教師寒暑假出國進修，教育部將規劃與國外大學合作。
- 教育部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完成，中小學教師生涯進階等級畫分。
- 教職員退撫新制下年度實施。
- 退撫新制實施之後，教職員退休金分兩部份核計。
- 教育部初步擬定在講師、副教授中增列助理教授。
- 大學校長遴選教授質疑缺乏民意基礎。
- 郭為藩考慮不再參與大學校長遴選會議。
- 教育部擬定公立學校職員改任換敘辦法草案，比照一般公務員先考試。
- 公立學校職員，得改任換敘。
- 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將給儲金。
- 教師薪資結構，將重新調整。

- | | | |
|---------------|---|---|
| 聯合83.9.1(6) | 報 | 導 |
| 中央83.9.3(5) | 報 | 導 |
| 國語83.9.4(1) | 報 | 導 |
| 中央83.9.6(1) | 報 | 導 |
| 中時83.9.6(1) | 報 | 導 |
| 中央83.9.10(5) | 報 | 導 |
| 聯合83.9.16(6) | 報 | 導 |
| 中央83.9.16(5) | 報 | 導 |
| 國語83.9.18(9) | 報 | 導 |
| 聯合83.9.21(6) | 報 | 導 |
| 聯合83.10.5(6) | 報 | 導 |
| 聯合83.10.18(6) | 報 | 導 |

六、兩岸教育

- 中央中共頒“意見”，加強學校德育工作。
- 粵省貧困山區春風難度，教師遭扣工資賑濟災民。
- 大陸高校結束“供給制”。
- 大陸教育趨務實發展。
- 大陸擴充空中教學增求學管道。
- 避免新鮮人思想太活躍，北大文科新生荒郊上課。

- | | | |
|---------------|---|---|
| 星島83.9.4(17) | 報 | 導 |
| 星島83.9.4(17) | 報 | 導 |
| 星島83.9.11(17) | 報 | 導 |
| 星島83.9.14(13) | 報 | 導 |
| 中央83.9.16(7) | 報 | 導 |
| 中時83.9.25(9) | 報 | 導 |

問題類別及意見

7. 廣東珠海貴族學校開學，教育界一片譁然。
8. 大學生重回「象牙塔」。
9. 國家教委採取措施，讓貧困學生上大學。
10. 北京教育改革向「錢」看。

輿情來源

- 中時83.10.20(9)
星島83.10.3(17)
星島83.10.1(17)
中時83.10.24(9)

性質

- 報導
報導
報導
專題報導

七、教育改革會

- | | | | |
|-----------------------------------|----------------|---|---|
| 1. 教改會開始運作，以後每個月開會一次。 | 中時83.9.21(6) | 報 | 導 |
| 2. 教改會成立，針對工作規劃，研商運作模式。 | 中央83.9.21(8) | 報 | 導 |
| 3. 李遠哲：教改會，全民參與的組織。 | 聯合83.9.22(6) | 報 | 導 |
| 4. 教改會首度開會，連揆促加速改革。 | 中時83.9.22(1) | 報 | 導 |
| 5. 李遠哲：教改會不是太上教育部。 | 中時83.9.22(6) | 報 | 導 |
| 6. 李遠哲：教育平頭主義，不利社會發展。 | 民生83.9.22(20) | 報 | 導 |
| 7. 李遠哲：盼政府減少教育管制。 | 自早83.9.22(1) | 報 | 導 |
| 8. 回歸人性化教育並前瞻新時代需求—我們對教育改革的期望。 | 聯合83.9.2(2) | 社 | 論 |
| 9. 當前教育改革的方向及作法—對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期盼與建言。 | 中央83.9.2(4) | 社 | 欄 |
| 10. 教改會勿錯失教育改革良機。 | 自早83.9.2(2) | 社 | 論 |
| 11. 且看教改會能否負起教育興革的重任。 | 大成83.9.26(2) | 社 | 論 |
| 12. 政府對教育改革不可敷衍了事。 | 民生83.9.30(2) | 社 | 論 |
| 13. 關於「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一些看法。 | 自晚83.9.11(3) | 專 | 論 |
| 14. 教改不是革命。 | 中華83.9.16(11) | 專 | 論 |
| 15. 教改會面臨挑戰。 | 中時83.9.26(11) | 專 | 論 |
| 16. 對教改會的期許。 | 中晚83.9.28(3) | 專 | 論 |
| 17. 教改會大門，廣納各方意見。 | 中時83.9.21(6) | 特 | 稿 |
| 18. 教改，走出封閉，強調本土。 | 聯合83.9.1(11) | 投 | 書 |
| 19. 行政院：教改會增聘委員，未違規。 | 聯合83.10.1(6) | 報 | 導 |
| 20. 政院教改會有可能再調整委員。 | 中時83.10.5(16) | 報 | 導 |
| 21. 教改會擬定四種溝通管道，教育大家談，與民眾面對面。 | 聯合83.10.5(17) | 報 | 導 |
| 22. 教育改革，要照顧「後段班」學生。 | 聯合83.10.31(6) | 報 | 導 |
| 23. 教改宜快不宜慢。 | 聯合83.10.31(2) | 社 | 論 |
| 24. 體檢教改會。 | 中晚83.10.1(3) | 專 | 論 |
| 25. 教改會先要“改革”。 | 民生83.10.4(2) | 專 | 論 |
| 26. 教改會與教育部之間。 | 民生83.10.4(2) | 專 | 論 |
| 27. 教改，教改；叫一叫，改一改。 | 中時83.10.11(10) | 專 | 論 |
| 28. 教改會，需要委員親身投入。 | 聯合83.10.11(11) | 專 | 論 |
| 29. 教改會成員代表性問題，引發爭議。 | 中央83.10.2(5) | 特 | 稿 |
| 30. 教育最低要求，我們殷切需求。 | 聯合83.10.30(3) | 特 | 稿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八、安全與衛生 | | |
| 1. 教育部編列整建國校設施經費，補助各縣市初期總金額高達兩百億元。 | 國語83.9.2(1) | 報 導 |
| 2. 國小交通安全教材明年更新，修改不合時宜內容，增列認識捷運單元。 | 國語83.9.12(1) | 報 導 |
| 3. 校園飲水亮紅燈。 | 中時83.9.15(5) | 報 導 |
| 4. 中小學廁所，孩子不敢上，未來主人翁64%憋尿。 | 聯合83.9.15(5) | 報 導 |
| 5. 學校蓄水池與化糞池距離不到十五公尺比例約一成。 | 中華83.9.21(12) | 報 導 |
| 6. 嘉南一週七級以上強震，逾六成學校可能崩塌。 | 中晚83.9.27(5) | 報 導 |
| 7. 週期強震將近，嘉南校園不牢靠。 | 聯合83.9.28(5) | 報 導 |
| 8. 預定到八十五年，辦營養午餐普及率可超過六成。 | 中時83.9.29(6) | 報 導 |
| 9. 改善中小學“高齡”廁所。 | 自晚83.9.18(3) | 社 論 |
| 10. 改善中小學的學習環境。 | 民生83.9.19(2) | 專 論 |
| 11. 中小學生怕上廁所。 | 國語83.9.18(2) | 專 欄 |
| 12. 教室豈可成危樓。 | 國語83.9.30(2) | 專 欄 |
| 九、校園暴力 | | |
| 1. 校園高危險群學生將建檔。 | 民生83.10.16(18) | 報 導 |
| 2. 教師命案震驚校園，安全亟待補破網。 | 聯合83.10.17(13) | 報 導 |
| 3. 黃信樺老師被毆傷不治，教育部官員：輔導專案被學生擊敗了。 | 中晚83.10.17(3) | 報 導 |
| 4. 愛與罰的矛盾，血與淚的教訓。 | 聯合83.10.18(3) | 報 導 |
| 5. 保全取代老師值班，北市教育局長贊成。 | 聯合83.10.18(13) | 報 導 |
| 6. 防制校園暴力，教育單位紛擬對策。 | 中時83.10.18(5) | 報 導 |
| 7. 輔導工作，導師視為苦差事。 | 中晚83.10.18(3) | 報 導 |
| 8. 悼一個老師之死。 | 中晚83.10.17(3) | 社 論 |
| 9. 校園悲劇。 | 聯晚83.10.17(2) | 社 論 |
| 10. 正視校園暴力，研訂防制辦法。 | 青年83.10.18(2) | 社 論 |
| 11. 國中教育需要治本專案。 | 中華83.10.18(3) | 社 論 |
| 12. 維護校園安全是教育界的當務之急。 | 台日83.10.18(2) | 社 論 |
| 13. 變色的校園。 | 中華83.10.18(3) | 社 論 |
| 14. 殺人的不是升學主義。 | 經濟83.10.19(2) | 社 論 |
| 15. Face educational crisis. | 英郵83.10.20(4) | 社 論 |
| 16. 共同配合落實全人教育。 | 中華83.10.24(3) | 社 論 |

| 問題類別及意見 | 輿情來源 | 性質 |
|--|------------------|------|
| 25. 教師節的感懷與期許。 | 民生83.9.28(2) | 專論 |
| 26. 教師節談青少年問題。 | 台日83.9.28(2) | 專論 |
| 27. 處罰教育。 | 新生83.9.29(14) | 專論 |
| 28. 教育改革要向孔子教學看齊。 | 大成83.9.30(2) | 專論 |
| 29. 李遠哲建議學生提早放學，各界反應不一。 | 自由83.9.13(6) | 專題報導 |
| 30. 南陽街這條升學之路。 | 中時83.9.16(18) | 專題報欄 |
| 31. 堅守法令，郭為藩每一步都很踏實(上、下) | 中央83.9.27-28(16) | 專訪 |
| 32. 發展社區教育鼓勵成人進修，國民中小學將扮演積極推動的角色。 | 國語83.9.1(1) | 報導 |
| 33. 教育部建構首座社教網路。 | 中時83.9.20(1) | 報導 |
| 34. 研考會：社教機構功能尚待發揮。教育部將設輔導員推動社教工作。 | 中時83.9.20(6) | 報導 |
| 35. 教育廳委託調查發現，學校與社區關係，很疏離。 | 聯合83.9.21(5) | 報導 |
| 36. 國際識字日專題報導。 | 聯合83.9.8(17) | 專題報導 |
| 37. 教官，校園黑手？軍訓教師？ | 聯合83.10.1(6) | 報導 |
| 38. 研究所招生名額，教育部將嚴加限制。 | 中時83.10.2(6) | 報導 |
| 39. 學者：三民主義，聯考應廢除。 | 聯合83.10.5(6) | 報導 |
| 40. 高中三民主義科將作大幅革新。 | 中央83.10.6(5) | 報導 |
| 41. 立法院教委會決議「大專聯考廢除三民主義」，教育部：將動搖國本，不宜廢考。 | 中央83.10.6(5) | 報導 |
| 42. 多所高中教學設備，要啥沒啥。 | 中晚83.10.8(10) | 報導 |
| 43. 北高公立高中，明年招生名額大增。 | 聯合83.10.19(6) | 報導 |
| 44. 教育部放寬參加學術活動在學役男出國限制。 | 中央83.10.20(5) | 報導 |
| 45. 取得教師初檢資格，所修學分需符合統一規定。 | 中央83.10.21(5) | 報導 |
| 46. 綜合高中試辦傾向一校自辦模式。 | 民眾83.10.25(1) | 報導 |
| 47. 郭為藩：今年是教育改革年。 | 中央83.10.27(5) | 報導 |
| 48. 高中職五專聯招，擬採聯合分發。 | 中時83.10.27(1) | 報導 |
| 49. 高中學年學分制，85學年全面實施。 | 中時83.10.28(7) | 報導 |
| 50. 論「教育代金」政見。 | 經濟83.10.24(2) | 社論 |
| 51. 令人慚愧的教育文化水準。 | 民生83.10.3(2) | 專論 |
| 52. 有關師資培育法實行細則之芻見。 | 民生83.10.30(2) | 專論 |
| 53. 慈濟開辦英國第一所ㄅ女口學校。 | 聯合83.10.1(39) | 特稿 |
| 54. 加拿大教育制度問題叢生，亟待改革。 | 中央83.10.3(7) | 特稿 |

國外教育訊息

編者按：本期國外教育訊息，承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及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等提供，謹此致謝，敬請參考。

教育資料組 熊宗樺 編輯

美國

高等教育

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一、美國最佳大學校院

(一)此為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連續第八年作此項評選報導。評選過程，係針對一、四〇〇餘所立案四年制大學校院，就其「學生程度」、「師資狀況」、「財務情形」、「畢業比率」、「校友滿意度」向各同類校院長及行政主管作問卷調查後所獲結果。

(二)所謂「學生程度」，指：

- (1)一九九三學年度獲准入學新生佔所有申請人數之比例。
- (2)一九九三學年不合入學標準卻接受其入學人數所佔比例。
- (3)入學新生在高中就讀時之成績排名。
- (4)入學新生在學術性向測驗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或美國大學入學測驗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Assessment) 語文與數學之平均分數或中數。

(三)所謂「師資狀況」指：

- (1)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專任教師與全修學生人數之比例，唯不含法律、牙醫、獸醫、醫學等學院。
- (2)專任教師所獲博士或其他學位之百分比。
- (3)兼任教師所佔比例。
- (4)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專任教師平均待遇，含各項福利津貼。
- (5)一九九三年秋季大學部每班學生數在二〇以下與五〇以上班級數之比較。

(四)所謂「財務狀況」，指：

- (1)一九九三會計年度全修學生每人平均所獲教育 (如教學、學生服務、學術支援——圖書、電腦、行政等) 經費數額。

(2)一九九三會計年度每一學生平均所獲其他（含研究、獎學金、公共服務、經常維持）經費數額。

(五)所謂「畢業比率」，指：

一九八四至八七入學學生於六年內讀畢業人數之平均百分比。

(六)所謂「校友滿意度」，指：

大學部畢業校友一九九二或九三年有捐助金錢給母校者之平均百分比。

(七)此項報導循例將所評選最佳校院分下列五大類：（註：※為本組轄區）

(1)全美最佳大學

前十名分別是：※Harvard University（麻州）、Princeton University（紐澤西州）、Yale University（康乃狄克州）、※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麻州）、Stanford University（加州）、Duke University（北卡羅萊納州）、Californ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加州）、※Dartmouth College（新罕布夏州）、Columbia University（紐約州）、University of Chicago（伊利諾州）

註：本組轄區哈佛大學連續五度蟬聯冠軍

(2)全美最佳文理學院：

前十名分別是：※Amherst College（麻州）、※Williams College（麻州）、Swarthmore College（賓州）、※Wellesley College（麻州）、Pomona College（加州）、※Bowdoin College（緬因州）、Haverford College（賓州）、Davidson College（北卡羅萊納州）、Wellesley University（康乃狄克州）、Carleton College（明尼蘇達州）。

(3)最佳區域大學：

分北部、南部、中西部、西部等四區，每區十五名，本組轄區屬北區，其中St. Michael's College（佛蒙特州）列名。

(4)最佳區域文理學院：

同前亦分四區，每區十五名，北區本組轄區學校有Stonehill College（麻州）、St. Anselm College（新罕布什爾州）。

(5)最佳專業學院：再分三小類，每小類三名：

①藝術類：

Juilliard School（紐約州）、※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羅德島州）、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加州）。

②商管類：

※Babson College（麻州）、※Bentley College（麻州）、※Bryant College（羅德島州）。

③工程類：

Harvey Mudd College（加州）、Cooper Union（紐約州）、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第安那州）。

二、美國大學校園法律顧問室制度之簡介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 黃剛、金秀明撰

(一)前言

茲因社會價值日趨多元化，學校因於推展校務時，必需執行相關律例，故不免關涉有關之公、私法律之行爲，如何促使師生瞭解法令及適當處理法律爭議，厥爲當今校園之重要課題，本文僅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及史丹福大學兩所公、私立學校爲例，簡介美國大學校內法律顧問室之任務，期能作爲國內學校考慮延聘法律顧問之借鏡。

(二)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

1.法律顧問室之組織

於學校行政體系中，專設負責法律事務之助理校長（Assistant Chancellor-Legal Affairs）一名，係由具執業律師資格之人士擔任（按：加州大學系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ystem計有九個校區，各校區視實際需要，設置負責法律事務之助理校長數名。如：柏克萊校區爲一名，洛杉磯校區則有五名。而位於北加州奧克蘭之加大總校區之法律顧問室則有三十位律師，隨時視需要爲各校區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2.各校區法律顧問之任務

- (1)提供校長及校內各單位法律諮詢意見（並依案件之性質轉介加大總校區法律顧問室處理）；
 - (2)審核學校施政有無抵觸相關法規；
 - (3)審議學校與其他機構所簽訂之協議，契約等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適法性；
 - (4)處理學校校方與教職員間聘僱關係之法律問題；
 - (5)代表校方出席司法訴訟，維護學校之權益；
 - (6)安排召開聽證會及協助調查教職員間或學生與教職員間所發生之法律爭議；
- 上述之法律服務僅限於與校務有關者，私人法律問題則不受理。

(三)史丹福大學

1.法律顧問室之組織

史丹福大學之法律顧問室主任係由副校長（Vice President & General Counsel）兼任，地位頗高，下設專職律師八位，並另聘請校外三所律師事務所，共同處理學校有關之法律業務。

2.法律顧問室之任務

(1)法律顧問室主任之任務

- ①提供校長有關校務之法律諮詢意見並擔任校長及董事會的法律顧問；
- ②聘僱、訓練及監督校內承辦法律事務之人員；
- ③依法律案件性質聘用、指揮及運用校外律師；
- ④確使各負責校務之行政人員在權責範圍內，能適當地得享法律諮詢之服務。

(2)校內專職律師之任務

負責處理學校於推展校務及學術等活動之合法性及適法性等問題。

(3)校聘律師事務所之任務

- ①處理非營利性稅務、職員福利、醫療保險、智慧財產權及支助學術事務之諮詢等問題；
- ②處理聘僱勞工、房地產、環境及土地利用等問題及相關訴訟；
- ③處理學校與政府間之契約（如聯邦政府對學校研究經費的補助）、對商業事務之諮詢及有關訴訟。

四結語

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及史丹福大學，所設之法律顧問，乃一專責機構，以助理校長或副校長之名擔任，監督學校行爲或不行爲之合法性及適法性。渠等行政位階甚高，於校務之決策形成頗具影響力。謹建議教育部似可鼓勵國內各有關院校，比照美國大學之例，延聘法律顧問，協助校務之推展。

三、柯林頓製造四百多萬工作機會無濟於事，大學畢業男生薪水節節下降

轉載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編印之「文教新聞剪輯，第25期」(83年9月)
(世界日報，83.9.5)

華府一個研究組織的新報告說，即使柯林頓總統上台後爲大學畢業生製造了四百多萬個就業機會，男性大學畢業生的薪水仍然節節下降。聯邦政府官員說這個報告結果可能是正確的。

美國經濟衰頹已自一九九一年春天開始復甦，而經濟政策研究所(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是第一個發現大學文憑不能保障高時薪的。雖然經濟上揚，擁有大學教育程度就業者的收入持續下降，至一九九三年依然如此，但女性大學畢業生除外。

「我看不出這個趨勢自一九九三年以後已改變，或是會在最近的將來改變。」經濟政策研究所研究主任勞倫·米歇爾說。柯林頓政府曾說，對一個受過教育與訓練，有能力擔任高科技工作的人來說，經濟成長最終將提高薪水和生活水準。經濟政策研究所的報告對聯邦政府的說法提出挑戰。

該研究所每隔二年發表「美國工作現況」(The State of Working America)報告專文。今年的報告發現，現在的大學學位就像前幾年的高中學位一樣，已不是較高生活水準的保障了。一九九三年擁有大學學位男性的時薪中值是美金十七·六二元。只有女性大學畢業生戰勝通貨膨脹，但她們的薪水仍低於男性。

該報告的另一項訊息是，柯林頓承諾他在任四年之中將創造至少八百萬個工作，但人民開始工作，並不表示立即就能享受較高生活水準。

大學畢業生就業人數增高，所得薪資總數也增高，「但是有這麼多人平均分享這些錢，一個普通大學畢業生就會發現他的收入趕不上通貨膨脹。」米歇爾說。即使將退休金和健康保險加進去，大學畢業生所得仍然不是通貨膨脹的對手。

經濟政策研究所當初曾爲柯林頓助選，現在卻與他的經濟政策唱反調說，經濟復甦並未反應在薪水上，所以政府必須採取其他步驟改善它。

米歇爾說，薪水是被「結構性」因素削弱的，包括疲軟的工會、低工資工業的冒起、外籍勞工的競爭、生產力與效率未見改善，以及太微薄的最低工資。他說，這些原因相對地拉低了薪幅。

聯邦政府與許多經濟學者不同意該研究所的報告。一名高級官員說，「使用經濟政策研究所的數學做爲聯邦成績單是危險的。他們的薪水資料很可能正確，但只分析到一九九三年中期，也就是總統上任的最初六個月爲止。當時的施政首要目標是降低利率，促進經濟成長和就業成長，而且經濟成長一向導致薪水提高。」

四、大學頻傳罪案·安全令人憂心

羅格斯大學 (Rutgers University) 女生今年秋天最熱門的必備物件不是寬鬆的褲子，不是書包，也不是電子遊戲。它是胡椒噴灑管 (Pepper spray)。掛在鑰匙圈上，或者塞在背包裡，這種細長的化學驅逐劑管形噴灑器，在羅格斯大學遼闊的校園裡隨處可見。

在羅格斯大學布許學院 (Busch College) 學生中心，幾名女生在新生指南週期間被問到她們最關心什麼時，毫不猶豫地回答：「犯罪問題。安全是最大的關切。」

犯罪和對罪行的恐懼已經侵入大學，從大都市的大學到鄉間的小學院，絕少倖免。雖然有些人仍舊緊抱著大學是高等教育神聖不可侵犯禁地的形象，專家們說，越來越多的家長和學生已開始體認到，絕少校園像它們表面所顯現的那樣富於田園情調。

今年秋天是「聯邦學生知的權利及校園安全法」頒布第三週年。這項法律導源於一九八六年琴·柯勒利 (Jeanne Clery) 的慘死。這名十九歲的李海 (Lehigh) 大學女生在她的宿舍裡遭強暴並被謀殺。

這法律要求接受聯邦津貼的一切學院和大學公布它們的安全和通報犯罪政策，並且公開校園內殺人、人身傷害、性攻擊、搶劫、偷竊和其他罪行的數量。

聯邦教育部在明年以前不會彙編校園犯罪的統計數字。不過「高等教育年鑑」(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所作的一次調查發現，在兩千四百多個學校提出的初步報告裡，共有卅件謀殺案，將近一千件強暴案和一千八百多件搶劫案。除了這些暴烈罪行外，另有三二一二七件偷竊案和八九八一件摩托車輛失竊案。

當然，從這些數字看，一個普通的市郊社區比一個大學校園更危險，不過對首次讓孩子離家上學的家長而言，這些數字已足夠令人膽顫心驚。

在有些事例裡，對犯罪的恐懼甚至超過了現實。羅格斯大學主管公共安全的助理副校長萊斯莉·費倫巴克說，在一九九三年，在羅格斯大學新布倫斯維克校園，報案的案件計有五件強暴案，十一件嚴重人身傷害案，八件搶劫案，卅八件偷竊案和卅件汽車失竊案。費倫巴克女士說，對一個有四萬人，散布在六個鎮三千英畝土地上的校園來說，那應該算是低的。

話雖如此，來自附近的新澤西州愛迪生市的新生安琪·艾克特在被問到校園安全時，顯得很害怕。

「你不能忘記帶你的梅斯 (Mace 按係驅逐噴灑管的一種)。」安琪·艾克特說。「我聽到過許多這裡發生的事情。我剛剛報名參加一個自衛課。」

像許多大學一樣，羅格斯有一個積極的公共安全計劃，包括深夜區間巴士和護送人員，一個學生腳踏車巡邏隊，戶外緊急電話亭和一大隊警察和非武裝警衛。

五、美國教育部處理學生貸款呆帳問題已見成效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高等教育紀事報, 83.9.7)

美國教育部近日公佈學生貸款延遲償還情形已有改善跡象，經查1990年未如期還款者佔借款人數之22.4%，91年之比例為17.8%，92年則為15%。芮利部長 (Richard Riley) 宣稱，這表示該部政策已然奏效。該部進行處理已有相當時日，同時並曾極力促請國會限制聯邦之學生貸款經費流入營利性之職業學校中。該部處理之

方式係將學生延遲還款比率達45%及逾40%而一年內降幅不到5%者剔除於補助名單之外。估計已有376所學校接到除名通知。過去三年連續達25%以上者亦將在除名之列，此類學校約有447所。

各類學校中未能如期還款者之統計數字大致如下：

- 1.公立四年制大學／學院為7%。
- 2.公立二年制學院為14.5%。
- 3.私立四年制大學／學院為6.4%。
- 4.私立二年制學院為14.3%。
- 5.職業學校為30.2%。

以上數字顯示職業學校及社區學院偏高，彼等則辯稱其學生群原即屬「高風險」類，即多半為低收入者或學習能力較差者。將遭除名之學校對教部政策多表不滿，無不抱怨該部統計數字不確；並謂該項貸款原為照顧低收入人士而設，現卻威脅將予取消，不無負面影響。多數學校對前景皆不樂觀，僅少數學校表示因已募得其他獎助金經費來源，所受影響不大。

六、田長霖以公開信呼籲支持柏克萊加大 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舊金山世界日報83.9.30)

柏克萊加大校長田長霖二十九日在一封給全校公開信上指出，九〇年代的高等教育面臨空前的挑戰，主要是來自經費上的刪減。在這種「非常時期」，他呼籲全校共同支持新教職員、該校也將繼續吸收一流學生、與畢業校友保持聯絡、找出開源節流的辦法，並持續柏克萊加大傳統的共同領導精神。

這封以「二十一世紀的大學」為題的公開信，也是田長霖針對九三—一九四學年的年度報告。他首先指出，日前柏克萊加大人類學教授亨·懷特及同僚，在依索比亞發現最早的人類化石（距今四百四十萬年）一事，說明柏克萊加大在經濟不景氣的衝擊中，仍保有國際領先的教學和研究的地位。

「像亨·懷特一樣的柏克萊加大教職員，不光發現解開人類存在之謎的化石，他並提供學生學習新知的機會。」田長霖說，「大學的功能就像人類的想像力般，是無界限的。」

他指出，九〇年代對加州大學而言是一大挑戰：州政府預算刪減了三年、教職員提早退休方案施行了三次，學費調高、教職員薪水凍結等，連柏克萊加大首任校長克拉克·克爾都寫了一本名為「美國高等教育的艱困時期—自九〇年代開始」的書，可見大眾都已注意到「財政困難」是目前每一所大學面臨的困境。

「當學費調高時，勢必有些學生無法負擔，如果我們在此時無法改變這股趨勢，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學費補助，窮人和富人之間的關係就會涇渭分明了，而「美國夢」也因此死了！」他說。

田長霖認為，當校園內許多資深的教職員因提早退休方案而離開校園時，柏克萊加大仍繼續吸收新血，而全校對這些新教職員的全力支持，是維持或提升柏克萊加大教學品質的第一步。

其次是吸收一流的學生。田長霖表示，柏克萊加大的校園內有全美最多元化種族背景的學生，其百分之八十的畢業率也是公立大學中，畢業率最高的大學之一；雖有財政困難，但過去五年來的獎助學金捐獻增加了四倍，光去年一年募捐到一千三百萬

元，因此田長霖認為大眾應對未來保持樂觀。

來自校友或加大之友的支持，也是使柏克萊加大度過難關的因素之一。在校友及各方的協助下，耗資九千三百萬的山谷生活科學館即將開幕，這使柏克萊加大的第二期籌款工作得以順利展開。

田長霖表示，當該校有若干單位共同研擬未來學術方針時，也有單位在找出「以最少的錢做最多的事」的方法，而且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我對柏克萊加大的未來有信心，基於我們在各方面的進步，能啓用新技術，並在艱難的環境下，依然能探索最新的知識。」田長霖說，「柏克萊加大最有資格成爲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模範，這將靠全校師生共同完成。」

教育行政

一、「目標兩千年：教育美國法案」內容簡介 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節譯

- (一)確立國家教育目標：除一九八九年的六項目標外，增列「師資培育暨專業進修」、「家長參與」兩項。
- (二)成立國家教育目標審核小組：評估教育目標達成的進度，審核自願性的州教育標準及示範性的國家教育標準。
- (三)成立國家教育標準暨改革委員會：十九人組成的委員會在於批准州所提的課程內容、學習成就、學習機會（Opportunity-to-learn）及評量標準，以及批准專業協會所發展的示範性國家教育標準。
- (四)成立國家技能標準委員會：委員會係由工商界、勞工界及教育界的代表計廿八人所組成，在於補助職業技能標準的發展。
- (五)補助州及地方教育制度改革：編列四億美元補助提出改革計劃的州，改革計劃包括內容暨成就標準、學習機會標準、評量制度、配合內容、成就標準而調整課程、評量的策略，以及教師專業進修策略；州則補助進行改革計劃的地方學區。另編列五百萬美元補助教育科技計劃。教育部長可保留至百分之五的補助款，用於有關標準建立及學校財政均等之研究暨技術協助上。
- (六)賦予教育部長豁免權：教育部長有廣泛的權力，廢除聯邦政府中阻礙改革的有關規定，並選擇六州建立示範性教育改革計劃。
- (七)加強教育研究：
 - 1.授權教育部教育研究暨改善司，在五項主題下，重組聯邦研究中心並予以經費補助，包括「課程與評量」（三千萬美元）、「危機中的學生」（三千萬美元）、「行政管理」（一千萬美元）、「早期幼兒教育」（一千五百萬美元）、「成人暨高等教育」（一千五百萬美元），研究中心須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成立。
 - (2)成立「改革協助暨推廣司」，監督區域性實驗室（四千一百萬美元），至少須支助十個實驗室。
 - 3.成立十五人組成的國家教育研究政策暨優先理事會，在長期教育研究規劃上，與助理教育部長共同合作，理事會對於進行及評估研究計劃有最後同意權。教育研究暨改善司必須自我評鑑。
- (八)維護校園安全：在一九九四會計年度內，撥款五千萬美元，補助高犯罪率之學

區添購設備，如金屬偵測器及進行校園安全計劃、衝突解決計劃。

- (九)發展教育科技：要求教育部長發展教育科技長程計劃以及在教育部內成立「教育科技司」。
- (十)成立父母協助中心：撥款補助非營利機構聯合會或學區成立該中心，教導為人父母的知識等。
- (十一)推行少數民族公民教育：撥款五百萬美元，補助州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機構發展少數民族的公民教育。
- (十二)推行國際教育：撥一千一百萬美元補助款給國務院，新聞總署，用於研究外國教育及傳播美國教育有關資訊。

二、美國聯邦教育部頒佈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方案

駐波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提供

本年九月份，聯邦教育部長芮禮（Richard Riley）在全美新聞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發表演說，就目前頒佈的「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方案」（Parent-involvement Initiative）作口頭說明。另外，聯邦教育部亦為此方案發出一份題名為「強化家庭，強化學校（Strong Families, Strong School）」的書面報告。

此方案構想，源自本年二月芮禮部長的「美國教育現況（State of American Education）」演說，在那篇演說中，芮禮部長指出未來教育改革四大方針，其中第一項即「增進家長對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心和參與」。自那次演講以後，聯邦教育部在全美各地為此項方針召開了一二五場會議，聽取社會各界意見，經充分研討而制定出此方案，並將之列入公元二千年目標：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及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的某些撥款計畫中。

芮禮部長將在未來幾個月中，利用各種機會鼓吹此方案，盼能獲得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工商界、及各類社區組織之支持，協助為人父母者關心、參與子女的學校教育。芮禮部長更強調，此方案之制定，絕無任何成見，是廣納各界意見的結果，與政治無關，屬超黨派的教育措施。

目前已宣佈支持此方案之團體有：全美家長參與子女學校教育聯合會（National Coalition for Parent Involvement in Education）、全美家長教師協會代表會（Representative of the National PTA）、全美工商聯盟（National Alliance of Business）、及美國天主教聯合會（U.S. Catholic Conference）。

據該書面報告「強化家庭，強化學校」所述，此方案之基本理念，是認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的關鍵，在家庭能否運用其影響力，協助、督導子女達到學校所訂的學習目標。

此方案所規畫的努力方式，是聯邦教育部扮演推動、協調角色，而由社會各界共同參與，譬如：

(一)中小學校方面：在與學生家長作溝通時，宜少用專業術語，多用人人能懂的話語。

(二)工商界方面：對有子女在學的員工，多提供權宜措施，如給予育嬰假、實施彈性請假等。

(三)社區方面：設法提供學區居民便捷的衛生、圖書、文化服務。

這些措施的最終目的，在消除無知、一改以往的低學習標準，同時要求家長關切子女的學校教育。(Education Week, 83.9.14)

三、加州一八七號提案來勢洶洶，要將非法移民子女逐出學校

轉載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
「文教新聞剪輯，第25期」(83年9月)

(世界日報，83.9.4)

貝爾花園(Bell Gardens)市加菲德小學教師李絲莉·海特看著她三年級和四年級班上的學生，發現裡面有許多拉丁裔小孩。

今年加州選舉的一八七號提案(Proposition 187)如在十一月八日投票時通過，所有非法移民將不再能得到美國聯邦公共服務，包括免費教育，那麼海特的班上大概會少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學生。一八七號提案若真的實施，做教師的將有責任向校區報告那些孩子是合法的，那些是非法的。「我做不到，」海特堅決地說。「我寧願去坐牢也不願這樣做。」

在西邊的貝爾高中，商業管理教師伊左拉·佛斯特對她工作最不滿意的地方是學生太多，課室人滿為患。她認為學生太多的原因是非法移民造成的。

「大家都受夠了，大家覺得有必要提出這個提案，」她說。

多年來非法移民問題引起美國朝野爭論不休，現在加州的「拯救吾州」(Save Our State簡稱SOS)提案更把這個問題炒到沸騰點。就狹義來說，一八七號提案通過後，非法移民及其子女將無法再享受一連串公共服務(包括公共教育)，只除了緊急醫療服務和針對問題青少年和老人的措施。

就廣義來說，一八七號提案可視為美國人民對非法移民問題的表態。正當非法移民和古巴、海地難民不斷湧入時，支持和反對一八七號提案的人都同意，此提案若在加州成功，必然會擴散到別的州去，就像提倡減稅的十三號提案一樣。

全美各地學校都感受到移民的沈重負擔，不管是非法移民或合法移民帶來的壓力。佛羅里達州布勞德郡一年增加一萬至一萬一千個學童，其中五分之一是非法移民子女。在德州邊界城市拉瑞多，納稅人抱怨公共汽車每天載著數百的非法移民孩子來上免費學校。

加州州長威爾遜估計該州共收了卅萬八千個非法移民學生，其學費高達十五億元。

這已成為民眾支持一八七號提案的部分原因。根據七月中所做的一項民意測驗，百分之六十四的受訪者支持該提案，百分之廿七反對該提案。但有趣的是，知悉該提案的人口比例偏低，只有百分之卅七的民眾聽說過這個提案。

「每個加州人都將面對的問題是，『你可以教育多少非法移民？你能補助、治療、監禁多少非法移民？』」雷根總統時期的移民局西部督察官哈洛德·伊索說。「我認為大部分的人會投票支持該提案，因為我們再也負擔不起了。」

但是反對者堅決反對該提案，並籌款準備對抗。加州教師協會和加州醫學會都擔心一八七號提案將造成孩童不受教育，若得不到健保或免疫措施，將傳染疾病。「再怎麼說，這個提案的本質跟阻擋移民潮都不相關，」加州教師協會主任勞夫·弗林說。

加拿大

中小學教育

轉載自駐加拿大代表處文化組編印之「加拿大文教輯要
(83年10月份)」(王蘭菁編輯)

一、卑詩省教育廳近期宣布本學年度中小學「二〇〇〇年教育改革大計」 實施要項

卑詩省省長Harcourt和省教育廳廳長Charbonneau聯手在九月中旬，公布了該省本學年度的「二〇〇〇年教育改革大計」實施要項，著重學生學習評量和學校辦學評鑑的試驗推行；當局並強調欲使學校和世界更有關連的用心和辦學趨勢，以強化學校系統和勞力市場（工商業）的關係。

教育廳同時對地方教育局、學校或家長，分別發出九四／九五學年度主要計劃資料：幼稚園至十二年級的計劃（The Kindergarten to Grade 12 Plane）、幼稚園至十二年級計劃指引（Guidelines for Kindergarten to Grade 12 Plane）、學生報告書指引（Guidelines for Student Reporting）、政策施行指引（Putting Policies into Practices-Implementation Guide）、給家長的報告書（Reports to Parents）、有關子女學習標準的家長手冊（Parent's Guide to Standard）等文件。

今後，各地學校將要接受定期的評核，評核結果也會公開發表。家長和教育人士不但可以對教師的表現作出判斷，更可以對整個教育制度的成效有所瞭解。各地學校也要盡力在「讓學生順應個人進度來學習」的中心思想下，讓學生充份掌握基本的閱讀、寫作、計算技巧等要項，並接受全國性、地方性評鑑。

本學年度的全面施行的主要改革，大都是延續上年度施行的自願參加試行計劃方案，對於初小部（四至六年級）教師而言，他們必須恢復採用等級計分法，給學生的學習成就評定等級（A to F），各地方學區或教育局將自行決定如何向家長解釋其子女所獲等級代表之意義。八至十年級其教師，仍照往常一樣給學生等級成績。十一年級至十二年級的教師，則必須在給予學生等級分數之外，加上該名學生成績在班上所佔的百分比位置。

有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的形式，將有正式和非正式兩種。每個中小學學生在一個學年度年都會收到三份正式的學習成績報告書和至少兩份（次）的非正式學習成績報告。正式的學習成績報告書是格式化的固定形式，書面報告上將含有字母等級、針對課程的學習成果、學生的學習需要和優異表現等書面評語。非正式學習成績報告則可採用會議、電話交談、通知單、及類似家庭連絡簿（Back and Forth）的不同形式。此外，今年，有關要求教師在給學生F等級（不及格）成績之前，先向學主發出IP（In Progress）通知的規定，是隨意的；明年起，此一規定則將轉為必要程序。

這項著重教育的責任、報告、標準及實用性的新評量制度，將會向家長提供明確的學校標準、及學生表現的資料，實施全新的報告政策，使家長知道其子女在校內的學習內容和學習進度。六年前開始推行的「二〇〇〇年教育改革大計」，教師對於要寫全班學生評語的要求，時有怨言，並常因學校和教師而有差異，如今，他們認為此舉簡化了教師繁雜的工作，在「傳統式教育」和「二〇〇〇年教育」之間找到一個中

立政策。

卑詩省教育廳表示，其職責是為該省提供教育領導（leadership）和推行的協助（implementation support）。各地方教育局將安排計劃和分配財政、人事、學習資源，以支持計劃的推行。然而，省教育廳在實施要項公布的記者會上，強調教師將得到其應有的支持，以進行改革。此外，明年將全面實施的教育改革要項，在今年是隨教師意願採用。主要的大項措施有：

- 所有學生的工作經驗（work experiences for all students）
- 學生學習計劃（student learning plans）
- 新的畢業必要條件（new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 新的第二語言必要條件（new second-language requirement）
- 學分系統（credit system）
- 課程挑戰（course challenge）
- 受指導的獨立學習（independent directed studies）
- 課程改革（curriculum reform）

其中，引起較大爭議的一項措施，是讓第十一年級和第十二年級的學生，強制性地接受為期三個星期的在職工作訓練。一般認為，這項措施的進展成效，取決於代表勞工界的工會、一直批評該省教育制度未能提供實際謀生技能的企業界們，對於「學生工作經驗」措施是否給予全力支持。假如企業界只是把實習學生當作廉價勞工，或僅當作例行公事讓學生無所事事地渡過三個星期，則將推行的新措施只會帶來浪費。

參考資料：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s Releas, July & Sept. 1994
Canadian Teachers' Federation, Key Education Issues, Sept., 1994

二、安大略省北約克市教育局提出電腦技術及環球教育列入七大中小學教育重點

安大略省（Ontario）北約克市教育局（The Board of Education for City of North York）於九月底提出本學年度轄下中小學教育重點，分別是：提高學生語文水平、數學水平、改善初中教學、提高學生的生活技能、提倡教育機會平等、電腦技術、環球教育等要項。電腦技術及環球教育列入七大重要教育措施之中，顯示教育局培養學生未來科技能力和世界觀之用心。

教育局支持有關學校試行「電腦教學計劃」，將對電腦教學人員提供培訓、加強與各校及社區的電腦教育交流，同時爭取政府及私營機構對電腦教學的支持。另外，教育局也將增強轄下公立學校使用電腦網絡NYNET的能力，並讓已使用或有興趣使用「全國教育電腦網絡」（National Network for Learning）、「學校電腦網絡」（School Net），以及其他教育學校電腦網絡的學校，實行電腦聯網。預計，本學年該局轄下公立學校使用電腦聯網的能力，將比現況增加一倍。所有試行此一電腦資訊高速公路的學校，將對其教學價值提出報告。

環球教育（Global Education）的實施，將依教育局制定的長短期「行動計劃」，依幼稚園至高中畢業班年級的分別，進行世界觀的教學。主要的方案，是與加拿大慶祝聯合國五十週年委員會合作，培養學生的環保意識、人權意識、以及解決暴力和衝突問題的能力。此外，也將在課堂活動中，使學生認識到加拿大在國際事務上扮演的角色。

參考資料：The Board of Education for City of North York Board, September 19

94

成人教育

安省教育廳附設的獨立學習中心對補救教育貢獻大

安大略省教育暨訓練廳附設的「獨立學習中心」(Independent Learning Centre, ILC)對於一些不能正常到校就讀中小學課程的學生，提供了一套免費的遙距教育課程(distance education courses)。課程是以英法語教學，協助這些人士完成小學課程，並進而修讀學分以獲得安省中學文憑，以增進他們的基本技能，或者是追求個人成長上的進一步研究。

早在一九二六年，名為函授課程的計劃，即開始為居於安省北部遙遠地區的礦工及伐木工人子女，提供小學教育。而後，因為這些學童希望繼續學習，第八年級至第十年級的課程，在一九三五年開展。至五〇年代，此項函授課程進展到第十三年級，同期，成人學生註冊就讀人數遽增。至今，此項ILC，是全加拿大最大的遙距教育課程，為多達85,000名學生(幼童、青少年、成人)提供英語教授的120種科目，及法語授課的24種科目，學習服務，對補救教育貢獻很大。

目前，ILC仍繼續為不能正常到校或暫時離開加國的幼童，提供小學課程；為成人和青少年提供至九年級的學分課程；為成人提供基礎教育和非學分課程。ILC的課程是以印刷書冊為主，佐以視聽卡帶，增進學習。視聽卡帶一部份是由ILC自己製作，一部份和安省教育電視臺、法語電視臺等合作。有些課程，則透過電腦使用，有些則是經過修整，透過Contact North network和CJRT FM通訊網，傳授大學教育課程，選修者不設入學資額限制，六十歲以上者可獲減收學費。

大部份ILC學生都獨立個別學習，他們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時間開始或結束某科目課程學習，並依其學習速度和適當的時空間，進行學習。學生把作業寄給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會對其作業進行評等和提供改進建議。目前，該中心有七百五十多位指導老師。學生也可以打電話到該中心，獲得每週兩晚的電話輔助服務(teletutoring)，指導老師會針對任何有關課程教材中的問題做回答。

部份學生也可於一些中學、省立或聯邦設立的教養單位、社會服務機構等獲得受訓過輔導員之協助。ILC有19個英語學習中心、5個法語學習中心，都和地方教育局、社區學院和其他單位合作進行。該中心的兩大主要作業中心分別在多倫多和Sudbury。

參考資料：REPORT TO PARENT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ptember, 1994

教育行政

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主導角色趨積極

今年以來，全加教育廳長委員會(Council of Ministers of Education, Canada, 簡稱：CMEC)積極進行刻劃含加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新角色；之前，CMEC在全加高等教育的發展上，扮演較微小的角色。

自去年在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省會維多利亞(Victoria)的全加教育廳長集會後，他們在各省省長引導下，於政策發展上採取較前鋒的角色，因為各省省長懼怕保守黨政府會倡議聯邦政府之教育主導角色；各省尤其懼怕聯邦政府對商業界不

滿教育低水準採取回應對策。各省希望仍由聯邦政府手中，持有教育主導權，因此，他們必須依聯邦政府之要求，發展一套共通的加拿大教育策略（pan-Canadian strategies）協議。

去年的維多利亞的集會，主要集中於四項主題：教育品質（quality of education）、教育責任（accountability）、機會性（accessibility）、易動性（mobility）等主題。同時，決議舉行全加教育會議。但是，當CMEC發表其計劃委員會時，教師和教授對其不被納入其中，大表不滿。之後，重組的計劃委員會中，大學教授協會（CAUT）為委員之一。委員會並以上述四大主題為今年蒙特婁（Montreal）教育會議之討論基礎。

本年的蒙特婁教育會議中，高等教育討論群的主題有：from Goals to Outcomes; User-Friendly Education: Removing Barriers to Accessibility, equity and Mobility; Links between education and the world of work; and Accountability。會中，卑詩省教育廳長更大力暢言保護公立教育；然而，安省教育廳長僅表面上贊同。

CMEC正制定兩年集會一次的教育會議，並設立一個指導委員會協助介於會議之間的事務。

參考資料：CAUT BULLETIN ACPPU, September 1994

德國

高等教育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未具德國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資格之具職業資格就業人士亦應有入大學校院攻讀之機會

德國大學校長會議理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本（十）月十一日假德國Pforzheim舉行。會中強調，未具德國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資格（Abitur）之具職業資格就業人士亦應有入大學校院攻讀之機會。會中亦同時要求全德各地區在核給上述人士入學許可時，應全國一致注意后列兩原則：

- 1.就讀能力宜經由入學前之考試予以確認；考試內容宜以擬就讀學科之要求定向，俾對大學校院及申請就讀者提供日後完成學業之可能性最充分之依據。對申請就讀之就業人士而言，亦可將無法完成學業之風險降至最低。
- 2.就讀科系宜與申請者工作專業相關或作特定限制，俾使由職業工作中所獲之經驗及知識融入學業。

目前在德國除巴伐利亞邦（Bayern）外，各邦均對未具德國一般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訂定申請入學就讀大學校院相關規定。惟前述大學校長會議所要求之原則一般並未被廣泛遵行。大部份的邦均以入學考試為依據，有些邦則在特定條件下提供試讀機會。

二、高等教育（大學校院）改革方案KRESSE（Hochschulreformkonzept KRESSE）中文簡要：

摘自德國高等教育制度 (Das Hochschulwesen) 雙月刊第四十二期 (一九九四年八／九月號)

高等教育改革方案 KRESSE 源於德國學生促進會 (Förderungswerk für Studenten und Schüler FWS) 一九九二年八月舉辦之政策研討會中所研擬之改革草案。該草案係由全德大學不同科系之與會學生參與研擬。嗣經多次研議、修飾後具體確定。一九九二年四月於柏林市宏博大學舉行之高等教育政策工作研討會中與會之各校學生對該方案再予以補充。一九九三年六月於波昂市舉行之大學校院學生教育高峰會中將該方案正式對外發表。其目的為：將 KRESSE 改革方案向大學校院、教育決策人士及對有志於教育改革人士推介，俾在學學生對德國教育政策之討論提供建設性之貢獻。大學校院代表、各政黨及團體均被徵詢對政策建議之意見。本文首先描述大學課程之目標，其後敘明基於現今之情況，為落實改革之想法所必需有之改變。

三、高等教育 (大學院校) 研究—情況與展望 (Hochschulforschung-Situation und Perspektiven) 其中文簡要：

近年來我們觀察到德國高等教育政策之變遷；此一變遷提升了高等教育研究系統資訊之實質意義，也滋長了對高等教育研究的興趣。本文擬嘗試對德國高等教育研究觀點立場及實際狀況作一描述：政策上及學術上之關聯性對高等教育研究有何意義，德國高等教育研究在國際比較上如何定位？近年來德國高等教育研究之重點偏向如何？高等教育研究漸次承擔高等教育政策研究之期待將對高等教育研究產生何種機會及危險。

法國

教育行政

一、政府發放開學補助金、學習補助等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歐洲日報, 83.9.3-5)

開學伊始，家長的開銷很大：光是學生必須購置的書籍簿冊、文具器材，運動服裝和保險費，全年至少要花九百法郎 (小學生) 到二千四百法郎 (中學生) ——這是教育部公布的數字——其中一半要在九月份付出。

除上述費用外，還要交餐費 (四百萬學生在學校用餐) 和校車費 (三百萬學生搭乘校車)，再加上其他社會和學校活動的費用，每年的支出比以上那個數目還會多一倍或兩倍。

國家除了給那些撫養不足十六歲孩子的家庭補助金外，還給有求學子女的家庭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首先，自一九七四年起設立的「開學補助金」(ARS) 由家庭補助金管理處發給那些扣稅後全年收入不高於九萬六千四百四十四法郎，有一個孩子的家庭，或是那些扣稅後全年收入不高於十一萬八千七百法郎，有兩名子女的家庭。三名孩子的話，扣

稅後全年收入不得高於十四萬零九百五十六法郎；四名孩子的話，扣稅後全年收入不得高於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二法郎。享受開學補助金的是那些六歲到十八歲的孩子，每人一千五百法郎。

對於不足十六歲的孩子，八月底時就會自動付給他們開學補助金；而年齡在十六歲到十八歲的孩子，必須要出示在學證明，方能在開學後領到補助。

為此，法國政府總共支出六十億法郎，有三百萬家庭的五百八十萬孩子領到開學補助金。

其次，今年也設立了一種新的學習補助。它取代了原先初中學校的傳統獎學金（這種獎學金已被取消）。這種補助由家庭補助金管理處發給，也和上述的「開學補助金」一樣在八月底發給，只發一次，給十一歲到十六歲的學生。凡是家庭年收入不超過四萬三千三百九十三法郎，只有一個孩子的學生可領到三百三十七法郎（四個孩子的家庭年收入不超過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五法郎的也可領到這種補助）；而只有一個孩子、年收入不超過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六法郎的家庭，學生可領到一千零八十法郎（四個孩子的家庭年收入不超過三萬九千七百一十一法郎的也可領到這筆補助費）。

此外，在法國的中小學中還有不同的獎學金，其數額在六百七十四法郎到一千九百二十二法郎之間。

在法國，有六十萬中學生享受獎學金。根據家庭收入的不同，獎學金數額也有不同，分別有領取三份到十份的，每份金額為二百四十三法郎。加上其他補助，一個中學生全年最高能領到四千一百法郎的獎學金。

領取獎學金的中學生還可以獲得其他獎金：

對那些選擇職業高中的中學生有合格獎，每年金額二千八百一十一法郎，分三次和獎學金同時發給。

學習理工的中學生有裝備獎，金額為一千一百法郎，在第一次發給獎學金時一次發給。

對於學習普通科目的中學生也有獎金，金額為一千四百法郎，在第一次發給獎學金時一次發給。

各中學校長還有一定的「社會福利基金」，給那些財務困難的學生以額外補助。

二、開學費用佔家庭支出三成到五成

（歐洲日報，83.9.3-5）

「家庭工會聯合會」（CSF）的調查報告指出，開學的費用在家庭支出中比重很大，今年的書籍簿冊費比去年增加了百分之二點六五。

根據「家庭工會聯合會」九月一日公布的每年一度的報告，今年的書籍簿冊、文具器材費用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因此，根據不同年級，在九月份，家長為每個孩子的開學支出由三百八十五法郎直到……五千零九十法郎。

以小學為例，一二年級學生的書籍簿冊、文具器材費用為三百八十五法郎；四五年級的學生要支付六百二十五法郎。

初一學生的書籍簿冊等費用為一千四百法郎，初三學生要花一千四百五十法郎（其中簿冊七百四十法郎、課本附冊一百四十法郎、運動服裝三百九十五法郎、行政費用一百七十法郎）。

至於普通高中學生，這筆費用達二千九百五十法郎，（其中一千法郎為課本費，因為初中結束後課本不再免費），而就讀第三產業職業高中的要支付二千三百五十法郎，工業職業高中學生支付二千六百法郎，理工職業高中學生應付三千九百八十法郎。

理工職業高中畢業班的學生九月開學時要付五千零九十法郎，用以購置技術設備

和專門的工作服裝。

在上述費用中，並不包括餐費（每三個月六百法郎到八百五十法郎），也不包括學校交通費（有的學校免費或有補助，但也有的學校每次收費七點五法郎），更不包括學習所需的外出旅費（例如去美國的居留，要花八千法郎）。有些家庭根本無法負擔旅費，形成學生之間的不平等。

此外，「家庭工會聯合會」的報告還分析了開學費用在家庭一個月支出中的比重，由佔百分之二十七直到百分之五十一，尤以收入低的家庭更覺沉重。例如，一家有三個子女，父親領取最後一級的失業救濟金，家庭九月份總收入為九千八百二十五法郎，開學費用要佔去五千零七法郎。

「家庭工會聯合會」在報告中舉出這樣一個實例：一家之主為最低工資收入者，全家九月份總收入為九千六百三十法郎，三個子女上學（長子讀高級技師文憑BTS，住在另一個城市），學習費用為一萬三千二百六十法郎，其中不足的一半可能不久在發給長子大學生助學金時償還。

成人教育

國際識字日專題報導

（歐洲日報，83.9.9）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理事長梅耶在九月八日「國際識字日」發表談話說，大家可能以為，今天每個人都識字，而一般公認受教育的權利也已經是既定的事實，實則世界各地愈來愈多人正在爭取受教育的機會，因為世界上每個鐘頭有一萬個嬰兒出生，共有逾八億人不識字，並有一億三千萬兒童失學，其中三分之二是女生。

由於大家對實際失學的事實日益覺醒，因此將舉行三大會議：在開羅舉行的國際人口和發展會議，明年三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以及明年九月將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會議。

這些會議將有助於引起世人注意女人、教育、人口統計和發展上的重要環結，因為顯然婦女是人口問題的核心，學習有助於辨識選擇，發展則源自人力資源的投資，社會發展兆示和平並最終改善每個人的生活。

梅耶並不否認，在提高識字率方面的確已經有長足的進步，他希望在公元二千年，全球百分之八十五的男人和百分之七十二的女人都有讀寫的能力。他強調，自一九九一年初以來，全球文盲的數字便開始減少，因此，全世界無數人民和團體的努力已經有了回饋，只要群策群力一定能夠成功。

梅耶強調，如果教育是一扇門，識字就是開門之鑰，這把開啓我們共同未來之鑰就握在父母，尤其是母親、教師、政府、媒體、國會議員和社會所有要角手中，但也操在我們自己手中，因為識字人性才有尊嚴，這是一種集體的目標，我們責無旁貸。

梅耶並呼籲社會大眾勿以善小而不為，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所言：「人類在尊嚴和權利上生而自由平等」，並希望透過識字和汲取知識而維持自由平等。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頃發表一九九四年三項國際識字大獎：其中「閱讀獎」頒給馬拉威一個教育機構；「野間獎」頒給印度一所天主教女子學校；另外，「世宗王獎」則由突尼西亞一個婦女團體獲得。

(二)奪得國際閱讀獎的馬拉威「國際識字與成人教育中心」一共製作了逾十萬種易讀易懂的健保、農業、人口和環保資料，協助讀者改善他們的生活水平，迄今受惠者達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五是婦女。該中心每年並發展出逾五十種一般視聽教育節目。這個獎是一九七九年由總部在美國的非官方機構「國際閱讀協會」首創，獎金一萬五千美元。

由日本出版商野間於一九八〇年出資創立的「野間獎」，今年頒給位於印度希達的羅利托日校，該校是在印度活躍達一個世紀的羅利托天主教會所屬女校聯盟之一，平素以教導貧民區和流落街頭的貧苦兒童為主，得獎原因是節目有創意，例如，在鄉下地區所推廣的「兒童對兒童」節目，已經協助教室過分擁擠的老師，將學童退學率由百分之六十驟降至百分之十八，獎金也是一萬五千美元。

世宗王獎則由南韓政府於一九八九年創立，每年獎金三萬美元，今年得到這分殊榮的是突尼西亞全國婦女聯盟，得獎原因則是改善婦女的地位，該聯盟曾大力推動識字運動和計畫，以降低高中女生的退學率，並在貧困的城鄉地區發起識字計畫。

這項每年一度的盛事是在一九六五年九月於伊朗德黑蘭召開的世界掃除文盲教育部長會議中作成決定，並於一九六六年創立，今年得獎人於九月八日國際識字日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理事長梅耶親自頒獎，共有卅二個候選人參加角逐，其中官方提名廿八個，非官方的有四個。

語文教育

法國小學普邀設外語課

(龍報週報，83.9.9-15)

從一九八五年新學年開始，法國的小學就已開展了外語教學實驗。首先是引起興趣和重視，接著就是真正的口語和書寫啟蒙訓練。

小學外語教學以每週一個單元（一個半小時的課或者兩節四十五分鐘的課）的形式講授。它涉及到小學CM1的十萬名學童（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四）和二十八萬名CM2的學生（佔總數的百分之四十）。還有些年齡更小的幼兒園孩子也開始學習外語。然而只是從一九九五年新學年開始時，外語教學才會正式「下降」到小學以下的孩子裡展開。

外語教學在各個學區的發展也不平衡。邊境地區最為重視。尼斯市CM2的學生中有百分之六十六學習外語，而格勒諾布爾市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學生，而巴黎學區的這個年級有百分之五十一點八的學生學習外語。

在小學選學的外語中，英語佔領先地位（佔百分之七十八點五）。進入初中的六年級學生中，有百分之八十七點三把英語選作第一門外語課。學習德語的人數佔百分之十六點八五。與此相距很遠的是西班牙語（佔百分之三點六零），意大利語（佔百分之二點五），阿拉伯語（佔百分之一點一九），而葡萄牙語和俄語所佔的比例還不到分之一。

外語教學由中學教師（佔百分之四十點二），小學教師（佔百分之三十點四），部份在校學習外語的大學生（佔百分之二十）以及外國語言助教等擔任。

有百分之七十二的班級使用錄音帶等進行外語教學，百分之二十六的班級使用電影和幻燈，另有百分之十一使用電視的教學頻道授課。在外語教學中，有百分之六十七的班級使用課本上課。

安全教育

一、學生步出校門行的安全堪憂

（歐洲日報，83.9.3-5）

「選什麼」（Que Choisir）月刊九月號刊登一份調查七百五十所學校的報告指出，學校附近的安全並無真正保障，孩子們面臨著多種危險。

走出學校，常常是一片混亂：校車、私家車、自行車以及聚集在校門口的家長。

這家由消費者聯盟出版的月刊從今年五月一日到六月十五日派出調查人員到七百五十所學校（其中二百八十五所幼稚園、三百一十七所小學）附近觀察，得出上述結果。

該刊發表的這份報告指出，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八名兒童在上學途中喪生，而受傷的兒童超過一千三百人，其中近四百名兒童是在學校無人照顧安全的校園附近受傷的，一百二十五名兒童是在有人照顧安全的校園附近受傷的。

在法國，在馬路上兒童行走發生的事故中，近四分之一是在上下學途中或學校附近發生的。

事故發生的首要原因是，學校出口直接對著車輛稠密的街道。在調查的七百五十所學校中，三百所學校情況如此。在二百四十所學校門外，並沒有任何要求車輛減速的措施。

調查報告還指出，學生家長們也沒遵守規定，他們常常把汽車停成兩排，或是讓孩子在馬路上下車。不過，正因為家長們清楚孩子們有出事的危險，所以護送孩子上學的家長越來越多，這也造成其他危險。在巴黎，一半的孩子是由家長用汽車送到學校，岡城（Caen）由家長開車送去上學的孩子佔百分之四十。

根據這項調查，出事故之後採取相應措施的只佔三分之一。不過，這家月刊也指出不少市政府為加強學校附近安全做了很多工作，被調查的市政府中，有百分之六十六的市鎮派人對學生做公路安全教育，百分之四十一的市鎮為學校設立了柵欄，百分之四十的市鎮為學校建立了位子足夠的停車場。但是，設立減速標誌或豎起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牌子的市鎮只有百分之二十，僅有百分之四的市鎮在學校門口的馬路上設立減速用的擋板。

事故固然和有人不顧危險（都是些不足十歲的男孩）有關，但是，一半的事故卻是因為基礎設施不足。

二、教育部長貝胡下令：校內禁戴誇耀性象徵物

（歐洲日報，83.9.22）

教育部長貝胡二十日發佈行政命令給各校校長，禁止在校內「配戴誇耀性的象徵物」。

- ①教養教育と専門教育の體系化
 - ②職業高校卒業生など高校での學習狀況に應じた對應。
 - ③他の部局の科目との連攜。
 - ④専門教育の授業の精選。
- 2.教育方法の改善
- ①シラバス（授業計畫書）の作成。
 - ②少人數教育への努力。
 - ③外國語教育の工夫。
 - ④情報處理教育への取り組み。
 - ⑤教官同士の聽講制度。
 - ⑥學生による授業評價。
 - ⑦教育活動の自己點檢・評價。
 - ⑧新任教官に對する教授方法についての研修。
- 3.開かれた大學としての對應
- ①單位互換。
 - ②科目などの履修生の受け入れ。
 - ③第3學年での編入の實施。
- 4.快適な學生生活への配慮
- ①學習相談室の設置。
 - ②圖書館の夜間や週末の開館狀況。

中小學教育

一、拒絕上學中小學生高達七萬五千人

（讀賣新聞，83.8.13）

根據文部省八月十二日的「學校基本調查」，發現以「厭惡學校」為由，一年長期缺席（三十天以上），拒絕上學的中、小學生，竟然高達七萬五千人，比去年增加了二千六百人。

學生們的說辭多半集中於見到老師恐怖的眼光是討厭學校的主因，文部省已針對此現象，開始設置「適應指導教室」，摸索研究塑造愉快的學習環境，期待供給學童一個「有笑容的學校」。

二、預防厭惡理科，首先加強教師研習

（朝日新聞，83.8.25）

由於學童視理科為畏途，為預防小孩厭惡理科，文部省已設立方針，從下年度起，加強中、小學教師的指導研習，並在全國三所地點，設置「科學學習中心」，以供各地學校觀察、實驗所用。

文部省認為要讓喜歡理科的學童增加「愉快的體驗型教學」，是第一先決條件，且已編列75億日圓預算，作為「科學學習中心」及「加強指導能力講座」等費用所用。

三、充實盲、聾學校的職業教育

（產經新聞，83.8.12）

為了充實智障兒的職業教育，文部省八月十一日設置了由三澤義一（筑波國際大

學教授)先生主持的「有關盲、聾學校的職業教育應有方式的調查研究協力會議」。該會將以二年時間來檢討智障學童，如何因應社會需要，充實電腦等教育，以配合服務業的多樣化，加強就業輔導。

教育行政

一、因應「週上五天學制」，改訂指導要領

(讀賣新聞，83.8.30)

為配合明年度實行「週上五天學制」，文部省已準備召開改訂小中學校，高等學校的「學習要領指導」會議。

另外，日本物理學會也要求改訂理科上課時數，及教材重編，以加強學童對理科的接觸。

二、教育花費愈趨昂貴

(產經新聞，83.8.11)

根據文部省八月十日發表的1992年度「教育調查費」調查結果，得出子女的教育花費，依舊愈趨昂貴，特別是補習班、家教費用是十年前的三倍貴。

此項調查是1992年度十月份以公、私立小學、中學以及幼稚園、高中學校約二萬二千八百人為對象所實施，尤其幼稚園的家教費約為十年前的四、五倍，令人注目。

南韓

高等教育

駐韓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南韓將大學入學管理業務移交予韓國大學教育協議會掌管

本年九月廿六日，南韓教育部表示：一九九六年大學入學考試管理業務移交予「大學教育協議會」管轄。

委由大學教育協議會管轄的大學入學考試業務計有：1.大學入學考試日期之擇定。2.各大學舉行個別考試與是否共同出題，3.賦予修學能力測驗加重值之問題。4.包括複數志願及保送學生，大學別募集綱領之統計、發表等事項。

南韓教育部仍掌管基本制度與政策有關之業務，如，修學能力測驗之出題、評分管理、訂定「內申成績」之最低反映比率、公正之入學管理及監考等業務。

為支援大學教育協議會主管大學入學考試業務，南韓教育部已編列一億韓元預算，而有關大學入學考試業務，南韓教育部在保障學生選拔權之原則下，將入學名額，修學能力測驗成績之反映比率，逐漸委由大學自行處理。

二、南韓獎勵大學整合類似學系

本年七月廿六日南韓教育部發表「趨向學系整合政策之大轉換促進計劃」，此項計劃之主要內容是由政府單位大幅修正相關法令及行政法規，積極誘導各大學整合類

似科系。

南韓教育部表示：目前全國一三一所四年制大學（師範學院除外）共設有五五七種科系，而造成教科科目之重複，學生選課受到限制和畢業生就業門戶狹窄等問題。爲了改善此些問題，將獎勵各大學整合類似的科系，若整合困難，將誘導 1.以系列或學系群招生 2.教科科目共同運營， 3.准許學生轉系等鼓勵各校擬定課程革新方案。

其間南韓教育部曾持續推展學系整合業務，然效果不彰，比如調整一九九五學年學生定負之結果，僅有十一所大學45個學系整合爲21個。這一方面是學生、教授及校友會等大學組成份子基於學系利己主義而持反對之立場，另一方面是南韓大學相關法規大都是以學系爲主，造成學系整合之困擾。

因此，南韓教育部將在今年內積極修訂教育法施行令等大學相關法規，另外，將目前以學系爲計算單位的教授保有率標準改爲教授與學生之比率，由學系爲單位的實驗設施標準改爲以專攻別計列。

南韓學系多達五五七種，主要是因爲政府爲減輕升學壓力，以及緩和各大學之財政問題，以增加學系達到增收學生之目的使然。特別是理工科系共有二三一所，佔整個學系之41.5%，其他是人文系列，九六個科系，社會、藝體能系七七個科系，師範系列與醫學系列分別爲五三和二三個科系。

科系如此繁多的另一個原因是部份國立大學，爲爭取教授名額，和系主任等行政職位及津貼等優惠，而以增加學系爲達到其目的之手段。結果，南韓的機械系目前細分爲機械設計學系、機械設計工學系、動力機械工學系、產業機械工學系、生產機械工學系、生產自動化系……等十五個科系，電機等其他科系也有類似的情形，造成許多弊端。

三、明年度南韓凍結教育學院入學名額，減少師範學院入學名額

南韓教育部最近表示：凍結一九九五學年度教育學院入學名額，目前南韓設有國立漢城教育學院等十一所教育學院，去年招生名額爲四、九八〇名。

明年度南韓各大學師範學院招生名額將縮減一七五名，其中工業相關學系增加了二〇五名招生名額（如安東大學機械工學教育系增加三十名，全南大學師範學院增加四五名……），部分學系三八〇名招生名額轉到一般學系。

一九九五年南韓十一所教育學院招生名額如左列：

國立漢城教育學院五二〇名，釜山教育學院四四〇名，光州教育學院四四〇名，春川教育學院四四〇名，清州教育學院四〇〇名，公州教育學院五二〇名，晉州教育學院四六〇名，金州教育學院三六〇名，濟州教育學院一二〇名。

教育行政

一、南韓教改委提出綜合報告

本年九月五日南韓「教育改革委員會」向金泳三總統提出「教育改革綜合構想案」。此項報告共有十一項，主要內容是「擴充教育財政」、「加強大學教育競爭力」及「提高私學自律化」。

- 1.有關擴充教育財政方面，將目前佔GNP3.8%之教育預算到一九九八年逐年提高到5%；另外將目前財源投資優先順位轉到教育部門，以及將11.8%之地方教育財政

交付率大幅提高。新設「改善教育環境特別會計」發行教育公債……等。

另外，只有漢城、釜山兩市交付的「中等教員薪金之地方政府負擔金」擴大到其他市道；特別市、直轄市之香菸消費稅亦擴大到其他九個道（省）。

除此之外，又建議稅制改革，如提高不動產有關之教育捐，新設立「都市計劃稅內附加教育捐」等。

這些一連串的建議案，不論如何最後必然會加重國民的租稅負擔，且縮減其他部門的預算。因此，如何得到輿論的支持或是和經濟企劃院（負責預算編列的部會）等相關部會，如何調整意見，將是最大的關鍵。

- 2.提高大學競爭力：培養社會所需求的「研究」、「專門」及「技術」人才，各大學依其特性擇選適切的發展模型，為此，大幅放寬目前要求劃一性的各項法規等限制。而各大學可自行訂定有關專攻、履修學分，共同必修等方面之規定。另外，公開大學評價實況，如美、日等先進國家，誘導大學間相互競爭。
- 3.提高私學自律化：此項是最受關注的建議事項，雖然沒有具體的明文列示，但是對私立中、高等學校賦予①學生選拔②學費訂定③教育課程運營等的權限；因此，初中、高中部份的私立學校將恢復入學考試。此是南韓於一九六八年實施中學階段免考試入學及一九七三年實施高校平準化之後，廿年來的教育方面的重大改變；南韓教育部目前正委託韓國教育開發院研擬「高中入學方式之改善案」，因之，高中入學方式不論會是什麼型態，明年度預科會有改變。

南韓實施高中平準化政策之後，最大的問題是教育素質低落，而輿論譏稱是「下向平準化」，為補足此種現象，設立「科學高」、「外國語高」、「藝術高」等特殊高中，各校可依其特性選拔學生。此次南韓教改委提出的建議，就是擴大實施中、高中的差別及特性化，即對財政可予自足的私立初、高級中學，賦予選拔學生及訂定學雜費等權限，但是，國家將中斷財政支援，而將其財源轉移到其他教育投資項目，這樣會達成將私教育費吸收到公教育費的效果。另外，這項措施有個前提，即准許賦予學生之選拔權與否，由各市、道教育監決定；對不願享有選拔權的私立學校，仍透過學區抽籤方式招收學生。

教改委除了上述三項建議外，又提出「改善大學入學方法」、「學制多元化」、「高等教育體系多元化」、「幼稚園教育納入正規教育內」、「提高教員專門性」、「改編教員培養體系」、「擴大研修機會」、「改善教員待遇」等建議。但是此些建議無具體方案，而決定於明年繼續研究。

二、南韓總統金泳三指示增編教育預算

南韓總統金泳三於本年八月廿三日於青瓦台聽取丁濞錫副總理、李永鐸預算室長報告下年預算編列情形時指示，到一九九八年逐年調增教育投資，而明年先增列一千億韓元。

南韓所編列之下年度預算（一九九五年元月至十二月）特徵是縮減支出，增加收入，朝黑字預算方式編列，然由總統指示增列一千億韓元預算，是非常例外的措施。

南韓教育部目前將增加的一千億韓元，集中投資在大學教育事業費，其中五百億為社會振興基金，一般設施費三百億，另外二百億韓元，作為實驗器材費。

記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可行性研討會

王天福

六月十日那天，搭上午七時十分大華航空公司九四一班機，飛往嘉義。非假日又一大早，難得客滿，知道不少人是要到中正大學參加會議的，挺親切的。飛程四十五分鐘，真快。八時十分，中正大學校車來接我們，一行認識與不認識的同道者有二十幾人。到達中正大學時，為八時五十分，正好趕上九時的開幕式。

開幕式由中正大學林清江校長主持，林校長先說明會議程序，以及此次研討會的主題：「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可行性」。成人教育的範圍很廣，由於時間所限，僅就成人高等教育機構來談。林校長特別強調，由於社會需求，開闢多元化高等教育的管道有其需要性，何況接受教育是一件好事。林校長更期望，如果有其可行性，就要好好規劃，並加執行。是要「玩真的」，不是紙上談兵。

會議分一場次的專題演講，由林清江校長主講「我國高等教育的社會需求」；三場次的主題報告及座談，其報告人及講題各為：黃富順先生「社區學院在美國高等教育角色與地位」，楊國德先生「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在英國高等教育的角色與地位」，胡夢鯨先生「社區成人高等教育機構在日本高等教育的角色與地位」。

從這四個題目，可以看出研討會的討會內涵，先由林校長就我國高等教育的社會需求，來探討新型態成人高等教育機構的必要性，以及可能的模式。再就美、英、日等先進國家的做法如何為之借鏡，以尋求可行的途徑。研討主題內容的安排，可謂巧妙周延。

林校長在主持中正大學校務前，當過師範學院院長、省教育廳長、教育部次長，由於這麼完整的背景，林校長對我國高等教育的型態及其演變，十分清楚，也有其獨特的見解。從傳統要有三個學院才能成立大學，以至獨立學院也是大學的觀念建立，二專、三專、五專、技術學院成立的背景，以及大學校數不斷地擴充等，林校長都詳細加以解析。

什麼是高等教育需求的決定因素？林校長從成本效益的分析、人力供需平衡的推估、新的社會需求、滿足新社會需求後的高等教育問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的進修管道等五方面加以分析說明，見解獨到、立論精闢。高級職校和五專設立，就是基於不必花很多錢，而能造就大量人才的成本效益考量；人力供求平衡，更支配高等教育的規劃；由於社會對高等教育需求殷切，故有高職想升格為專校、專校想升格為學院、學院想升格為大學的現象；對學生而言，也普遍存在「專科插大」「高職升大」的風氣，造成高等教育「量」與「質」的問題，專校和高職生進修管道的問題。

基於滿足新的社會需求，解決實際的教育問題，繼續運用各類優秀的人才，林校

長認為新型態成人高等教育機構有其必要性。

黃富順所長談到美國高等教育的發展，他分三點加以說明：在二次大戰時，從菁英主義蛻變到大眾化；二次大戰後至一九七〇年代，校數與學生數大量的發展；八〇年代後，非傳統教育色彩濃厚且加深。

在美國高等教育中，「社區學院」是最具有特色的，設立於一九四〇年，發展至今，據一九九〇年的統計，有一三六七所，佔美國高等教育的百分之四十，足見其所扮演的角色與地位，其特點：

(一)展現大眾化、民主化設立哲學的色彩。

(二)提供半專業人才之培育。

(三)提供二年制實用課程，符合多數職業要求，發揮用人效能。其課程類型包含：轉學課程、職業及技術教育、通識教育、社區服務和繼續教育、補救與發展教育，對學生的服務措施。其課程和以「學術研究」為主的傳統性大學有所不同。

(四)其學生以婦女及年齡較大，少數族裔為主要對象。年齡較大者對職業訓練課程較感興趣，且有一半的學生是採部分時間就學。

(五)採低學費政策，經費來源大半是靠地方和州的補助。其所佔的比例為：學生不到10%，地方20—30%，州60—80%，聯邦10%以下。

高等教育民主化，是將來應走的路，這種花費少收益大的社區學院設立，是可行之道，和傳統大學可作互補作用。

楊國德教授，為留英博士，對英國高等教育體系的發展相當了解。楊教授說，英國高等教育的發展不是無中生有，是逐次演進。他十分詳盡地以一九五〇年、一九六〇年、一九七〇年、一九八〇年、一九九〇年為階段，來分析比較英國高等教育發展演進的情形。讓與會者能夠清楚地明白英國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且知除了傳統大學外，為因應社會需求，且產生各種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如開放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擴充教育學院，成人教育機構等，呈現多樣化、普遍化的局面。尤其是「開放大學」（在臺灣稱之為空中大學）最為有名，設立最早，成效亦彰。

胡夢鯨教授說，日本於一九一八年頒布「大學令」，消除「帝國」的思想。該令具有三大特色：加強大學綜合性；建立學部中心主義原則；承認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大學。一九四七年制定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闡明大學宗旨：「大學應以學術為中心，授予廣泛的知識，教授高深的專門學藝，以發展智性的、道德的及實用的功能為目的。」足見此時日本高等教育是以傳統大學為主，發展至今。日本高等教育體制，分為：大學、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專修學校四類。

胡教授並在會中，以其對日本高等教育發展了解，對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提出個人見解和省思，頗具價值：

(一)我國對新型態成人高等教育機構需求漸殷。

(二)在制度上應具備彈性開放的基本觀念。

(三)是屬社區性而非全國性。

- (四)應以滿足成人教育需求為主要功能。
 (五)招生應以招收非傳統大學生為主。
 (六)課程應以職業進修及生活實用為主。
 (七)其設立可由大學附設，現有機構附設，或鼓勵私人興辦。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楊專員碧雲，為留日學者，她在會中補充說明，日本的短期大學和專修學校與社區成人教育較無關係，也是以應屆高中畢業生為招生的對象。在日本，係以公開講座、社會人士入學制度、函授學校、夜間部等方式，實施成人教育。師大楊思偉教授也補充說明，在日本社區成人教育需求並不迫切，其理由為：日本的高等教育普及，高中進入高等教育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社會的結構穩定，員工的工作穩定、流動性不高，而且研修都是由企業界來做。

「綜合座談」亦由林清江校長主持，短短一小時的時間，發言不斷，會中得到兩點具體的主張：

(一)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有其重要性，值得推動。

(二)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的方向應朝多元化，是由大專或其他社教機構附設，或單獨成立，或由其他機構轉換而成，都是值得考慮的。

這是一次豐收之旅，眼見成人教育越來越受重視，內心十分興奮。最後亦感謝中正大學的邀請和熱誠接待。

編者按：本文作者係台北市立松山國民小學校長。

國立教育資料館視聽教學（錄）影片（帶）委託拷貝工本費收費標準表

| （錄）影片（帶）單元長度（分鐘） | 工 本 費（新台幣） |
|------------------|------------|
| 三〇 分鐘 | 250元 |
| 六〇 分鐘 | 300元 |
| 一二〇 分鐘 | 350元 |

附註：

- 1.拷貝工本費包括：進口高級空白影帶、拷貝、包裝等費用。
- 2.為方便教學運用，每卷影帶以內含一教學單元之方式進行拷貝。
- 3.不足三〇分鐘之單元以三〇分鐘計費，餘類推。超過一二〇分鐘之單元，超出之分鐘數亦採相同之原則計費，如：某單元長一七二分鐘，計收費650元整（前一二〇分鐘350元，後五十二分鐘300元）。
- 4.本收費標準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 5.郵政劃撥帳號：14001708號
 聯絡電話：(02)371-0109轉114或115（推廣組）
 郵政劃撥戶名：有限責任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 6.本館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郵遞區號100）

從館訊到「教育資料與研究」 ——看教育資料館的成長

楊永慶

美援機構，遠矚高瞻

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撤退，中樞播遷來台，爲了全面現代化、科技化，以整軍經武，反攻大陸，立即成立電化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聯合監製教育電影委員會，教育部更於民國四十一年五月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簽訂技術援助合約。四十二年初，該組織派遣電化教育專家來台成立技術援華處，協助我國發展視聽教育。當時的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看到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美、英、法、日等先進國家，爲了推動教育改革，紛紛成立教育資料中心，做爲教育問題之研究、改進暨教育資料之蒐集、推廣的重要機構。而我國類似的教育專責機構，則仍付之闕如，因此，爲了有效提昇國內的教育，利用這個機會，正式成立教育資料館。

現在想起遠在四十年前，教育部長張其昀先生就能洞察機先，因應時代潮流，爲了教育的改革與研究，這麼高瞻遠矚的設置了教育資料館。同時在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教育資料館早期比較重視視聽教育，是有它的時代背景。

筮路藍縷，以啓山林

民國四十五年五月一日，教育資料館正式成立。當時政府剛剛遷台不久，人力物力相當困難。既無固定的館址又無正式的組織和編制，一切因陋就簡，實在可憐。根據陳前館長嘉言先生在「本館建館三十週年紀念專輯」一書中提到：「每月僅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伍千元，爲經常費用，辦事人員亦多係借調兼任者，如孫邦正、褚應瑞、李寶和、陳道生、王煥琛先生等數人，辦公場所先借用板橋國校教師研習會，續借用獻堂館，而工作設備，多付闕如，此時期之困難情形，首任館長沈亦珍先生亦曾言『困於經費，不無稍感空洞，工作展開亦難』。惟開館各先進同仁仍能奮而不懈，同心協力，夜寐夙興，排除萬難，逐步推展建館之各項艱鉅工作，其奮鬥、努力情境，今日思之可謂『筮路藍縷，以啓山林』，實堪敬佩。」

一直到民國四十七年，國立教育資料館才得到當時的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及美援會各補助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在南海學園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四層平頂大樓上，興建五層樓的圓形大廈。國立教育資料館才有一個正式的家。也就是在民國四十八年

二月二十四日落成啓用，本館人員才正式遷入辦公，以啓山林，實在不易。

三組二台，日漸茁壯

成立之初，人員、經費雖然相當拮据，不過館內人員都相當賣力。分爲三組辦事，它們分別是：

1.教育資料組：原來的名稱是課程教材組，經常蒐集國內外各種教育資料，予以整理編印；編譯教育叢書，介紹新教育理論；；辦理各項教育調查，并予統計分析，以發現教育上之困難與需要；及從事專題研究編印研究報告，提供各界參考等。

2.視聽教育組：專門負責視聽教育推行，視聽教材教具審查、製作、研究等工作；審查並製作各種視聽教材教具，並配合全國視聽教育每年工作檢討會，舉行有關活動，製作各種教學媒體，提供學校教學之用。

3.教育推廣組：是本館直接提供教育推廣與服務各界的部門，辦理各種教育資料展覽、專題演講、教育座談等各種教育活動；設立全國教育資料展示中心，供各界參觀、研究。接待各界來賓參觀，分贈資料，并辦理教學媒體之流通與服務等。

4.教育電視臺：民國五十一年元月，教育部責成本館成立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籌備處，并先行成立電視實驗台。經與交大電子研究所、中國電視工程傳習所同仁協力，於同年二月十四日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議揭幕時開播。五十二年十一月，實驗工作結束，同年十二月一日，本館教育電視廣播電台，正式成立。教育電視台之台址，設於本館七至九樓，最初僅使用一百瓦發射機及天線，發射範圍十公里。五十二年十二月改用交大電子研究所裝配之一呎發射機，并建機房於台北圓山，發射範圍可及五十公里。五十三年四月，該台雖改裝美國ROA二呎發射機，唯以限於法令規定，仍繼續使用一呎發射。民國六十年，教育電視台奉令結束移併於中華電視台就是現在的華視。

5.教育廣播電台：廣播教育在我國已推行多年，而爲辦理教育設置專業電台，則自本館教育廣播電台開始。該台之籌劃，在四十六年即著手進行，四十八年十二月奉准籌設，教育部撥發新台幣五十萬元，於本館九樓設立教育廣播電台一所，購置一呎之發射機一部，開始試播。爲謀播音能及於全省，分與中廣公司及省教育廳，洽定合作事項。并於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開播，嗣因業務日形擴展，遂於學園獻堂館右側另建新台址一所，新建工程歷時一年，係洽由美援會撥給新台幣九十五萬元爲之。新廈落成後，教育電台於五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遷入。如今，更是全面更新新軟硬體設備，增設彰化、高雄、台東、花蓮等四個分台，以及苗栗、宜蘭、玉里等三個轉播站。目前更積極籌設南投、澎湖等轉播站，預計在最近期間就能使全臺灣地區的空中教育全面完成。

從以上的分析就可以看得出來本館，它的成立雖然不久但是它的規模比起韓國的教育開發院，美國的教育研究中心、法國的教育研究院都毫不遜色。

研究式微，一塊招牌

國立教育資料館雖然因緣際會的由美援機構的設計下，所成立的一個又有研究、又有科技的國家級機構，但是以一個四十年前的臺灣社會來說，國民所得偏低，人民能受教育的機會少得可憐，況且在「強人」的統治下，「官」大學問大，教育上的應興應革事項，只要上面的人一交代，下面的人等因奉此，一體遵行，萬事OK。何必研究？何必發展？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國立教育資料館不萎縮也難。因此，在民國四十九年，行政院核定修正的組織規程，即將該館各組改稱為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五十一年六月廿六日總統明令公布本館組織條例，雖然使本館之地位取得穩固的法律地位，但其所設三個業務組分別為教育資料組、視聽教育組及推廣組，已經完全消失了「研究」、「課程」等字眼。該組織條例一直沿用至今，對於本館的定位發生重大的影響。

以後，資料館又被視為社教機構，業務由教育部社教司主管。而本館基於教育理念所提出之來的年度工作計畫，則又不屬社教性質，自然不被納入社教發展的預算範圍內，以致每年工作計畫或中、長程發展計畫皆不被重視，而難以有所作為。

這些瓶頸，在陳館長七十七年到任之前一直無法突破。在這一段長達三十三年的漫長歲月中，雖然多位館長先後繼任，為教育資料館的發展而殫精竭慮，但無可諱言的，成就依然極為有限。誠如某位教育資料館的諮詢委員在提起這段歷史時，曾如此感慨系之的說：「教育資料館成立三十多年來，一直只是一塊懸在空中的牌子而已。」我們若知道教育資料館過去一直侷促在科學教育館的樓頂，只能靠著一部限載五人而又走走停停的電梯出入，便能體會這句話的辛酸與無奈，便能瞭解過去未能有所發展的原因，也就不忍有所苛責了。

看到這段辛酸的館史，也就不能不更感佩本館那些堅忍而又默默耕耘的教育工作同仁。如果沒有他們的堅持，三十多年來可能連「國立教育資料館」這塊招牌都沒了。

多元社會，重新出發

老教育家陳前館長漢宗先生發表接篆本館伊始，適逢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崩殂，臺灣的社會正式結束「強人」的統治。經國先生在中國的歷史上有相當傑出的貢獻，不管是政治建設、經濟建設、還是教育建設都有不可磨滅的政績。不過在「強人」的統治下，文武白官早已習慣聽命辦事，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因此教育的資料蒐集與研究仍不受重視。而「強人」的統治結束以後，沒人可以再依賴了，於是，當政者只好「解除戒嚴」，任令社會回歸正常。

社會恢復正常，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工商發達以後，各界自然而然的為了發展，進行各種「研究」。這種趨勢正是本館第二春的原動力。

陳前館長漢宗先生是一位了不起的教育家，他出生基層，歷任臺灣省教育廳股長

、臺南市以及屏東縣政府的教育科長、竹東高中校長，台北市教育局主任秘書、臺灣省教育廳副廳長、臺中師範學校校長、教育部參事。不但學驗俱優，而且人脈很廣，他能接篆本館實在是本館的福氣，而他也在這難得的因緣上，確實的發揮了他的才華。例如陳館長設法使前教育部長毛高文瞭解教育資料館的主要職責是課程研究機構，而非社教機構，順利地將負責輔導本館社教司移到教研會。同時，陳館長提出許多確實可行的年度工作計畫，均衡發展三組的業務，並爭取到比以往較為充裕的經費。並積極拓展館外的人際關係，以獲致各方的支持與助力。使本館由科學館樓上正式遷入現址，由僻居南海學園之一隅，變成位居南海學園之正中，出入方便，對於提昇館譽助益甚大。而本館在年度經費大幅增加之後，加上同仁兢兢業業的努力工作，也使館務蒸蒸日上。此外，發行館訊將本館豐富的館藏資訊，有系統地介紹給教育界。

新人新政，氣象一新

今年二月，陳前館長漢宗先生屆齡退休，本館很榮幸的由前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台北市教育局長、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院長毛連塏先生接任館長。毛連塏先生是蜚譽國內外的知名學者，又是國內資歷相當完整的政府官員，本館在他的領導下，深慶得人。

毛館長連塏先生接任以後，以他豐富的學驗，鼓舞本館的全體同仁，「創造、思考」。他詳細的指示本館各組、室、台一些應興應革的事項，使本館在教育資料與視聽教育的資料蒐集、整理與研究工作，耳目一新，深獲好評。同時他也讓本館的組織編制重新研究，並設置各類各科教育研究專室，完成本館的教育學術網路。使本館的教育研究與教育資料，更為豐富、更為現代化。尤其，毛館長身負教育重任，不只兼任教育部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更負責很多民間教育學術團體研究和推廣工作。也是這樣的因緣，本館的研究和發展，得到教育界的大力支援，而各界期盼本館的教育研究和發展工作也更為殷切。

有鑑於此，本館除了加強各組、室、台的業務之外，更將本館館訊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革新版面，也更新內容，以加強並擴大服務教育界。館長並採用陳主任木子先生的一幅作品，當作「教育資料與研究」的封面，它具有如下意義：

1. 學生因教育，人人活活潑潑、堂堂正正、有為有守的君子。
2. 老師因教育工作，個個為國之棟樑，挺立大地。
3. 社會因教育，和諧美好。
4. 國家因教育，傲立宇宙千年萬年。
5. 本館願盡一切，如陽光、空氣、雨水般永遠滋潤這塊教育大地。

我們深深以為一流的教育，需要一流的國立教育資料館，來服務教育界。在這館訊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的前夕，撫今追昔，特將本館歷年來的成長過程做一追述，一方面自我惕勵，另一方面也由衷的慶賀這屬於教育界的新刊物之誕生。

編者按：本文作者現服務於本館擔任秘書職務。

館務通訊

編者按：本館基於加強教育資源推廣理念，特訂定本館研究室申請實施要點及使用須知，以服務各類教育人員。同時，為期具有教育工作經驗者能有貢獻所長之機會，本館亦訂定徵聘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要點，歡迎對教育工作具有熱誠者踴躍參與。最後，本館為加強視聽教材流通推廣服務，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調整委託拷貝工本費收費標準，謹此敬告先進，歡迎多加利用。

國立教育資料館研究申請實施要點

- 一、設立目的：為提供讀者利用館藏圖書資料與教學媒體從事學術研究而設立。
- 二、申請資格：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有學術研究需要者，即可申請。
- 三、申請範圍：
 - (一)教育資料查閱。
 - (二)教育專題研究。
- 四、申請使用場地：
 - (一)本館教育展示中心二樓研究室：一般教育資料查閱。
 - (二)本館後棟二、三樓研究室：教育專題研究。
- 五、申請程序：
 - (一)受理申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領取申請書。
 - (三)繳個人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服務證明或學生證影本等）。
 - (四)填寫申請書。
 - (五)繳專題研究計畫（壹仟字左右）。
 - (六)審核作業：一週以內由承辦人負責審查，二週以上由組主任負責審查。
 - (七)通知方式：審核通過後以電話或書面告知。
- 六、使用規定：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同一研究專題僅能申請一次，申請使用研究室時間以不超過二週為限；惟若研究計畫確需延長時間時，可於申請時填明實際所需天數，但不得超過四個月。
 - (三)若於核定期間內提前完成研究計畫不再使用時，請提早告知本館。
 - (四)如有以下情事，本館得立即取消其使用權：
 - 1.自通告之日起十天內未到館使用。
 - 2.申請人分配利用研究室後，用於非研究性之活動或擅自轉讓他人使用等。
 - 3.違反本館研究室管理須知且情節嚴重者。
 - (五)借用本館圖書或公物，若有遺失或損毀應負責賠償。
 - (六)諮詢電話：（02）3710109轉138
- 七、本實施要點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教育資料館研究室申請書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就讀學校： | | | |
| 研究室編號： | | 樓 | 號 |
| 使用日期： | 年 | 月 | 日起 日迄 |
| 研究專題名稱： | | | |
| 備註： | | | |

※本表由研究室讀者於核准使用期間持用，進出本館時請出示以為證明。

國立教育資料館研究室使用須知

- 一、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二、圖書調閱：書庫之普通圖書每次以十冊為原則（限在館內使用）。
- 三、遵守事項：
 - (一)請勿逾時使用研究室。
 - (二)除研究所需之個人書籍文具外，私人物品請勿攜入館內。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遺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三)室內請保持安靜與清潔，勿於室內飲食和吸煙；每次離開時關妥電源。

四、調閱之書刊請勿轉借他人使用，並請按時歸還，若損毀或遺失須負責賠償，室內公物若損毀亦須賠償。

四、若使用人違反上述遵守事項，經本館通知改善達二次以上，而未加改善者，本館得取消其使用權。

國立教育資料館徵聘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要點

一、宗旨：利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民眾貢獻其智慧與經驗之管道，充實本館人力陣容，協助本館各組推展教育服務工作，提昇服務品質。

二、徵聘對象：

(一)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

(二)年滿十八歲：1.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2.退休公教人員 3.具有大專畢業者。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本館義務工作人員服務項目概分圖書管理類、視聽服務類、推廣服務類、教育專業類等六大類，各類再分若干小組，工作內容之選派，依各人專長及意願，配合本館服務之時間予以適當之安排。

(二)類別：

1.圖書管理類：(1)書目鍵檔(2)圖書排架(3)圖書整理(4)讀者服務。

2.視聽媒體類：(1)媒體企劃(2)影帶攝製(3)影帶剪輯(4)媒體編目。

3.推廣服務類：(1)導覽解說(2)影帶放映(3)影帶解說。

4.教育專業類：(1)課程與教學(2)學校經營(3)特殊教育(4)大陸教育(5)教育專題研究。

5.教育電台類。

6.其他。

四、招聘人數：

視本館業務實際需要來定。

五、服務時間：

(一)配合本館員工上班時間自行決定每週來館服務次數；惟每週至少來館服務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

(二)由本館依照個人意願安排工作。

六、獎勵與福利：

(一)服務人員每次來館服務時間達三小時以上者，給予誤餐費計一二〇元。

(二)由本館負責辦理平安保險。

(三)工作表現績優者頒給感謝狀。

(四)酌贈本館出版品及紀念品。

(五)工作時間達一年以上者，得參加本館聯誼活動。

七、工作輔導：

(一)職前工作之介紹與見習。

(二)平時工作時視業務性質適時給予輔導。

八、服務人員須知：

(一)經本館遴聘為志願服務人員每週必須來館服務一次三時以上，時間請事先自行決定。

(二)經排定來館服務時間因故不克前來者，請事先通知本館。

(三)擔任本館志願服務人員每年聘任一次。唯經本館認定不適任者，則隨時終止聘約。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

(二)報名地點：本館教育資料組。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本館教育資料組，電話：三七一〇一〇九轉一三八）。

十、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教育資料館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

| | | | |
|----------|--|----|------------|
| 編號 | | | |
| 姓名 | | 性別 | 相 片 |
| 出生年月日 | | 學歷 | |
| 經歷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 個人專長或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導覽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材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剪輯視聽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編目、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拷貝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鍵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希望擔任工作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媒體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電台類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希望服務時間 |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服務時間：_____（請自行填寫） | | |
| 備註： | | | |

編者的話

隨著時光飛逝，本館出版之「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自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創刊至本（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計長達五年，發行至第三十期。在這期間內，本館藉由是項出版品，提供許多教育專業資料與訊息予先進參考運用，承先進不斷地予以肯定與支持，使得本館更思及如何編印一本更能掌握社會脈動之最新教育資訊且內容更加豐富的出版品，以回報先進長期以來對「館訊」刊物之愛護與鼓勵。

毛館長連溫先生係學者從政，自本年二月一日到館服務以來，即對如何發揮本館應有功能工作備加關注，並積極推動業務開展工作。同時，當他獲知本館編印之「館訊」出版品，獲得社會各界好評時，即指示有關同仁宜在內容方面求質量充實與變革。因此本館於館訊第三十期出版之同時，即進行一項意見調查，期先進能提供寶貴意見以集思廣益，將做為日後在內容規劃方面參考。感謝先進對是項問卷調查之支持，同時也提供了許多寶貴建議。並且寫了許多溫馨感言，著實令所有參與是項刊物編輯同仁備感欣慰與感動。更深感今後責任更加重大，希望能藉由不斷地努力以不負先進的期許。為了求刊物內容與實際相符，本館特將原「館訊」刊物名稱，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期先進繼續支持與愛護。

本期「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創刊號，將以新風貌與先進見面。誠如毛館長在發刊辭中所揭示，對如何有效取得最新教育資訊及教育資料對教育研究及教學至為重要。同時，如何快速取得最新資訊即掌握資訊，對二十一世紀的國民而言，是為應具備的基本知能之一。因之，從事教育工作者亦需隨時汲取新資訊，如此方可化為工作之助力。由此不難看出毛館長對開拓教育資源之用心，當然本刊將以廣為蒐集教育資訊做為工作目標，期以豐富內容與先進分享。

其次將介紹本刊各專欄主要內容，茲概略說明如下：首先刊載教育部郭部長為藩，出席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所提出簡報講辭。內容大要是自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召開過後，教育部除積極整理會議結論與有關建議資料將於近期編印完成是議會議實錄外，並於明年初發表我國教育發展白皮書，勾勒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提出中長程教育發展的輪廓，俾便關心教育革新的社會人士有通盤的瞭解，進而討論和指教。同時，教育部已經成立了九個專案小組，分別就下列主題進行規劃與研討，希望能在短期內提出方案性的結論，以便容納於教育發展白皮書中，1. 研議大學前兩年不分系，日夜間部可互修學分，並在暑期修讀部份學分；2. 研議綜合中學制度；3. 研議技職教育體系之重整與彈性化；4. 研議提高學前教育階段就學率的策略；5. 研議完全中學的特性與發展方向；6. 研議開放國小教科書為審定本的措施；7. 研議修訂社會教育法以容納終身教育體制；8. 研議修訂「國光、中正獎章獎勵辦法」，並建立體育運動教練證照制度；另研議教育代金之適用範圍及設置「大學撥款委員會」之可行方式。綜合上述，我們相信若教育行政主管當局，能主動地將不合時宜的教育制度或難以落實的教育政策適時予以變革，在教育內涵上求革新，應是值得肯定的。若有成果，受惠的將是無以計數的莘莘學子。惟教育目標應具有前瞻性且崇高而遠大，實無須隨改革聲浪而起舞。其次是刊載本年十一月二日在本館舉行之第一次教育論壇，主題為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談教育革新的省思與對策。主辦單位為本

館，主持人分別是毛館長連搵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黃院長光雄；並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吳所長明清擔任引言人，與會之學者專家分別為毛毛蟲兒童親子實驗學苑李苑長雅卿，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授兼教務長吳家瑩女士、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吳所長清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邱主任錦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教授高強華先生、私立東吳大學物理系劉教授源俊及台北縣莒光國民小學鄭校長端容等七位。誠如引言人吳所長明清對教育革新的基本認識提出其個人六點意見分別為 1.改革是進步的動力 2.改革必須基於需要 3.對症下藥的改革才會有效 4.改革目的不宜政治化 5.改革的手段應審慎選擇 6.推動改革人人有責，經由引言人對教育改革一詞所提出一些基本認識觀點，相信有助於先進對其正確認知，才不致於被誤導，而產生盲從現象，並導致教育效果不佳或教育素質低落而適得其反。吳所長明清在引言中對教育開放與開放教育概念多所闡釋，本文深具參考價值，謹請先進多加參考。而在專家學者就此一主題分別提出探討時，其中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邱主任錦昌引述美國社會學家奈斯比特在一九八二年出版之「大趨勢」中，說明八〇年代以後美國社會的發展趨勢提出七項看法。同時，亦引用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學院教授高樂士與明尼蘇達大學教授柯甘等人的看法，認為未來二十一世紀理想公民應具備之條件如下：1.具有環球意識，不僅關心自己，也關心社會、國家及國際性事務；2.能容忍異見並尊重他人的胸襟；3.具有理性批判思考的能力；4.具有建立和諧人際關係之能力；5.能扮演主動積極參與者的角色，並能為自己參與的行為負起責任；6.具有綜合歸納事物的能力，能把零碎知識加以統整，把理論與實際加以結合，以均衡發展出知、情、意統整的人格；7.具有適應變遷的能力，也就是不再是以不變應萬變，而是能以臨機待變之心來應萬變；8.具有終身學習的態度、動機和能力。雖然美國與我國在國情與種族有所不同及歷史文化差異暨其他異質性存在。但是在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兩國發展趨勢必將是資訊化、民主化、文化多元化，終身學習化之開放社會。因之教育方式必定是開放式的教育模式。我們既然已確知未來社會發展趨勢及二十一世紀理想公民應具備的條件，自然要對理想開放教育措施的發展方向有所瞭解，欲知曉者請詳閱文最後一段說明。本文引用資料新穎，值得先進多加研究，希望二十一世紀的我國公民，將如上述般皆為優秀的公民。有了優秀公民，社會必將和諧又安定進而快速發展。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所高教授強華以教育自由化的省思為探討主題，其引述外國學者Krishnamurti一段話，其謂「真正的教育，乃是幫助個人，使之成熟、自由；使之綻放於愛與善良之中。」，同時其在文內引述印度哲人庫斯南第在所著「教育人生」一書中，揭示了教育標竿，本文值得從事教育工作者多加參考。以上僅將教育論壇討論主題，做一綜合概要介紹，謹供先進參考。在教育研究專欄內，首先將介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鄭教授世仁來稿，其以淺談貝克的標籤理論對教育的啟示為題，有趣的是標籤理論的創作者貝克先生簡介，貝克為美國人出生在芝加哥，是位才華橫溢的學者，十五歲便已成為專業的音樂家，同時又是一位感覺敏銳的攝影家，在藝術世界裡做過深入研究，對攝影社會將更有卓越的貢獻，而他對標籤作用，則是來自於對爵士樂深入瞭解所使然。貝克標籤理論的三個要點：1.重新解釋偏差行為的成因。2.標籤的張貼是有選擇性的。3.偏差行為的養成是一種被辱的過程。鄭教授在文內曾提出對標籤理論的質疑，而後又述及是項理論的貢獻及其對教育的啟示，由於鄭教授文筆流暢，文思細膩，本文經由其深入淺出的闡釋，對貝克的標籤理論將可留下深刻的印象。本文期盼從事教學工作者多加參考，而對爾後的教學工作或許能增添一份助力而非阻力。同時，本館駐美國密西西比州通訊員劉教授安彥，其以「運用動機來促進學生學習」為題來稿，內容計有 1.學習動機的基本理論和原則 2.教師角色的

重新定義3.「教師的激勵者」角色及幫助學生重視自己和學習的策略與活動4.營造有利於學習的情況5.有利學習的教室氣氛6.後記；由本文的小標題即可以看出內文的主要論點。劉教授安彥身在國外，卻心繫國內教育發展，是項作為令人感佩，寄盼先進對本文多加研究，或許對教學工作有些助益，能讓學生獲得最大的學習效果，對教師對學生而言皆是收穫不是嗎？再者將介紹目前服務於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兼社會心理學系主任羅燦煥女士來稿，其撰作的主題為「校園性騷擾與師生兩性關係」，該主題正是當今社會的熱門話題。俗語說：「自重人重」，身為教師與學生自不例外。教師若能以其專業知識傳授學生，學生因獲得知識而充實其知能，兩者關係是互動而和諧的，言與行均應合乎禮是為為人師者所應值得戒慎的。若不能自抑，則應有承擔後果面對現實的勇氣，而無須再否認作態。羅教授撰作本文之內涵，頗具參考價值。在教育資料介紹專欄內，所提供專業資料特別豐富，首先增加了國內教育動態報導，本期將介紹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工作動態報導及台中縣教育點滴，兩位撰作者皆為本刊通訊員，對卓麗卿女士及劉源明先生熱忱參與，本刊謹此表示謝意。而在國外教育訊息方面，本期承教育部駐美文化組波士頓、休士頓及舊金山、加拿大文化組、駐德、法、日、韓等國文化組代表及有關人員，悉心費神蒐集撰稿，使得本刊是項資料格外豐富而深具內涵，謹此特別向諸位代表及撰稿先生女士們致最高敬意與謝意，盼先進多加珍惜是項所提供資料，善加參考與運用。在經驗交流專欄內，本期刊載由台北市立松山國民小學王校長天福來稿，題目為「記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可行性研討會」，參與盛會者均為國內知名成人教育學者或教育行政主管。會議結論有兩點：其一為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有其重要性，值得推動。其二為設立社區成人教育機構的方向應朝多元化，是由大專或其他社教機構附設，或單獨成立，或由其他機構轉換而成，都是值得研究的，本文可供關心國內成人教育發展者參考。最後，介紹由本館秘書楊永慶先生撰，其以「從館訊到教育資料與研究」一看教育資料館的成長為文期藉由本文的說明，讓先進更加瞭解本館的過去與現在，以及原館訊刊物更名為教育資料與研究歷程，謹供先進參考。

當全國上下力圖教育改革聲中，教育改革即成為人云亦云的熱門話題。最近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時，將「鬆綁教育」列為首要議題，期能創造開放環境讓學生適性發展。而二十一世紀社會趨勢，將是人本化（人文化）、多元化、民主化（法治化）、科技化（資訊化）、國際化的；未來的教育應著重於培養學生能適應「五化」的社會環境及生活方式。其中楊國樞委員在報告中也提到，將來勢必要將二十一世紀的現代國民所應具有的特質，正式訂入各級學校的教育目標，惟在訂定現代化的教育目標時，應注意預防，矯正不良的現代化特質，而應兼顧培養不受社會變遷的人類基本德行與能力。不過我們認為任何改革，均要有求進步及前瞻性的遠見，而從事改革者亦應具有批評與鑑賞及判斷能力。易言之，即能預見未來的成果將利多於弊時，則可放手去設計良好的改革方案，否則就要謹慎行事。同時，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亦需兼顧歷史傳承，因為歷史是文化的重心。一個有深度的人除具有文化素養外，對歷史應不生疏。因之若只注重文化而不重歷史，將是奇譚。寄望負責教育改革主政者，能在現代化與歷史傳承之間找到平衡點。誠如國立中興大學黃校長東熊認為大學教育目標應以培養有教養的學生為鵠的，而國立成功大學吳京校長則認為大學教育除提供現代專業知能外，亦應培養學生人文素養，謹此提供參與負責規劃教育改革有關人士參考。

本期為「教育資料與研究」創刊，希望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對先進均具參考價值。爾後先進若有任何寶貴建議，歡迎隨時賜教指正。

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創刊號

編輯委員：毛連塏（召集人）、黃炳煌、魏明通、吳明清、吳清山、盧美貴
單文經、何昆泉、駱建人、楊永慶、洪文向、朱煥興、許明忠
陳木子、余英照、葉民雄、俞光澤、鍾萬梅、黃小齡

編輯小組：許明忠（召集人）、黃小齡、熊宗樺、段懿真、陳麗卿、邱森波
徐月鳳、王秉倫、傅燕玲、吳淑芳

封面設計：何昆泉、陳木子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〇二）三七一〇一〇九

承印：台苑彩色印製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三一—〇二四二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創刊

出版登記：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一一四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8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